

《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

第七卷，第四期 2022 年 10 月

目次

主編的話

林文程..... i

研究論文

日本與印太安全專題

- 2021 年美日峰會與日本安全角色之轉變
郭育仁.....1
- 從地緣政治的角度探討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形成與崩壞
葉秋蘭.....23
- 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關係對美日韓同盟關係之影響
盧信吉.....47
- 反中挺美？挺中反美？兩極化下之日本戰略分析
沈宜瑾.....67

日本法治研究專題

- 日本繼承慣行和民法之相關性的考察
高橋孝治（張惠蘭譯）.....89

Japan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Quarterly

Vol. 7, No. 4 October 2022

CONTENTS

Editor's Note

Wen-Cheng Lin i

Research Articles

Special Topic on Japan and Indo-Pacific Security

- The Changes of Japan's Security Roles after the 2011 U.S.-Japan Summit
Yu-Jen Kuo.....1
- A Discussion of How 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Concept is Developed and Ended in Jap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opolitics
Chiu-Lan Yeh23
- Implications of the US-Korea Global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Alliance for the US-Japan-Korea Alliance
Hsin-Chi Lu47
- Standing for US or against China? Japan's Strategy under the Polarization
Yi-Chin Shen67

Special Topic on Japan's Legal System

- Study on Japanese Inheritance Practices and Civil Law
TAKAHASHI Koji (Hui-Lan Chang translation)89

主編的話

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成立已經進入第十二年，成立迄今一直以促進台日之交流和相互瞭解為努力目標，同時想要扮演平台或橋樑之功能，為我國眾多研究日本的優秀學者以及有意投入日本研究的年輕學子服務。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已經獲得一些成果，與日本的各項定期和不定期之對話管道業已建立。例如，本會與以日本外務省之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為首之智庫間的第二軌安全戰略對話，今年已舉行完第九屆，成果豐碩。此外，本會著手追求的另一個目標也持續進行中，亦即出版一本專業之學術期刊，讓研究日本之學者專家能夠有一個共同的園地來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然而，如果僅侷限刊登與日本相關議題之學術文章，一方面擔心稿源不足，另一方面則無法擴大不同議題之學術對話與交流，因此本刊定名為《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每年之一、四、七、十月出刊。所以將本刊探討議題的範圍由日本擴大到亞太地區，因為在地緣戰略上日本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國家，而日本之發展深深受到亞太地區政治、安全、經濟、社會、文化等等發展的影響，而亞太地區是影響世界發展之最重要地區。誠如前美國國務卿柯林頓 (Hillary Clinton) 所言，未來世界的政治是在亞洲決定，因此前美國總統歐巴馬在他的任內結束伊拉克戰爭、縮小阿富汗戰爭規模、裁減國防經費，但是卻採取再平衡政策 (rebalancing policy) 以將減少中之資源用到關係美國國家利益最大的亞太地區。台灣是位於亞太地區的國家，亞太地區的動態發展攸關台灣國家利益，其中日本是台灣最重要的鄰邦，日本之政經變化攸關台灣的安全和經濟發展，當然值得台灣深入瞭解與研究。在創刊號之時，本刊曾邀請幾位知名之學者撰寫學術專文，包括中山大學亞太所林文程教授之〈釣魚臺爭端與美中在東亞的競爭〉、義守大學大眾傳播系吳明上教授之〈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重返執政之分析〉、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系陳文甲教授和財務金融系黃仁德教授合著之〈日本的經濟與貨幣政策－1990至2015年〉、及東京大學

總合文化研究科知名教授川島真以日文撰寫之〈探討「台灣的日本研究」—其歷史／現狀／課題〉。本刊自第二期起，即以雙向匿名審查之嚴謹方式，審查通過刊登投稿本刊之學術論文。此外，本刊為了鼓勵關注亞太地區之情勢發展，每一期將針對亞太地區所發生之重大政治、外交、安全、或經濟事件，邀請學者專家撰寫時事評論。最近十年牽動亞太地區發展最重要者莫過於美國之政權更替所產生之所謂川普 (Donald Trump) 現象或是川普因素，以及美國新任總統拜登已經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正式就任美國第 46 任總統，但是他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尤其是他的亞太戰略及對中國政策，對絕大多數人而言，仍是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本刊特別邀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郭育仁教授分析〈2021 年美日峰會與日本安全角色之轉變〉、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科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葉秋蘭教授分析〈從地緣政治的角度探討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形成與崩壞〉、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盧信吉教授分析〈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關係對美日韓同盟關係之影響〉、以及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沈宜瑾博士分析〈反中挺美？挺中反美？兩極化下之日本戰略分析〉。另外，本刊針對日本的法治研究，收錄了由龍華科技大學張惠蘭教授翻譯、日本立教大學亞洲地區研究所特任研究員高橋孝治的〈日本繼承慣行和民法之相關性的考察〉，提供讀者參考。台灣政界有一個笑話，即想要陷害一個朋友，就鼓勵他去選舉。學術界也有一個笑話，即要陷害一個學術界朋友，就鼓勵他去辦一份學術期刊，因為目前台灣的學術生態環境，無法支持新學術期刊的生存，許多採取嚴謹雙向匿名審查之新期刊因面臨稿源不足的困境而停刊。本刊以無比之勇氣，有決心克服所有困難，要將《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辦成一份嚴謹、高水準之學術期刊，但是要達成此一目標，除了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及所有工作人員的努力之外，有賴各界的支持。至盼學術界的先進踴躍投稿、督促、支持本刊，讓本刊能夠永續經營。敬祝大家新的一年事事如意。

主編林文程敬上 2022 年 10 月

日本與印太安全專題

2021年美日峰會與日本安全角色之轉變

The Changes of Japan's Security Roles after the 2011 U.S.-Japan Summit

郭育仁*

Yu-Jen Kuo

摘要

2021年4月16日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與日本首相菅義偉舉行峰會並發表《聯合聲明》表示，美日將以共同嚇阻來維持區域和平與穩定，反對任何片面改變東海現狀的行為，主張在南海的自由航行權應受國際法保障，並反對中國對南海的主權聲索。兩國並強調台海和平與穩定對區域安全的重要性，鼓勵和平解決兩岸問題。日本近期的戰略調整有兩大主因：第一、拜登上台後的美中關係朝向長期競爭甚至可能演變為軍事對抗的趨勢。第二、中國軍力急速增強且企圖改變東海、台海、南海現狀。除了強化美日共同嚇阻力，日本必須協助美國聯合民主國家建立印太區域聯防機制，建構對中國的戰略嚇阻。避免日本被迫捲入美中之間的軍事對抗，或者中國逐步改變東海、南海、與台海現狀，直接威脅日本國家生存。

關鍵詞：美日同盟、美中戰略競爭、日本防衛政策、防衛計畫大綱、國家安全保障戰略

* 郭育仁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授

2021年3月16日，日本防衛大臣岸信夫與美國國防部長奧斯汀（Lloyd Austin）舉行會談，對台灣海峽可能的突發狀況同表關切並確認將緊密合作。¹岸信夫表示，今後有必要討論自衛隊如何協助馳援台灣的美軍。同日，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國防部長奧斯汀、日本外務大臣茂木敏充以及防衛大臣岸信夫舉行「美日2+2」會談並簽署共同文件。美日對中國實施《海警法》表達憂慮，強調反對一切企圖片面改變東海現狀的行為，並再度確認台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²

4月16日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與日本首相菅義偉舉行峰會並發表《聯合聲明》³表示，美日兩國體認到透過嚇阻來維持區域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反對任何片面改變東海現狀的行為，主張船艦與飛機在南海的自由航行權應受國際法保障，並反對中國在南海的主權聲索與活動。也再次強調台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並鼓勵和平解決兩岸問題。

壹、美中關係變化與日本戰略調整

事實上日本近期的戰略調整有兩大主因：第一、拜登上台後的美中關係朝向長期競爭甚至可能演變為軍事對抗的趨勢。第二、中國軍力急速增強且企圖改變東海、台海、南海現狀。尤其中國公務船頻繁於釣魚台周邊巡航，加上2021年2月1日《海警法》⁴允許必要時使用武器，已事實改變東海現狀。

¹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Readout of Secretary of Defense Lloyd J. Austin III’s Meeting with Defense Minister Nobuo Kishi of Japan,” March 16, 2021,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www.defense.gov/News/Releases/Release/Article/2538252/readout-of-secretary-of-defense-lloyd-j-austin-iiiis-meeting-with-defense-minist/>>.

² 外務省，〈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日米「2+2」）（結果）〉，2021年3月16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na/st/page1_000942.html>。

³ The White House, “U.S.-Japan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U.S.-JAPAN GLOBAL PARTNERSHIP FOR A NEW ERA”,” April 16, 2021,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4/16/u-s-japan-joint-leaders-statement-u-s-japan-global-partnership-for-a-new-era/>>.

⁴ 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21年1月23日，<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21-01/23/content_4877678.htm>。

換言之，日本必須放棄於美中之間扮演關鍵第三者的政經分離政策，轉而協助美國聯合民主國家，共同建構對中國的戰略嚇阻：避免日本被迫捲入美中之間的軍事對抗，或者中國逐步改變東海、南海、與台海現狀，直接威脅日本國家生存。

2018年3月川普總統（Donald Trump）對中國進行貿易戰，美國開始緊縮對中國政策（圖一），中國仍期望與美國合作獲得利益。但川普也同時對日本造成很大壓力：2017年1月20日上任隨即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⁵、2019年10月8日重新簽署兩項貿易協議、⁶要求日本提高駐日美軍軍費至80億美元，⁷增幅超過四倍。迫使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17年6月表示根據「四原則」⁸日本可與中國合作「一帶一路」，在美中之間採政經分離政策。

⁵ 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The United States Officially Withdraws from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2017,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january/US-Withdraws-From-TPP>>.

⁶ Cathleen D. Cimino-Isaacs & Brock R. Williams, “U.S.-Japan Trade Agreement Negotiations,” April 18, 2022,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IF/IF11120>>.

⁷ Reuters, “Trump Asks Japan to Hike Payments for U.S. Troops to \$8 Billion: Foreign Policy,” *Reuters*, November 16, 201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japan-usa-idUSKBN1XQ06F>>.

⁸ 四原則包含：合理貸款確保借貸國財政健全、基礎建設投資項目的資訊開放性、計畫透明性、以及經濟性。遠藤譽，〈安倍首相、一帶一路協力表明 -- 中国、高笑い〉，《Newsweek》，2017年6月7日，<<https://www.newsweekjapan.jp/stories/world/2017/06/post-7761.php>>。

圖一、美中關係與日本戰略調整

		美國	
		合作	對抗
中 國	合 作	G2 (2) 被拋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美國緊縮對中政策 (1) 政經分離 → 區域聯防 </div>
	對 抗	美國對中姑息政策 (3) 被壓迫 + 半拋棄	美國戰略優先設定 (4-2) 被捲入 + 被拋棄
		美中全面對抗 (4-1) 被捲入	

註：作者自行繪製

2021年1月拜登上台後明確宣示修復與盟邦的關係，⁹仍將中國視為「最嚴肅的挑戰者」（our most serious competitor, China）¹⁰。此外拜登也表明美國無法單獨抗衡中國的挑戰（We can't do it alone）¹¹，必須聯合其他民主國家。

換言之，日本除了強化美日同盟的共同嚇阻力，也須協助美國建立印太區域聯防體制：第一、以多國聯防嚇阻中國挑釁行為，提高中國單邊改變現狀的國際政治成本。第二、降低美中直接發生軍事衝突的可能性。美中關係自然能繼續停留在第一象限，日本也能避免捲入兩大國的軍事對抗。第三、定調東海、台海、南海為重要國際航道爭取國際支持，反制中國目前逐步改

⁹ Joseph R. Biden, Jr., “Inaugural Address by President Joseph R. Biden, Jr.,” January 20, 2021,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1/01/20/inaugural-address-by-president-joseph-r-biden-jr/>>.

¹⁰ Joseph R. Biden, Jr.,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on America’s Place in the World,” February 4, 2021,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1/02/04/remarks-by-president-biden-on-americas-place-in-the-world/>>.

¹¹ Joseph R. Biden, Jr.,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on America’s Place in the World.”

變現狀的策略：即以常態巡弋與《海警法》改變東海現狀、以軍機艦頻繁壓迫台海、以軍事化人工島礁與「南海行為準則」企圖改變南海現狀。

貳、2021年日本《防衛白書》定義中國挑戰

日本將於2022年12月修訂《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等三大國安文件，預料以2022年烏克蘭戰爭以及2021-2022年美日7份重要文件為主要依據，¹²重新定義中國的安全挑戰並提出相因應的策略與措施。

一、中國軍事快速擴張、戰略意圖不明、且試圖改變東海與南海現狀

2021年版日本《防衛白書》¹³指出，中國的軍事動向對包含日本在內的區域與國際社會安全形成「強烈憂慮」（強い懸念）。中國國防預算已超過20兆日圓是日本的四倍，戰略意圖不明且缺乏軍事透明性。此外中國急速強化以核武、彈道飛彈、與海空為主的核武軍力，並憑藉軍力在東海、南海片面改變現狀。

二、定義美中關係為長期與全面性的戰略競爭

《防衛白書》指出，美中在政治、經濟、軍事等領域的競爭日趨激烈，兩國相互抗衡的格局逐漸成形，美中未來在科技領域的競爭可能更加白熱化。

美國《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¹⁴也直指中國為「唯一具備綜合實力（外

¹² 2021年3月3日美國《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3月16日「美日2+2」會談、4月16日美日峰會《聯合聲明》、7月日本《防衛白書》、9月24日QUAD峰會《聯合聲明》與《成果清單》（Factsheet）、2022年2月12日，《美國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以及3月28日美國國防部《國防戰略》（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NDS）。

¹³ 防衛省，〈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 令和3年版〉，2021年，〈防衛省〉，〈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21/pdf/wp2021_JP_Full_01.pdf〉。

¹⁴ The White House,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2021, *The White*

交、經濟、軍事、科技等）挑戰美國為主國際體制」的競爭對手。細數中國在各領域對美國的威脅，並誓言與各國共同制定新的規範與協議，遏制中國侵略與威脅。《暫行指南》公布的同時，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更明白指出「美國與中國的關係：該競爭時競爭，能合作時合作，須對抗時對抗」（Our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will be competitive when it should be, collaborative when it can be, and adversarial when it must be），並「以實力原則與中國往來」（to engage China from a position of strength）。¹⁵

三、美國轉向多邊主義應對中國挑戰

美國《暫行指南》強調，美國將攜手盟邦與夥伴促進共同利益與價值，並反制中國威脅。日本《防衛白書》也強調日本將與美國、澳洲、印度的「四方安全對話」（QUAD）框架，維護與強化「自由與開放的印太地區」（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FOIP）秩序，並擴大與各國的防衛合作。2021年9月24日QUAD首次實體峰會的《聯合聲明》便提出實現FOIP的五大原則：法治、民主價值、自由航行、和平解決紛爭、領土完整，同時結合《歐盟印太合作戰略》（The EU Strategy for Cooperation in the Indo-Pacific）與「東協中心性」（ASEAN Centrality）。¹⁶

2022年《美國印太戰略》¹⁷也再次強調以多邊主義應對中國的挑戰：第一、挹注新資源至印太地區：包含美國海岸防衛隊至東南亞、南亞、以及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1/03/NSC-1v2.pdf>>.

¹⁵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oreign Policy for the American People,” March 3, 2021,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www.state.gov/a-foreign-policy-for-the-american-people/>>.

¹⁶ The White House, “Joint Statement from Quad Leaders,” September 24, 2021,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9/24/joint-statement-from-quad-leaders/>>.

¹⁷ The White Hous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2022,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太平洋島嶼，進行建議、訓練、部署、能力構築（capacity building），以及再具焦於海事安全能量以及「海域感知能力」（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的安全協助。第二、強化嚇阻：包含台海、「太平洋威懾倡議」（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¹⁸，「海事安全倡議」（Maritime Security Initiative）以及美英澳同盟（AUKUS）、擴大美日韓合作、協助太平洋島國建立安全韌性。第三、「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強化與賦權東協、支持印度崛起與區域領導。

四、美中在台海周邊可能的軍事衝突

《防衛白書》指出，兩岸軍事平衡已快速往中國有利方向傾斜且差距逐年擴大。中國軍力猛迅強化，美中軍事平衡也開始變化，將影響印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防衛白書》首次提及台灣局勢的穩定對日本國家安全與國際社會的安定至關重要（台湾情勢の安定は、わが国の安全保障や国際社の安定にとって重要）。並強調日本須密切關注台灣局勢的兩個趨勢：即中國持續強化在台灣周邊的軍事活動，美國同時對台灣展現明確的軍事支持。

參、美日同盟因應「台海有事」

一、修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因應「台海有事」

事實上，美日峰會《聯合聲明》錨定台海安全後，兩軍旋即根據2015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¹⁹，透過「同盟協調機制」（Allianc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CM）與「雙邊計畫機制」（Bilateral Planning Mechanism, BPM）針對台海

¹⁸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 202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comptroller.defense.gov/Portals/45/Documents/defbudget/FY2023/FY2023_Pacific_Deterrence_Initiative.pdf>.

¹⁹ 外務省，〈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files/000078188.pdf>>。

有事的可能情境進行想定與模擬。再因應各種情境草擬作戰計畫並協商兩軍「角色、任務、能量」（role, mission, capacity, RMC）之分工與評估：包含人員、編制、預算、裝備、任務、部署、訓練與演習。評估結論如超出2015《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合作範圍，則必須討論修訂新版指針。相關評估也將反映在日本2022年底「防衛計畫大綱」（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NDPG）。

歸結美日至今之暫定討論，兩國介入台海有事各種情境需具備之能力：以持續海空活動（appearance）與修改「交戰守則」（rule of engagement, ROE）應對中國海警、海上民兵與武裝漁船（灰色事態，Gray Zone）、非戰鬥人員撤離與海空運補能量、反登陸離島防禦與島嶼戰、海空早期預警與指揮體系建立、反潛與水下航道拒止、反飛彈、巡弋飛彈與精準打擊、對敵基地打擊能力、太空網路電磁作戰、駐沖繩美軍基地與航母防護能力。美日未來將持續強化自衛隊於沖繩與西南諸島部署，以及與駐沖繩美軍聯合部署與演訓，包含新增部署F-35戰機、海陸快速反應部隊、反艦與防空飛彈、巡弋飛彈、以及沿岸警戒雷達。

美日兩軍上述評估結果將由「美日2+2」機制進行確認與磋商，並反映於日本《防衛計畫大綱》與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此外日本政府正就台海有事各種可能情境適用2015年「新安保法制」²⁰之「重要影響事態」、「存亡危機事態」、「武力攻擊事態」，進行自衛隊行使集體自衛權之「防衛出動」法制討論與彙整必要之修法。

二、「整合嚇阻力」（integrated deterrence）的提出

2022年3月28日美國國防部發表《國防戰略》（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NDS）²¹明確列出國防政策的四大優先：應對中國在「多維戰場」

²⁰ 內閣官房，〈平和安全法制等の整備について〉，《內閣官房》，〈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

²¹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act Sheet: 2022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2022, U.S.

（multiple domains）的威脅、嚇阻對美國及盟國夥伴國的戰略攻擊、嚇阻侵略同時準備與中國在印太與俄羅斯於歐洲進行必要的衝突、建立具韌性的聯合部隊與國防生態體系。《國防戰略》同時提出「整合嚇阻力」概念：第一、網絡化部署：與盟國夥伴國共同運用現有力量，建立新能力，並網絡化部署。第二、「政府一體途徑」（Whole Government Approach）：與盟國夥伴國更深入整合與運用軍事力量、外交、情報、經濟等嚇阻與制裁工具。第三、全領域合作：與盟國夥伴國的整合涵蓋從高強度到灰色事態衝突的所有領域。

肆、建立印太區域聯防體制

除了強化同盟共同嚇阻力，美日共同定調台海、東海、南海為重要國際航道，攸關各國自由航行權與經貿利益以爭取國際支持。目前暫以聯合各國軍演牽制中國單邊挑釁行為。中長期目標建立聯防機制，機制性穩定東海、台海、與南海局勢。

美日已成功說服各主要國家在多次重要國際會議提及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包含 2021 年 5 月 5 日《G7 外長公報》²²、5 月 21 日《美韓峰會聯合聲明》²³、5 月 27 日《日歐峰會聯合聲明》²⁴、6 月 9 日《日澳 2+2 聯合聲明》²⁵。其中 6 月 13 日《G7 峰會公報》（Carbis Bay G7 Summit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media.defense.gov/2022/Mar/28/2002964702/-1/-1/1/NDS-FACT-SHEET.PDF>>.

²² GOV.UK, “G7 Foreign and Development Ministers’ Meeting: Communiqué, London, 5 May 2021,” May 5, 2021,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7-foreign-and-development-ministers-meeting-may-2021-communication/g7-foreign-and-development-ministers-meeting-communication-london-5-may-2021>>.

²³ The White House, “U.S.-ROK Leaders’ Joint Statement,” May 21, 2021,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5/21/u-s-rok-leaders-joint-statement/>>.

²⁴ 外務省，〈Japan-EU Summit 2021〉，2021 年，《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files/100194617.pdf>>。

²⁵ 外務省，〈Ninth Japan-Australia 2+2 Foreign and Defence Ministerial Consultations Joint Statement〉，2021 年，《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files/100198963.pdf>>。

Communique)²⁶ 強調南海與東海等國際航道的國際法治基礎，以及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公報》第 60 點提及：「我們重申維持印太地區自由開放的重要性，這個地區應具有包容性並以法治為基礎。我們強調台灣海峽和平穩定的重要性，並鼓勵和平解決兩岸議題。我們也嚴重關切東海與南海局勢，強烈反對任何單邊試圖改變現狀與升高緊張情勢。」此外 6 月 16 日東協（ASEAN）舉辦「東協防長擴大視訊會議」（ASEAN Defense Ministers' Meeting Plus），岸信夫與會時批評中國在東海與南海企圖以武力改變現狀，直指中國《海警法》牴觸國際法的疑慮，也再次提及台海和平穩定對區域與國際的重要性。²⁷

事實上，美日在過去 10 年已逐漸鋪墊印太聯防機制的基礎。美國與日、澳、英、法等國皆有盟約，近年開始強化與印度的安全合作，包含 2016 年《後勤交流備忘錄協定》（Logistics Exchang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LEMOA）、2018 年《通訊相容與安全協定》（Communications Compatibili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 COMCASA）、與 2020 年衛星數據《基本交流與合作協定》（Bas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CA）。日本也從 2012 年安倍二次執政便積極與主要國家簽署軍事合作協定，以橋接美國盟邦共同建構印太區域聯防。此外日本也建立多組防長與外長「2+2」會議，做為外交與軍事合作的主要協調機制，包含澳洲（2007 年）、法國（2014 年）、英國（2015 年）、印尼（2015 年）、印度（2019 年）、德國（2021 年）、以及菲律賓（2022 年）。

²⁶ The White House, "Carbis Bay G7 Summit Communiqué," June 13, 2021,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3/carbis-bay-g7-summit-communication/>>.

²⁷ 防衛省，〈Minister of Defense Kishi's Participation in the 8th ASEAN Defence Ministers' Meeting-Plus〉，2021 年，《防衛省》，<<https://www.mod.go.jp/en/article/2021/06/8b6ee08e28163eec85812d2ab7634048325e855e.html>>。

表一、日本與主要國家之軍事合作協定

項目\國家	澳洲	印度	英國	法國	德國	韓國	菲律賓
GSOMIA	2012	2015	2013	X	2021	2016	X
ACSA	2017	2020	2017	2018	X	X	談判中
防衛裝備協定	2014	2015	2013	2015	2017	X	2022
RAA	2022	X	談判中	談判中	X	X	談判中

註：作者自行整理。情報保護協定（General Security of Mili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 GSOMIA）、物品與勞務相互提供協定（Acquisition and Cross-Servicing Agreement, ACSA）、相互准入協定（Reciprocal Access Agreement, RAA）。

美日目前正與澳洲、印度、英國、法國、加拿大等國協商，籌組印太海軍特遣隊，由各國輪派艦艇以新加坡、越南金蘭灣、菲律賓蘇比克灣為靠港，制衡中國逐步改變東海、台海、與南海現狀的企圖。2021年7月20日英國國防部長華勒斯（Ben Wallace）訪問東京時，便宣布將常態部署兩艘軍艦在印太地區。²⁸對美日而言，多國組成區域聯防的主要戰略目的：第一、快速因應東海、台海、南海局勢。第二、應對中國以灰色事態與消耗戰手段改變現狀。第三、以域外國家組成海軍聯防機制凸顯南海為重要國際航道，抗衡中國企圖以「南海行為準則」將南海內海化。第四、多國區域聯防加大對中國的戰略嚇阻。第五、減輕美國第七艦隊的任務負擔。第六、凸顯日本在區域內的安全角色。

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戰略》與《防衛計畫大綱》

一、《國家安全保障戰略》的四大重點

受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影響，日本2022年版《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預料有以下四大重點：第一、將以共享價值與民主法治為主軸，強調國際協調主義以及區域聯防主義，以制衡專制國家試圖以武力改變現狀，劍指中國與俄

²⁸ British Embassy Toky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Defence Ben Wallace Meets Japan’s Prime Minister and Defence Minister,” July 20, 2021,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secretary-of-state-for-defence-ben-wallace-meets-japan-prime-minister-and-defence-minister>>.

羅斯。第二、以「民主聯防主義」取代安倍「積極和平主義」，並提出「共同整合嚇阻力」做為主要戰略概念開展《防衛計畫大綱》與《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的修訂。

第三、《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將明記日本應發展「反擊能力」的各項任務、裝備、演訓準備，包含巡弋飛彈、精準攻擊導彈、網路與電磁作戰、衛星情監偵能力，以因應北韓與中國的飛彈威脅。第四、修憲建議。自民黨於2021年10月18日公布的眾院大選「政權公約」（政綱）²⁹，將修憲列入執政後的八大優先事項，尤其是1. 將自衛隊入憲，新增至《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第二項。2. 首相緊急命令權。預料2022年版《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將建議修憲，使自衛隊具備憲法地位，將可大幅鬆綁自衛隊的任務性質與範圍。

二、《防衛計畫大綱》：1.3-1.5% GDP 國防預算（2023-27年）

岸田文雄在2021年10月大選時承諾將國防預算大幅增加至2% GDP。但考量日本政府龐大政府赤字與財務省的堅決反對，務實國防預算將會落在1.3-1.5%，即670至780億美元，也足以對中國產生有效嚇阻。目前日本政府正努力將2023-2027年5年國防預算總額提高到30兆日元（約2,638億美元），每年約6兆日圓（528億美元）。日本2021年度國防補充預算為7700億日圓，加上2021財年國防預算的5.32兆日圓，日本2021年度國防預算已達到6.09兆日圓。

三、西南諸島島嶼作戰能力

日本防衛省將2021年度補充預算案與2022年度原始預算案合併，定名為「加速強化防衛力方案」（防衛力強化加速パッケージ）。³⁰ 第一、加強

²⁹ 自民党，〈令和3年政權公約〉，2021年，《自民党》，<https://jimin.jp-east-2.storage.api.nifcloud.com/pdf/manifest/20211018_manifest.pdf>。

³⁰ 防衛省，〈我が国の防衛と予算～防衛力強化加速パッケージ～令和4年度予算（令和3年度補正を含む）の概要〉，2022年，《防衛省》，<https://www.mod.go.jp/j/yosan/yosan_gaiyo/2022/yosan_20220324.pdf>。

西南諸島防禦與導彈應對能力。2021年度補充預算案提前列入原訂2022年度預算採購的導彈、水雷、魚雷、反潛巡邏機、運輸機等武器裝備，以增加部署沿岸監視部隊、岸艦導彈部隊與快速反應部隊的「再奪島」、「航道扼控」能力。第二、強化「敵基地攻擊能力」與「島嶼作戰能力」，鎖定採購射程達1000公里的美製「聯合空對地增程型遠距攻擊飛彈」（AGM-158B JASSM-ER）。日本強化「島嶼作戰能力」與「航道扼控」某種程度也是對「台灣有事」預做準備。

四、增加護衛艦數量參與南海「自由航行任務」（Freedom of Navigation）

日本4個「八八艦隊」海上自衛隊體制共47艘護衛艦，預料新《大綱》將持續新增至54艘以因應南海以及南太平洋的常態巡弋任務。目前日本以聯合軍演方式參與美國在南海「自由航行任務」，未來取得足夠艦艇數量後，預料日本將常態性參與南海的「自由航行任務」。

五、修改2015年「和平安全法制」因應東海灰色事態

預料新《大綱》將建議修訂2015年「和平安全法制」（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案），以整合海上自衛隊與海上保安廳的任務性質與範圍，因應中國在東海的灰色事態。尤其是《自衛隊法》關於海上自衛隊「海上警備出動」與「治安出動」的條件，以及與海上保安廳的任務整合。也將修訂《海上保安廳法》有關海上保安廳執法時「使用武器」（use of weapon）的時機，以反制中國《海警法》。

六、可能的「陸基神盾」（Aegis Ashore）復活或「薩德」（THAAD）採購

日本「陸基神盾」案原始預算：設施採購與建造預算為2500億日圓、

30年作業維持預算約2000億日圓，共4500億日圓。³¹2020年防衛省宣布，「陸基神盾」因軟硬體修改的追加預算增幅超過2000億日圓且需耗時10年，改以建造2艘「陸基神盾艦」（即搭載陸基神盾系統的專用艦艇）替代，預算約4800-5000億日圓。事實上，2艘「陸基神盾艦」再加上全壽期的作業維持預算4000億日圓，總成本可能突破9000億，比原始「陸基神盾」6500億日圓更高。此外「陸基神盾艦」須面對更多的海上威脅，以及海上自衛隊員兵員不足且招募困難的窘境。預料新《大綱》將提出兩個可能的解套方案：

第一、採購6套「薩德」系統（Terminal High Altitude Area Defense missile, THAAD）³²。日本目前二層飛彈防禦系統是由8艘神盾艦的「標準三型」飛彈（SM-3 Block 1B、SM-3 Block 2A）負責高高空攔截，以及6個高射群（28個高射隊）「愛國者三型」飛彈（PAC-3 MSE）負責中低空攔截。日本可能改採購6套「薩德」系統負責中高空攔截，完成三層的飛彈防禦體系。「薩德」系統的優點是採購與部署時間可以在3年內完成，但主要缺點是總預算高達7500億日圓（每套1250億日圓），以及「陸基神盾」違約問題。

第二、「陸基神盾」復活。日本政府目前仍維持與「洛克希德馬汀」（Lockheed Martin）的「陸基神盾」合約。新《大綱》可能改以雷達與攔截飛彈分開部署的方式，解決「陸基神盾」的部署難題。然而2座「陸基神盾」（山口縣、秋田縣）雖能覆蓋日本全境，仍解決不了北韓到東京直線方向可能的雷達盲區，以及日本僅有二層飛彈防禦體系的問題。

³¹ 防衛省，〈イージス・アショアに係る経緯について〉，2020年9月4日，《防衛省》，<https://www.mod.go.jp/j/approach/defense/bmd/pdf/20200904_a.pdf>。

³²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THAAD: Integrated Air and Missile Defense with Proven Hit-to-Kill Technology,”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https://www.lockheedmartin.com/en-us/products/thaad.html>>.

陸、結論

日本是美國所有盟國中，唯一具有全面性能力（國際政治、經濟、貿易、產業科技等）能與中國進行戰略競爭。美國確立與中國進行戰略競爭後，日本對美中兩國的戰略地位也大幅提昇。預料 2022 年二十大以前，中國對日將繼續採取容忍政策，並有以下四大主軸：

一、持續以灰色事態創造「新現狀」、並牽制日本海空防衛能量於東海

中國將持續以灰色事態牽制日本海空防衛能量於東海，避免日本將反潛能力投射與擴散至南海與印度洋，阻礙中國海軍既定的「藍水海軍」（Blue-water Navy）計畫。10月26日日本派遣「出雲號」前往南海與美國海軍卡爾文森號（USS Carl Vinson CVN-70）航母戰鬥群共同巡航與演訓，就讓中國芒刺在背。中國也將持續以常態巡航與落實《海警法》，創造中國對釣魚台主權的「新現狀」（new status quo）。

二、中國試圖建構政治、經濟、軍事多種對話管道，鬆懈日本戒心

中國外交部於9月底提議恢復「中日海洋事務高級別磋商」。11月10日中國外交部邊界與海洋事務司司長洪亮與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局長船越健裕以視訊方式進行團長會談，也是岸田上台後中日首度舉行東海磋商。兩國強調落實「四點原則共識」與近期兩國領導人達成的重要共識，並於2021年底前舉行第13輪「中日海洋事務高級別磋商」全體會議。

預料中國將試圖以「中日海洋事務高級別磋商」、「海空聯絡機制」熱線、重啟「中日高級別政治對話」與「中日高級別經濟對話」、「食品農水產品跨部門磋商機制」、「氣候變遷政策磋商機制」等對話機制，讓日本再次陷入中國「以談養戰、以戰逼談」的陷阱。

三、中國企圖以經貿合作離間美日同盟

中國將繼續以經貿合作為主軸，包含 RCEP、中日韓 FTA、以及加入 CPTPP，「中立化」（neutralize）日本對美國的支持，離間美日同盟。中日韓 FTA 已談判 10 年 16 輪，因日韓關係惡化而中斷。但 RCEP 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中日韓 FTA 提供新契機，中日將首次達成關稅減讓，中韓早在 2015 年簽署 FTA。換言之，RCEP 提供中日韓產業鏈緊密對接的重要機會。預料中國將捆包中日韓 FTA 與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對日本交涉，加上 2022 北京冬奧可能進一步推升中日韓三國關係，自然能理解中國試圖在日韓衝突上扮演關鍵調人角色的企圖。

四、中國拉攏日本親中勢力阻礙岸田進行安全改革與修憲

中國將持續拉攏日本在野勢力、公明黨、與自民黨內親中勢力（二階俊博），牽制岸田修憲與安全改革步調。聯合執政的公明黨對於修憲以及「敵基地攻擊能力」都持否定意見。2021 年 10 月眾院大選前公明黨首山口那津男便表示，「敵基地攻擊能力」的討論應基於《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精神與「專守防衛」原則進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官方文件

新華社，2021/1/23。〈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
<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21-01/23/content_4877678.htm>。

英文部分

官方文件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1/3/16. “Readout of Secretary of Defense Lloyd J. Austin III’s Meeting with Defense Minister Nobuo Kishi of Japan,”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www.defense.gov/News/Releases/Release/Article/2538252/readout-of-secretary-of-defense-lloyd-j-austin-iiis-meeting-with-defense-minist/>>.

Biden, Joseph R., Jr., 2021/1/20. “Inaugural Address by President Joseph R. Biden, Jr.,”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1/01/20/inaugural-address-by-president-joseph-r-biden-jr/>>.

Biden, Joseph R., Jr., 2021/2/4.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on America’s Place in the World,”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1/02/04/remarks-by-president-biden-on-americas-place-in-the-world/>>.

British Embassy Tokyo, 2021/7/20. “Secretary of State for Defence Ben Wallace Meets Japan’s Prime Minister and Defence Minister,”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secretary-of-state-for-defence-ben-wallace-meets-japans-prime-minister-and-defence-minister>>.

- Cimino-Isaacs, Cathleen D. & Brock R. Williams, 2022/4/18. “U.S.-Japan Trade Agreement Negotiation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IF/IF11120>>.
- GOV.UK, 2021/5/5. “G7 Foreign and Development Ministers’ Meeting: Communiqué, London, 5 May 2021,”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7-foreign-and-development-ministers-meeting-may-2021-communication/g7-foreign-and-development-ministers-meeting-communication-london-5-may-2021>>.
- 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17. “The United States Officially Withdraws from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january/US-Withdraws-From-TPP>>.
- The White House, 2021/6/13. “Carbis Bay G7 Summit Communiqué,”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3/carbis-bay-g7-summit-communication/>>.
- The White House, 2021.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1/03/NSC-1v2.pdf>>.
- The White House, 2021/9/24. “Joint Statement from Quad Leaders,”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9/24/joint-statement-from-quad-leaders/>>.
- The White House, 2021/4/16. “U.S.-Japan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U.S.-JAPAN GLOBAL PARTNERSHIP FOR A NEW ERA”,”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4/16/u-s-japan-joint-leaders-statement-u-s-japan-global-partnership-for-a-new-era/>>.

The White House, 2021/5/21. “U.S.-ROK Leaders’ Joint Statement,”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5/21/u-s-rok-leaders-joint-statement/>>.

The White House, 2022.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2. “Fact Sheet: 2022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media.defense.gov/2022/Mar/28/2002964702/-1/-1/1/NDS-FACT-SHEET.PD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2. “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comptroller.defense.gov/Portals/45/Documents/defbudget/FY2023/FY2023_Pacific_Deterrence_Initiative.pdf>.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3/3. “A Foreign Policy for the American Peopl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www.state.gov/a-foreign-policy-for-the-american-people/>>.

報導

Reuters, 2019/11/16. “Trump Asks Japan to Hike Payments for U.S. Troops to \$8 Billion: Foreign Policy,”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japan-usa-idUSKBN1XQ06F>>.

網際網路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THAAD: Integrated Air and Missile Defense with Proven Hit-to-Kill Technology,”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https://www.lockheedmartin.com/en-us/products/thaad.html>>.

日文部分

官方文件

內閣官房。〈平和安全法制等の整備について〉，《內閣官房》，<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

外務省。〈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files/000078188.pdf>>。

外務省，2021。〈Japan-EU Summit 2021〉，《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files/100194617.pdf>>。

外務省，2021。〈Ninth Japan-Australia 2+2 Foreign and Defence Ministerial Consultations Joint Statement〉，《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files/100198963.pdf>>。

外務省，2021/3/16。〈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日米「2+2」）（結果）〉，《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na/st/page1_000942.html>。

自民党，2021。〈令和3年政權公約〉，《自民党》，<https://jimin.jp-east-2.storage.api.nifcloud.com/pdf/manifest/20211018_manifest.pdf>。

防衛省，2020/9/4。〈イージス・アショアに係る経緯について〉，《防衛省》，<https://www.mod.go.jp/j/approach/defense/bmd/pdf/20200904_a.pdf>。

防衛省，2021。〈Minister of Defense Kishi's Participation in the 8th ASEAN Defence

Ministers' Meeting-Plus〉，《防衛省》，

<<https://www.mod.go.jp/en/article/2021/06/8b6ee08e28163eec85812d2ab7634048325e855e.html>>。

防衛省，2021。〈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 令和3年版〉，《防衛省》，

<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21/pdf/wp2021_JP_Full_01.pdf>。

防衛省，2022。〈我が国の防衛と予算～防衛力強化加速パッケージ～令和4年度予算（令和3年度補正を含む）の概要〉，《防衛省》，

<https://www.mod.go.jp/j/yosan/yosan_gaiyo/2022/yosan_20220324.pdf>。

報導

遠藤誉，2017/6/7。〈安倍首相、一帯一路協力表明 -- 中国、高笑い〉，

《Newsweek》，

<<https://www.newsweekjapan.jp/stories/world/2017/06/post-7761.php>>。

從地緣政治的角度探討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 形成與崩壞

A Discussion of How 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Concept is Developed and Ended in Jap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opolitics

葉秋蘭*

Chiu-Lan Yeh

摘要

明治維新揭開日本近代化的序幕，使日本從幕藩封建體制走向君主立憲的近代化國家，以富國強兵、脫亞入歐等口號，逐漸進入西歐國家體系之中。歷經日清戰爭、日俄戰爭等戰役，使日本一躍成為帝國主義國家的一員。然而，位居歐亞大陸東緣的日本，卻面臨沒有相對應之腹地及豐富資源的困境。此時期日本的戰略構想是：試圖從以英美為本位的國家秩序中脫離，建立一套以日本為中心的「東亞新秩序」，把橫跨滿蒙、中國、東南亞等廣大區域的豐富資源納入帝國的原料補給圈內，形成「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以發動大東亞戰爭為最終目的，以此作為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政策合理化的理由。從地緣政治的角度而言，地理乃戰略之母，一國的地理位置與條件將會影響到國家的戰略決定以及戰役的選擇。國家對於本國或他國地緣政治的認知過程，將會影響到該國的外交政策。為探討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日本的外交戰略，就必須理解當時日本內部的主流論述，特別是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的形成背景，藉此探索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政策的本質。

關鍵字：日本、地緣政治、大東亞共榮圈、帝國主義、外交戰略

* 葉秋蘭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科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助理教授

壹、前言

明治維新揭開日本近代化的序幕，使日本從幕藩封建體制走向君主立憲的近代化國家，以富國強兵、脫亞入歐等口號，逐漸進入西歐國家體系之中。歷經日清戰爭、日俄戰爭等戰役，使日本一躍成為帝國主義國家的一員。然而，位居歐亞大陸東緣的日本，卻面臨沒有相對應之腹地及豐富資源的困境。此時期日本的戰略構想是：試圖從以英美為本位的國家秩序中脫離，建立一套以日本為中心的「東亞新秩序」，把橫跨滿蒙、中國、東南亞等廣大區域的豐富資源納入帝國的原料補給圈內，形成「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以發動大東亞戰爭為最終目的，以此作為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政策合理化的理由。

明治時期以降日本人對於外部世界的認識在某種程度上，因世界秩序的明確性而得到解決，但是隨著舊秩序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戰火中瓦解後，對於新秩序應如何排序出現不同的認知，由於日本正在尋找一個新的定位，因此這些認知就變成非常重要。此時期有兩個特別重要的關鍵因素：第一個是中國與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主義的相互影響，在此過程中破壞中國與日本之間的政治穩定局面。另一個是歐洲極權主義國家的興起，此一發展使日本的部分菁英分子修改一些國家在他們心目中的國際威望與力量的先後順序。1920年代日本放棄與英國的長期聯盟加入華盛頓體系，在1930年代日本又逐漸放棄這個體系，而與德國及義大利結盟，日本企圖與新的盟友一樣發動戰爭以尋求區域霸權，結果事與願違最終走向敗戰的後果。¹從地緣政治的角度而言，地理乃戰略之母，一國的地理位置與條件將會影響到國家的戰略決定以及戰役的選擇。國家對於本國或他國地緣政治的認知過程，將會影響到該國的外交政策。為了探討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日本的外交戰略與選擇，就必須理解當時日本內部的主流論述，特別是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的形成

¹ M. B. Jansen 著，柳立言譯，《日本及其世界：二百年的轉變》（台北：台灣商務，1990年），頁68-69。

背景，藉此探索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政策的本質。

為瞭解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日本大東亞共榮圈構想之形成與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政策之間的關係，本文首先，針對歐洲地緣政治理論與近代日本地緣政治思想的起源作一概略的介紹；其次，探討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日本的亞洲主義以及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的形成背景；最後，檢視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崩壞以及對於東亞區域地緣政治之影響及其意涵。

貳、歐洲地緣政治理論與日本近代地緣政治思想

日本的近代化腳步從「脫亞論」為開端，以「入歐」為中介，「西化」提供強而有力的離心動力，然而，最終是要建立以日本為中心的亞洲主義。由於缺乏與歐美相對應的亞洲實體空間，處在這種深刻焦慮的日本，於是加快了對亞洲的侵略步伐，以「興亞論」及「大東亞共榮圈」等名義，作為日本對外發動戰爭的依據。二十世紀初期，正值日本以區域性的亞洲霸權作為實質的內涵，尋找新的國家定位以及建立世界新秩序的時期。此時期，歐洲地緣政治學家提出許多相關的理論，對於日本的近代化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

十九世紀末德國地理學家拉采爾 (Friedrich Ratzel) 提出「國家有機體」的概念，認為：「當一個國家向別的國家侵占領土時，這是內部生長的具體反映，強大的國家為了生存，必須有足夠的生存空間。」² 另外，瑞典政治學者克哲倫 (Rudolf Kjellen) 認為：「國家的生命是依存在土地之上，地緣政治是研究政治對土地依賴關係的科學，其目的是在推動政治行動與指導政治生活。」因此，克哲倫將地緣政治定義為：在某一特定的空間範圍內，作為一個地理有機體或一種地理現象的國家研究。³

² Guntram H. Herb, "The Politics of Political Geography," *Handbook of Political Geography*, < http://www.corwin.com/upm-data/19015_4952_Cox_Ch01.pdf > (Aug 1, 2007)

³ Ola Tunander, "Swedish-German Geopolitics for a New Century Rudolf Kjellén's The State as a Living Organis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3, (Jul.2001), pp. 451-453.

二十世紀初德國地緣政治學家豪斯霍佛 (Karl Haushofer) 的地緣政理論，與當時日本所處國際政治環境的需求相似，因此，成為日本帝國主義萌芽期的重要理論基礎。⁴ 豪斯霍佛提出「生存空間論 (lebensraum)」，主張國家應被視為一個有機體，地緣政治是研究有機體國家生存空間的科學。他認為：一個國家的生存發展必須擁有足夠的土地與自然資源，每一個國家皆有權爭取更充分的土地以維持人口數量，爭取生存空間是一個國家發展的基本需求。⁵

由於日本是後進的帝國主義，當日本擴張自己的勢力範圍時，必然會與占有既得利益的西方列強發生衝突與矛盾，因此，豪斯霍佛提出的「生存空間論」為日本領土擴張政策提出合理化的理由。⁶ 另外，「泛地區論 (Pan-region)」則是主張建立以日本為中心自給自足的亞洲泛區，對於日本亞洲主義的建構具有深刻的影響。換言之，豪斯霍佛的「生存空間論」，等於是賦予國家爭取生存空間的權力；「泛地區論」則對於大東亞共榮圈的建構有直接的影響力。

關於豪斯霍佛對於日本地緣政治的影響，可追溯至 1908 年到 1910 年期間，豪斯霍佛曾經以軍事觀察員的身分駐日。1913 年出版《大日本》，他認為日本是進行地緣政治分析的一種國家典型。1921 年豪斯霍佛擔任慕尼黑大學教授，並且於 1924 年創辦《地緣政治雜誌》，同年出版《太平洋地緣政治學：地理與歷史之間關係的研究》，書中提及：「地緣政治學旨在爭取地球生存空間，並且在生存鬥爭的政治行動藝術中奠定科學的基礎，進而從經驗觀察中提升至科學的規律。」⁷

⁴ 曾村保信，《地政学の入門—外交戦略の政治学》（東京：中公新書，2004年），pp. 86-89。

⁵ Günter Wolkersdorfer, "Karl Haushofer and geopolitics — the history of a German mythos," *Geopolitics*, Vol.4, Issue 3 (1999), pp.145-146.

⁶ Christian W. Spang 著，石井素介譯，〈カール・ハウスホーファーと日本の地政学〉，《空間・社会・地理思想》，6号，2001年，pp. 2-5。

⁷ 前掲文，pp.6-8。

1930年代豪斯霍佛的著作被大量翻譯成日文，並且受日本學界以及政治菁英的矚目，一方面是因為豪斯霍佛的著作中有許多提及對於日本以及亞洲的建言，另一方面是日本當時正處在需要重新定位國家目標以及外交戰略的時期，他所提出的理論剛好與日本對外擴張的需求吻合。

1920年代最早奠定日本地緣政治理論基礎是國際法學者藤沢親雄，他主要是受到瑞典政治學者克哲倫國家理論的影響，此時期可說是日本地緣政治的萌芽期。1930年代進入日本地緣政治思想的發展期，主要代表性人物是東京學派的飯本信之，他認為：「國家的盛衰榮枯消長，就像是人類的生活空間需要隨者時間不斷擴張，黃種人受到白種人的殖民及移民等不公平的對待，日本人應該擴大生活空間，以民族自決的方式來解決移民以及殖民的問題。」他對於歐美普遍性的世界觀提出質疑，認為地理應該是多元主義的世界觀，此時期強調的是有別於歐美世界觀的地域主義理論，亦即強調亞洲主義的地理一體性觀點。⁸

1930年代中期以降進入日本地緣政治思想的成熟期，主要代表性人物與組織分別是：京都學派的小牧實繁，以及由地理政治學者與軍人組成的「日本地政學協會」。京都學派小牧實繁的理論主張：從日本文化中發現地緣政治的傳統，結合日本皇道精神與地理學，建構一個有別西歐為主的世界觀。1940年出版《日本地緣政治學宣言》主要就是宣揚小牧實繁的思想，他認為必須打破目前以列強為中心的世界秩序，強調以皇道精神為根本發展出日本獨特的世界觀。⁹

1941年成立的「日本地政學協會」由海軍中將上田良武以及東京學派飯本信之等發起的組織。設立初期會員達150-200人，成員包括：東京學派學者、

⁸ 佐藤健，〈日本における地政学思想の展開：戦前地政学に見る萌芽と危険性〉，《北大法学研究科 Junior Research Journal》，Vol.11，2005年，pp.109-139。

⁹ 柴田洋一，〈小牧實繁の日本地政学とその思想的確立〉，《人文地理》，第58卷第1号，2006年，pp.1-18。

軍人、政治家、以及報社記者等。此協會成立宗旨是：希望地緣政治學能夠作為戰爭時期制定國家戰略時有效且科學的方法，亦即結合地理學、政治學、軍事學等找出實踐國家戰略目標的方法與手段，最重要的是可以作為大東亞共榮圈的正當化理由以及宣傳工具。¹⁰

綜合上述，日本地緣政治思想的起源受到歐洲地緣政治理論的啟發以及影響非常深遠，1920年代的藤沢親雄即受到克哲倫國家理論的啟發，從此奠下日本地緣政治思想的基礎。1930年代以降日本地緣政治思想發展的兩大主流主要是指：東京學派的飯本信之以及京都學派的小牧實繁。東京學派的飯本信之認為：國家的興衰與人類生活空間的擴大有密切關係，反對以西方世界為主流的世界觀，強調日本必須擴大自己的生存空間。其次京都學派的小牧實繁主張：從傳統的神道主義出發，結合皇道思想建立一套日本獨特的世界觀。至於1940年代成立的「日本地政學協會」則成為戰爭時期，日本國家戰略實踐的理論根據以及宣傳的手段。換言之，1920年代以降日本的地緣政治思想結合西方的地緣政治理論，與日本的皇道主義、八紘一字等思想，形成東亞新秩序、東亞協同體等主張，而這些觀點日後成為「亞洲主義」以及「大東亞共榮圈」等論述之正當化理由的主要依據。

參、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形成背景

關於日本的亞洲主義思想起源可追溯至明治維新初期，由於「西力東漸」對於歐美列強感到強烈的威脅意識背景之下，為了對抗歐美勢力產生與當時清朝合作的構想，具有共同防禦的目的，主要是基於人種、文化、以及地理同質性的連帶感。歷經日清戰爭以及日俄戰爭之後，日本成為亞洲唯一一個近代化成功的國家，基於一種日本民族主義對外擴張的意識形態，大正時期在日本國內出現「大亞洲主義」、「亞洲解放」等主張。此時期的亞洲主義除了

¹⁰ 高木彰彦，《日本における地政学の受容と展開》（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20年），pp. 153-156。

明治時期的同質性的連帶感之外，再加上日本民族主義的優越感，以抵抗歐美列強的名義，正當化日本成為亞洲領導者的行為。¹¹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1918年近衛文麿發表〈排除英美本位之和平主義〉論文，他認為當前國際社會分成「維持現狀國家」以及「打破現狀國家」之間不均等的關係，他主張作為「打破現狀國家」的日本，擁有追求國家「生存權」的權利，換言之，他提倡以「日本人為本位」的構想。明治維新以來，由於人口持續增長，再加上日本國土狹小，資源匱乏等造成日本國內生活困難的問題，解決的方法之一就是實施移民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即有日本人移民美國受到排擠的問題。因此，近衛主張基於「國際正義」的理由，應該要排除經濟性的帝國主義暴力以及對於黃種人的差別待遇等。¹²換言之，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由於國際情勢的轉變，再加上中國辛亥革命對日本造成衝擊等背景之下，日本逐漸形成一種結合「亞洲主義」以及「國際正義」所建構新的國際政治觀。

日本從1931年開始對中國發動侵略戰爭，1941年開始以英美兩國作為主要敵人發動太平洋戰爭，1931年至1945年之間，亦即所謂「十五年戰爭」，由滿州事變、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等三個階段構成，侵略的對象從「滿蒙」、「中國本部」、「東南亞」。向「滿蒙」發展，乃是日俄戰爭以來的課題；向「中國本部」發展是辛亥革命以來的課題；向「東南亞」發展則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的課題。日本陸軍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教訓中體認到形成「總體戰體制」的必要性。1917年日本軍部訂定《國防方針修補》主要是修改1907年制訂的《帝國國防方針》，將原先以俄、法、美三國當作假想敵的政策，修改成：「帝國之國防按俄、美、中之順序作為假想敵國，主要對其進行防備」。因俄國革命使俄法同盟解體，故已無必要再以法國為假想敵國，中國代之成為假

¹¹ 庄司潤一郎，〈新秩序の模索と国際正義：近衛文麿を中心として〉，《戦争史研究国際フォーラム報告書第2回》，防衛省，2004年3月，pp. 42-43。

¹² 前掲文，pp. 40-41。

想敵國之一。¹³1922年華盛頓會議結束後，軍部為了因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內外情勢，1923年確立新的國防方針，把假想敵的順序由過去的俄、美、中改為美、俄、中。¹⁴由此可知，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日本與美國的對立關係已儼然形成。

為了進一步分析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日本大東亞共榮圈形成的背景，將1931年至1945年之間的「十五年戰爭」，分成三個階段來加以說明，第一階段滿州事變(1931-1936)；第二階段中日戰爭(1936-1940)；第三階段太平洋戰爭(1940-1945)。

一、滿州事變(1931-1936)

滿州是日俄戰爭以來日本的特殊權益地區，具有作為對俄國戰略據點的重要性，同時對於重工業的發展而言，也是日本重要資源的供給地以及農業移民的主要地區，因此被稱為是「日本的生命線」。1920年代辛亥革命之後國民政府不斷呼籲國權回復等，為保障日本在中國的權益，對於日本而言，特別是軍部之間產生很強烈的危機感。1931年9月18日奉天郊外柳條湖發生南滿鐵路爆炸事件，關東軍隨即宣布是中國方面所為，因此展開全面的軍事行動，並且很快地就占領滿州各地。¹⁵1932年滿州國正式成立，由於受到中國的強烈抗議以及英美各國的杯葛，1933年日本毅然決然退出國際聯盟，日本從此走向外交孤立的路線。

1922年的華盛頓會議雖然阻止日本趁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機，而進行對亞洲的侵略，作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秩序，建立起與凡爾賽體制並駕齊驅的華盛頓體制，但是，滿州事變則是向華盛頓體制的挑戰，並要求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國主義戰爭，滿州事變點燃了此後十五年間的世界與日本投入戰

¹³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四卷》（台北：桂冠圖書出版，1990年），頁121-122。

¹⁴ 前揭書，頁176。

¹⁵ 笠原一男，《日本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1988年），頁406。

火的侵略戰爭之開端。¹⁶ 滿州事變以降日本外交上受到歐美的孤立，回歸亞洲的日本，卻因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行為引發更大反日浪潮。

滿州事變的爆發固然是由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特殊構造，以及軍國主義的侵略性，直接的動機則是受到世界性不景氣影響所引起的日本經濟與政治的危機。1930年代的世界經濟恐慌給予日本資本主義嚴重的打擊，同時由於日本國內經濟的惡化，對外貿易的銳減，對於滿州的需求益甚。¹⁷

1936年2月26日皇道派的陸軍少壯軍官動員近衛師團和第一師團1400名士兵，企圖發動政變，包圍首相官邸刺殺多位大臣以及官員，經過3天即被弭平，皇道派被整肅，統制派因此掌握指揮權，此即「二·二六事件」。此事件之後，廣田弘毅繼任首相，恢復授予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編列大型軍事預算，建造大型戰艦等近代化武器。換言之，此事件更加確立了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政策的方向。

滿州事變之後，日本由於對中的強硬政策，加深與美國、英國以及蘇聯等國間對立關係，1934年日本單方面撤廢華盛頓海軍軍縮條約，1936年更從倫敦海軍軍縮會議退出，其結果更加深日本在國際上的孤立，為了在外交上尋求突破，日本選擇和同樣是「現狀打破勢力」的德國以及義大利接近，1936年日本和德國以及義大利簽訂「日德義防共協定」，共同防止蘇聯、第三國際共產勢力的滲透活動。事實上，日本的最終目的是為了打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以英美主導所建立的華盛頓體制以及凡爾賽體制，建立一個世界新秩序。

二、中日戰爭(1936-1940)

滿州事變之後，日本國家財政日益膨脹，國防預算佔總預算的比例與日俱增，日本的對外貿易停滯，國內經濟開始出現資金不足及原料缺乏等問題，

¹⁶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四卷》（台北：桂冠圖書出版，1990年），頁270。

¹⁷ 林明德，《日本史》（台北：三民書局，1986年），頁351-352。

為了突破經濟的困境以及內外政治的僵局，日本帝國主義企圖與中國的抗日勢力對決，獨佔華北的資源與市場。1936年3月繼任的廣田弘毅內閣，確立了國策基準，對外方面：以確保日本在東亞大陸的地位，並向南方擴張為根本方針；國內方面：則圖謀軍備及軍需工業的擴張，國家統制經濟的加強，以及軍部為中心的政治體制強之強化等。¹⁸

1937年6月近衛文麿組閣，成立不久，即爆發中日戰爭。同年7月7日北京郊外盧溝橋附近日本軍和中國軍發生衝突，關於此一事件的原因，日方認為係對中國軍的還擊，中國則斷定係出自日本的挑釁，且指斥日軍在中國兵營附近舉行演習不當所致。同年8月15日日本宣稱中日全面戰爭開始，但未全面宣戰，這一不宣而戰的戰爭，開啟了長達8年的中日戰爭的序幕。

第一次近衛內閣外交的基本主張，強調「基於國際正義的真和平」以及「打破單純維持現狀的真和平」，為追求日本國家的「生存權」，有必要確保三項的自由：「資源獲得的自由」、「通路開拓的自由」、「勞動力移動的自由」。¹⁹1938年11月3日近衛內閣發表「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聲明，提倡為確保東亞的安定，有必要建立一個新的秩序，此新秩序主要是指：由日本、滿州與中華民國三國，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共同合作，以確立東亞的國際正義，達成共同防共，實現經濟結合為目標。²⁰這是日本外交史上首次以亞洲主義為名義所發表的聲明，換言之，「東亞新秩序」是在中日戰爭的長期化、日本與英美關係的惡化、以及對蘇聯威脅的危機感等國際情勢的背景之下孕育而生的。

盧溝橋事變之後，日本與列強之間的對立日益惡化，日本政府雖然聲明

¹⁸ 前掲書，頁360-364。

¹⁹ 庄司潤一郎，〈新秩序の模索と国際正義：近衛文麿を中心として〉，《戦争史研究国際フォーラム報告書第2回》，防衛省，2004年3月，pp. 46-48。

²⁰ 外務省，〈東亞新秩序建設に邁進すべしとの近衛総理ラジオ演説〉，《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日中戦争第一冊〉，第257號，昭和13年11月3日，pp.406-409，〈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pdfs/nitchu1_07.pdf〉（2022年7月20日）。

尊重列強在華的權益，但是日軍卻不斷擴大戰事，日本雖然承認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但自從發表「東亞新秩序」宣言以後，顯然漠視此原則。1939年7月美國廢止「美日通商航海條約」，便是對日本的報復行為。至於蘇聯，為了牽制日本在東三省的勢力，日蘇之間發生的多次的武裝衝突。隨著戰爭的長期化，英美對日本逐漸採取強硬的對策，使日本與英美之間對立日益加深，反之，日本與德義兩國的關係卻更為密切。

1939年9月德國入侵波蘭，英法隨即對德國宣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正式展開。1940年7月第二次近衛內閣成立，公布「基本國策綱要」，發表「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其中提及「以日本皇國八紘一宇的開國精神，確立世界和平，以皇國為核心結合日、滿、中三國建設大東亞新秩序，鑒於皇國內外新情勢，為發揮國家總體的力量，必須建立國防國家的體制，以因應國際大局的變化。」²¹大東亞共榮圈的範圍包含：日本、朝鮮、滿州國、法屬印度支那、荷屬印度尼西亞、新幾內亞、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以及西伯利亞東部等。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是指：日本本土、滿州國以及中國形成一個經濟共同體，東南亞作為原料供給區域，南太平洋則是國防圈的範圍，以此將大東亞區域當作是日本生存圈的概念。

1940年8月10日松岡洋右外相於「關於事變解決的抱負」外交談話中，首次正式提及有關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的內容，「在當今複雜的國際情勢之下，日本外交的基本方針，對內應快速整備新的體制，鞏固國防，培養國力，對外應以皇道的精神為根基，與東亞各國、各民族一起合作，朝著大東亞共榮圈的目標邁進。」²²換言之，為實現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日本當時的外交重點包括：「中

²¹ 外務省，〈基本國策要綱〉，《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日中戦争第一冊》，第324號，昭和15年7月26日，pp.561-563，〈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ō/archives/pdfs/nitchu1_09.pdf〉（2022年7月20日）。

²² 外務省，〈事變への抱負に関する松岡外相談話〉，《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日中戦争第一冊》，第328號，昭和15年8月10日，pp.566-568，〈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ō/archives/pdfs/nitchu1_09.pdf〉（2022年7月20日）。

國事變的完成」，要「根除第三國的援蔣行為」，使「重慶政權屈服」，同時又提出「南方問題的解決」。解決南方問題的企圖，一方面在於要徹底截斷印度支那和緬甸的援蔣通道；另一方面則在於確保南方的資源。²³如此一來，無可避免日後以英、美兩國為對手的全面開戰之可能性。

三、太平洋戰爭 (1940-1945)

1940年9月19日日本大本營會議，為謀求加強同德義的政治團結的具體辦法，通過了「關於加強日德義軸心的問題」，更進一步明確由加強軸心來瓜分世界的企圖，日本希望看到的德義兩國在歐洲建設新秩序，乃是德義在歐洲及非洲生存空間的建立，而日本在大東亞建設新秩序，則是日本在包括南洋在內的東亞生存空間之建立，加強和德義兩國政治團結的政策主張，同時又企圖調整對蘇聯的邦交，換言之，日本所構想的戰後新世界的形式，將分成東亞、蘇聯、歐洲及美洲四大區域。此點與德國地政學者豪斯霍佛提出的「泛地區論 (Pan-region)」不謀而合，可見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與豪斯霍佛的地緣政治理論有著密切的關係。

1940年9月27日近衛內閣與德義簽訂《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表明三國之間軍事同盟的關係，日本原擬以三國軍事同盟為背景，藉此牽制美國對德參戰，但其結果不僅未能達成目標，反而加深英美間的對立，埋下日美開戰的遠因。1941年4月13日松岡洋右外相與蘇聯簽訂《日蘇中立條約》，日本認為此一條約可以對國民政府形成一項極大的壓力，迫使中國求和，同時增強日本對抗英美的地位。

1941年4月17日日本陸軍軍部確定《對南方施政措施綱要》決定在同荷屬印度尼西亞間確立密切的經濟關係的同時，還要迅速同法屬印度支那及泰國之間建立軍事結合關係的方針，並下定決心當這一方針在實施過程中，

²³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四卷》（台北：桂冠圖書出版，1990年），頁342-343。

因英美荷對日禁運，而威脅到帝國自身之生存時，在沒有解決辦法的情況下，帝國將為自存和自衛而行使武力。同年7月18日第三次近衛內閣御前會議雖然決定不惜對英美開戰，但是近衛卻仍然希望由日美談判來調整日美邦交，然而，日本軍隊進駐法屬印度支那南部，則給日美談判增添更多變數。

1941年8月1日美國全面停止對日本的石油出口，美國對日本的制裁措施對日本造成嚴重的打擊，當時日本所需的石油幾乎都是依賴美國的進口，使得日本的軍事行動陷入空前的危機。²⁴9月6日御前會議通過《帝國國策實施綱要》決定「帝國為自存自衛而決心不惜對英美開戰，並以10月下旬為目標完成戰爭的準備。」此時日本在對美交涉的過程中，陸海軍內部逐漸強化對美開戰的決心，10月18日陸軍大將東條英機組閣，便朝著開戰做準備。12月1日御前會議正式決定對英美開戰。12月8日日軍突襲美國位在夏威夷的珍珠港，對英美宣戰，揭開太平洋戰爭的序幕，也使日本的大東亞戰爭逐漸走向敗戰之路。

1938年11月第一次近衛內閣提出東亞新秩序聲明以來，昭和研究會亦即近衛文磨的政策研究團體，利用日本的各種媒體以及報章雜誌等，強調東亞新秩序的歷史意義，積極地展開東亞協同體的論述，1938年11月蠟山政道在《改造》中發表〈東亞協同體的理論〉將東亞新秩序定義為：①東亞民族具有地域性與政治性的新體制，②超越西歐帝國主義的世界新體制。²⁵1939年5月三木清在《中央公論》發表〈給青年知識分子，有關愛國心與民族的使命〉文章中以日本民族的使命，分析東亞協同體的思想，認為有必要在日本國內建設一個新的秩序，為貫徹日本聖戰的使命，日本國內必須進行改革以及整備。²⁶由此可知，東亞新秩序以及大東亞共榮圈的形成與第一次世界

²⁴ 細谷千博，《日本外交の軌跡》（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2005年），頁103-104。

²⁵ 蠟山政道，《東亞と世界—新秩序への論策》（東京：改造社，1941年），頁28-31。

²⁶ 中尾幸，〈大東亞共榮圈構想の成り立ちと国益〉，《日本大学大学院総合社会情

大戰以降國際局勢的轉變有密切的關係，再加上日本國內的知識分子與政治菁英的推波助瀾之下，形成具體可實踐的地緣政治戰略。

綜合上述，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由於國際情勢的轉變，作為一個後進的帝國主義國家，日本試圖打破由歐美國家建立的國際體制，在亞洲主義以及國際正義的前提之下，建立一個由日本主導的新國際秩序。透過 1936 年到 1945 年間的十五年戰爭，逐步建構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遂行帝國主義擴張政策的野心。

肆、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對東亞區域地緣政治的影響及其意涵

1919 年豪斯霍佛出版《日本帝國的地理發展》，提及：國家發展的必要條件即是「生存空間」，他認為日本具有時刻存在威脅的民族生存因素，強烈的空間意識，以及帝國主義地緣政治的認知，將日本描繪成一個被世界強權包圍的國家。因此，他主張建立一個日本為主自給自足的「亞洲泛區」，同時積極提倡推動「德日同盟」，以德國為中心共同主宰的世界新秩序，取代以英美為中心的舊世界秩序。他建議日本應以南進政策為優先，放棄北進政策，避免與蘇聯發生衝突，日本應將注意力轉移到東南亞，他認為日本是海權國家，註定要往太平洋南向發展。²⁷ 由此可知，豪斯霍佛的地緣政治理論確實對於日本國家安全戰略的決策，以及日本地緣政治思想的啟發，尤其是日本「東亞新秩序」的建構以及「大東亞共榮圈」的理論體系有這非常深遠的影響。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由於國際情勢的轉變，再加上中國辛亥革命對日本造成衝擊等背景之下，日本逐漸形成一種結合亞洲主義以及國際正義所建構的新的國際政治觀。滿州事變的爆發主要是由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特殊構造，

報研究科紀要》，No.9，2008 年，頁 25-28。

²⁷ Christian W. Spang 著，石井素介譯，〈カール・ハウスホーファーと日本の地政学〉，《空間・社会・地理思想》，6 号，2001 年，頁 8-10。

以及軍國主義的侵略性，直接的動機則是受到世界性不景氣影響所引起的日本經濟與政治的危機。滿州事變以降，日本外交上受到歐美的孤立，回歸亞洲的日本，卻因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行為引發更大反日浪潮。事實上，此時期日本的最終目的是，為了打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以英美主導所建立的華盛頓體制以及凡爾賽體制，建立一個世界新秩序。

滿州事變以降，日本國家財政日益膨脹，國防預算佔總預算的比例與日俱增，為了突破經濟的困境以及內外政治的僵局，日本帝國主義企圖與中國的抗日勢力對決。當時的國策根本方針，對外方面：以確保日本在東亞大陸的地位，並向南方擴張為主要目標；對內方面：加強國家統制經濟，以及強化軍部為中心的政治體制。1938年第一次近衛內閣發表「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聲明，這是日本外交史上首次以亞洲主義為名義所發表的聲明，「東亞新秩序」是在中日戰爭的長期化、日本與英美關係的惡化、以及對蘇聯威脅的危機感等國際情勢的背景之下的產物。

1940年第二次近衛內閣，公布「基本國策綱要」，發表「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其中提及「以日本皇國八紘一宇的開國精神，確立世界和平，以皇國為核心結合日、滿、中三國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確立此時期日本外交的基本方針，對內應快速整備新的體制，鞏固國防，培養國力，對外應以皇道的精神為根基，與東亞各國、各民族一起合作，朝著大東亞共榮圈的目標邁進。其後，日本與德義簽訂《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表明三國之間軍事同盟的關係，日本原擬以三國軍事同盟為背景，藉此牽制美國對德參戰，但其結果不僅未能達成目標，反而加深英美間的對立，逐漸走向開戰的道路。

關於日本大東亞共榮圈走向失敗的原因之一是，日本低估美國擁有雄厚物力作為後盾使日本陷入每況愈下的敗戰窘境，另外，中國人民承受一切艱難困苦抵抗使日本陷入持久戰泥沼之中，這也是日本失敗的原因之一。但是，日本失敗的最根本的原因則在於，把不能成為總體戰體制的日本獨特國家體制，由統帥權獨立而使國務與統帥分立的日本獨特之立憲絕對主義的國家機

構，誤認為是總體戰體制，又以為憑藉國體的思想體系即能把全體國民的力量集結起來，就這樣便形成要打一場總體戰的錯誤，從而鑄成失敗的原因。²⁸

「大東亞共榮圈」初期作為一種外交宣傳的口號，包含日本、滿洲和中國等廣大區域的人力以及物資的動員，是一種經濟實態的構想以及思想的建構，為了軍事占領以及資源取得之經濟活動的前提下，與各成員國之間簽訂議定書或是同盟條約時作為「大東亞政策」的外交政策的一環，同時大東亞共榮圈也出現在報章雜誌以及學術論文之中，使其更加的實體化以及普及化。因此，大東亞共榮圈具有政策性、思想性、以及軍事性等多重的性格。

「大東亞戰爭」一開始打出的口號是「反帝國主義」以及「大東亞民族的解放」，至於「大東亞共榮圈」是指自主獨立的國家群的組合，然而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的基本原則是，由日本指導的前提之下，域內各國尋求自主獨立以及共存共榮的目標，然而，這當中已經出現各種矛盾以及破綻，尤其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絕對優位的前提之下，無視於域內各成員國的政治主體以及民眾的主體性，再加上域內各國和日本沒有連帶感，日本的擴張政策反而加深各國反日的情緒，這也形成大東亞共榮圈失敗的原因之一。²⁹

關於日本對於國家安全觀以及地緣戰略的論述，可以追溯至明治維新之後福澤諭吉提出的《脫亞論》，此時期一方面是確立日本脫離東亞華夷秩序，進入西歐主權國家體系的開端，一方面顯示日本邁向近代化國家建設的基本主張，此時期日本的地緣戰略目標是「全面西化」。日清戰爭前後，山縣有朋提出「主權線」與「利益線」主張，他認為：為確保日本「主權線」的安全，有必要將「利益線」納入日本的國防政策範圍。此論述意味著：日本的國家安全觀，將從過去的守勢戰略轉變為攻勢戰略，為了達到此戰略目標日本必

²⁸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四卷》（台北：桂冠圖書出版，1990年），頁430-431。

²⁹ 河西晃祐，《帝國日本の拡張と崩壊 大東亞共榮圈への歴史的展開》（東京：法政大学出版社，2012年），頁163-165。

須擴張軍備。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擠身強國之林，此時期關於國家安全戰略的選擇有兩種不同路線的爭議。一派是主張大陸發展的西進路線，代表人物是指：小村壽太郎；另一派是主張海洋發展的南進政策，主要代表人物：佐藤鉄太郎。主張大陸政策的小村壽太郎認為：國際政治是以歐美列強的權力平衡為中心而展開，亞洲未來發展充滿不確定的因素，日本若著重於與各國之間的協調，將忽略本身的國家利益，因此，日本的根本方針應該是發展大陸政策，將日本的貿易以及經濟利益延伸至亞洲大陸各地，特別是日本必須確保於滿洲的特殊利益，以此作為發展大陸政策的基礎。日本政府最後選擇以大陸政策為優先，此時期日本地緣戰略目標是「制霸亞洲」。³⁰

日俄戰爭後，後藤新平為了確保日本的安全，與伊藤博文商討提出《新舊大陸對峙論》，認為為了防止新大陸美國的入侵，日本與俄國等傳統歐亞大陸國家，應組成歐亞大陸聯盟來對抗新大陸，然而歐亞大聯盟之實踐，在伊藤博文亡於朝鮮時便無疾而終。³¹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的地緣政治論述進入全盛時期，一方面是因為當時歐美所建立的國際體制的不滿以及美國的排日政策等因素，日本希望能夠找到一新的國際定位以及制訂一套由別於歐美的國際秩序。1930年代以降日本地緣政治發展的兩大主流主要是指：東京學派的飯本信之以及京都學派的小牧實繁。東京學派的飯本信之認為：國家的興衰與人類生活空間的擴大有密切關係，反對以西方世界為主流的世界觀，強調日本必須擴大自己的生存空間。其次，京都學派的小牧實繁主張：從傳統的神道主義出發，結合皇道思想建立一套日本獨特的世界觀。

³⁰ 葉秋蘭，〈明治維新以降日本國家安全觀之探討－1867~1914－〉，《國際關係學報》，第四十七期，2019年6月，頁113-136。

³¹ 謝子涵，〈富國強兵還是經濟發展？從地緣政治看日本外交戰略〉，《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年1月30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8500>>。

另外，1933年近衛文磨的政策研究團體亦即昭和研究會成立，積極地展開東亞協同體的論述，蠟山政道認為東亞應該建立一個具有地域性與政治性的新體制，建立一個能夠超越西歐帝國主義的世界新體制。此種東亞命運共同體的概念以及東亞各民族共存共榮的想法，可說是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的論述根據以及具體的實踐，此時期的日本地緣戰略目標是「世界強權」。

綜合上述，明治維新之後，日本經過全面西化，學習西方的科學以及技術而擠進歐美強權之列，成為東亞唯一的帝國主義國家，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由於國際情勢的改變，日本的地緣戰略論述已逐漸形成有別於西方的世界觀，而是以日本傳統的皇道思想為基礎，建立日本特有的世界觀，甚至結合形成東亞各國建立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大東亞戰爭在殖民與侵略的過程中，由於軍事的強行佔領造成各地的抗日活動，加上經濟民不聊生，佔領政策內部本身破綻百出，引起被佔領地民眾的反抗，再加上日本外交上的孤立，引發英美勢力的反擊，最終走向失敗的道路。

伍、結論

日本是一個島國，四面環海，國境全都是海洋，主要由四大島與環繞四周的諸島所組成。位於歐亞大陸東方出口重要門戶的日本，北側為鄂霍次克海與俄羅斯相鄰，西側面向日本海與朝鮮半島隔著對馬海峽，西南側與中國及台灣隔著東海。日本地形呈現出東西狹窄南北狹長的帶狀列，就安全上的考量而言，較不易防守。但是，由於日本四面環海形成天然的屏障，當外國勢力入侵時，受天候、地形的影響，往往具有不受強權控制的優勢。

另一方面，由於日本位於歐亞大陸的東緣，具有遏制歐亞大陸東邊出口的战略價值，因此，必定會和此區域的大陸勢力，產生利害糾葛的衝突與紛爭。日本地緣政治上最重要的特徵是：主要四島孤懸東北亞，與俄羅斯、中國兩大強權相鄰，同時隔著太平洋與美國相望。回顧日本歷史的發展，主要威脅全數來自海洋，近代之前主要威脅來自東海與日本海，焦點為對馬海峽；

近代之後主要威脅來自日本海的俄羅斯與太平洋岸的美國。³²

明治維新之後，經過日俄戰爭，日本正式步入帝國主義國家之列。由於日本對大陸政策的初步成功，使其資本主義得以發展，來自滿州的煤鐵礦等原料，對日本的資本積累以及軍需工業帶來莫大的幫助，奠定之後發動中日戰爭的根基。另外，日本在朝鮮、滿州以及東亞區域方面獲得優勢，使得日本的國際地位提高，也因此使日本成為歐美各國的競爭對手，鑄成日後日本成為歐美各國衝突的焦點。日本以歐亞大陸邊陲的小國，卻能夠戰勝歐洲強國的俄國，使得日本國民的民族自尊心大增，對於亞洲諸民族產生優越感。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日本遂以「亞洲主義」以及「大東亞共榮圈」等論述，最終實現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略目標。

日本地緣政治思想的啟蒙與大東亞共榮圈的形成本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德國地緣政治學者豪斯霍佛的生存空間論以及泛地區論等有很深遠的影響，日本的地緣政治學者透過對於西歐地緣政治理論的理解，再加上日本的皇道精神等傳統思想結合，成為日本特有的地緣政治觀，這些政治菁英藉由一種由上而下的思想運作，讓這些理論更加的普及化。將「形式的地緣政治」，透過學術以及媒體的推波助瀾之下，成為可以「實踐的地緣政治」，甚至是大眾都能夠接受的「大眾的地緣政治」。

「東亞新秩序」是基於國際正義以及亞洲主義的理念，希望建立一個有別於歐美的世界新秩序，事實上，日本卻將 1930 年代大陸政策的既成事實視為日本生存權的一種肯定，同時日本並未真正面對兩個重要課題，一個是日本內部經濟與政治體制的限制，另一個是中國不斷高漲的民族主義問題，因此，東亞新秩序的構想，到最後成為「一個現代的神話，終究走向夢想的破滅」。再加上，由於軍方勢力以及帝國權益主義的影響之下，使得東亞新秩序的理想，產生了變化，中日戰爭最終的目標希望建立一個大東亞共榮圈的構

³² Peter J. Woolley, *Geography and Japan's Strategic Choice* (Washington, D.C.: Potomac Books, 2005), pp.19-22.

想，但是，由於中日戰爭陷入長期化，以及美英關係惡化等外在因素，東亞新秩序的理念，最後僅能成為日本帝國主義發動戰爭以及擴張政策美化的功能。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明治維新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日本面向世界的定位與方向的各种論述，分別代表：日本地緣戰略的選擇從全面西化，到制霸亞洲，一直到世界強權的三種不同階段。換言之，日本地緣戰略的形成與國內的政治情勢以及國際政治環境的變化有密切關係，同時明治維新之後，日本對於地緣戰略的考量以及選擇，直接影響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國家安全觀的確立與實踐。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林明德，1986年。《日本史》。台北：三民書局。
- M. B. Jansen 著，柳立言譯，1990年。《日本及其世界：二百年的轉變》。台北：台灣商務出版。
-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1990年。《日本近代政治史—第四卷》。台北：桂冠圖書出版。
- 葉秋蘭，2019/6。〈明治維新以降日本國家安全觀之探討—1867~1914—〉，《國際關係學報》，第四十七期，頁113-136。
- 謝子涵，2018/1/30。〈富國強兵還是經濟發展？從地緣政治看日本外交戰略〉，《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8500>〉。

日文部分

- 河西晃祐，2012年。《帝国日本の拡張と崩壊 -- 大東亜共栄圏への歴史的展開》。東京：法政大学出版社。
- 高木彰彦，2020年。《日本における地政学の受容と展開》。福岡：九州大学出版社。
- 笠原一男，1988年。《日本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
- 細谷千博，2005年。《日本外交の軌跡》。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
- 曾村保信，2004年。《地政学の入門—外交戦略の政治学》。東京：中公新書。
- 蠟山政道，1941年。《東亜と世界—新秩序への論策》。東京：改造社。
- Christian W. Spang 著，石井素介譯，2001年。〈カール・ハウスホ-ファーと日本の地政学〉，《空間・社会・地理思想》，6号，pp.2-10。
- 中尾幸，2008年。〈大東亜共栄圏構想の成り立ちと国益〉，《日本大学大

学院総合社会情報研究科紀要》，No.9，pp.25-28。

庄司潤一郎，2004/3。〈新秩序の模索と国際正義：近衛文麿を中心として〉，《戦争史研究国際フォーラム報告書第2回》，防衛省，pp.42-48。

佐藤健，2005年。〈日本における地政学思想の展開：戦前地政学に見る萌芽と危険性〉，《北大法学研究科 Junior Research Journal》，Vol.11，pp.109-139。

柴田洋一，2006年。〈小牧實繁の日本地政学とその思想的確立〉，《人文地理》，第58巻第1号，pp.1-18。

外務省，1938/11/3。〈東亜新秩序建設に邁進すべしとの近衛総理ラジオ演説〉，《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ー日中戦争第一冊》，第257號，昭和13年11月3日，pp.406-409，

< 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pdfs/nitchu1_07.pdf
>（2022年7月20日）。

外務省，1940/7/26。〈基本国策要綱〉，《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ー日中戦争第一冊》，第324號，昭和15年7月26日，pp.561-563，

< 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pdfs/nitchu1_09.pdf
>（2022年7月20日）。

外務省，1940/8/10。〈事変への抱負に関する松岡外相談話〉，《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ー日中戦争第一冊》，第328號，昭和15年8月10日，pp.566-568，

< 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pdfs/nitchu1_09.pdf
>（2022年7月20日）。

西文部分

- Herb, Guntram H., Aug 1, 2007. "The Politics of Political Geography," *Handbook of Political Geography*,
< http://www.corwin.com/upm-data/19015_4952_Cox_Ch01.pdf > .
- Tunander, Ola, Jul.2001. "Swedish-German Geopolitics for a New Century Rudolf Kjellén's The State as a Living Organis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3, (), pp. 451-453.
- Wolkersdorfer, Günter, 1999. "Karl Haushofer and geopolitics — the history of a German mythos," *Geopotics*, Vol.4, Issue 3, pp.145-146.
- Woolley, Peter J., 2005. *Geography and Japan's Strategic Choice*, Washington, D.C.: Potomac Books.

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關係對美日韓同盟 關係之影響

Implications of the US-Korea Global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Alliance for the US- Japan-Korea Alliance

盧信吉*
Hsin-Chi Lu

壹、前言

尹錫悅總統以些微差距挾保守黨重返執政，讓美國的外交戰略布局更增穩定因子。在雙方溝通暢通無虞的情況下，美國總統拜登 (Joseph Robinette Biden Jr.) 迅即以一趟亞洲行，以「全球全面戰略同盟」鎖定當代美韓關係未來的發展趨勢。與過去不同的是，當前美韓同盟關係並沒有直接納入美國區域固有之盟友—日本，或許這說明從 2019 開始的韓日貿易戰，雖不至於直接影響美國東亞戰略佈局，但同處東亞區域內仍造成不小的歷史漣漪，使得美國東亞戰略不同於上個世代。誠然，當前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雖為既有歷史名稱，但細究其內容卻調整成應對全球可能危機的供應鍊，將成為改變未來東亞局勢發展的重要關鍵。

本研究將嘗試重新剖析當前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的真正意涵，從韓國角度出發，分析當前尹錫悅政府與前任文在寅政府對於韓國處境的考量，並梳理美韓在這樣的情境下，如何做出決策；其次，從美國拜登政府角度，分

* 盧信吉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析其霸權未來的發展方向及其針對遏制中國發展的東亞戰略佈局，從全球與國家安全角度進入區域的戰略設定目標，並就美韓戰略同盟的實際內容說明美國當前東亞發展策略為何；最後，從當前現勢下的美韓互動，梳理未來可能的變化脈絡與方向，藉此說明，當前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關係的再次建構，對於未來美國東亞政策下與日韓同盟關係的影響。

貳、當前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的意涵

在美國總統拜登訪問韓國之後，美韓應對當前全球局勢發展的戰略共識再次獲得雙方領導人的確認。代表著當前美國拜登政府針對韓國新上任尹錫悅政府所設定的政策方針，獲得了新共識與肯認，也包含應對彼此之間共同戰略目標的必要性、加強嚇阻能力的延伸，以及共同參與印太區域發展計畫。與過去相比，當前美韓兩國將 2008 年需要共同應對的威脅與戰略目標，從朝鮮半島上的北韓政權擴大到應對全球層面。¹ 這樣的調整在目標的制訂上，從區域上升到全球層次，代表著雙方對於應對危機的提升，讓雙方未來在面對全球危機的時候，能夠針對全球範疇下的議題有著會談的基礎。針對危機應對定義的調整，其目的有二，首先是能夠將韓國加入美國的戰略規劃當中，其中包含著對於全球物資供應鏈的建構，也就是拜登政府針對未來可能影響其戰略供給層面的預防措施；其次，讓韓國在預設的危機當中有著明顯的角色扮演，為滿足前向美國的全球戰略乃至於影響韓國自身的區域戰略中，對於可能衝突應對之下的所有政策，韓國都需要支持美國的戰略選項。因此，雙方在當前的戰略調整有著更為明確的定義。然而，檢視當前雙方所論述的危機定義，主要是針對全球物資供應鏈的調整，這些調整目前尚未獲得機會實際操作，甚至於國內相關的軍事戰略措施也未曾調整，主要的原因在於韓

¹ Kurt M. Campbell, Victor D. Cha, Lindsey Ford, Nirav Patel, Randy Schriver, and Vikram J. Singh, *Going Global: The Future of the U.S.-South Korea Alliance*,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February, 2009, pp. 50-56

國並沒有正確的認知到「中國為韓國（國家安全）的真正威脅。」²而這樣的認知持續於韓國民間社會發酵，促使韓國外交當局在文在寅政府任一消極應對的措施—「戰略模糊 (strategic ambiguity)」。³這樣的戰略模糊政策並非針對任一方的外交政策或者軍事目標，相反地在所有的政策層面上，韓國政府選擇透過盡量配合的方式，避免受到其他國家具有針對性質的應對。更細緻一點的觀察與操作方式，乃是韓國在美中雙方的外交應對中，並沒有制定單一策略用以支持美中兩國應對於他國戰略設定中的外交、經濟、軍事政策。⁴這樣的外交舉措，讓韓國不至於蒙受外交、軍事對峙時，可能必須被迫選擇單一政策，進而受到他國制裁的損失。從韓國的角度出發，獲得美國政府在軍事政策上的支援，同時獲得中國政府在經濟政策上的利得，是韓國政府能夠獲得最大利益的最佳模式。因此，從文在寅政府任內這樣的外交政策，延續到目前的尹錫悅政府基本上沒有顯著改變。

這樣的局勢是否能夠繼續維持，未來在軍事面向需要觀察三個互動情境的發展。首先，是韓國國家安全是否受到外部勢力的影響；進言之，朝鮮半島的和平穩定情勢是否受到北韓政權核武威脅，將直接改變韓國國家安全是否需要承受外部壓力逼迫的景況。其次，美國是否有改變其東亞安全政策的意願與傾向；與前者相比，雖然美國的東亞戰略範圍不僅限於朝鮮半島，但其東亞戰略目標是否調整，將直接影響美國軍隊調動以及佈防的考量，例如

² 김현욱 (Kim Hyun-wook), 신정부의 한미동맹 발전 방향,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Security, May 10, 2022, <https://www.ifans.go.kr/knda/ifans/kor/pblct/PblctView.do?csrfPreventionSalt=null&sn=13997&boardSe=pbl&pblctDtaSn=13997&clCode=P07&menuCl=P07&searchKeyword=%ED%95%9C%EB%AF%B8%EB%8F%99%EB%A7%B9&pageIndex=1>.

³ “From Strategic Ambiguity To Strategic Clarity? The Dynamics Of South Korea’s Navigation Of US-China Competition,” East-West Center, July 12, 2022, <https://www.eastwestcenter.org/publications/strategic-ambiguity-strategic-clarity-the-dynamics-south-korea-s-navigation-us-china>.

⁴ Yang Moo-jin, “Balancing diplomacy, strategic ambiguity,” *The Korea Times*, April 28, 2021, https://www.koreatimes.co.kr/www/opinion/2021/07/790_307938.html.

台灣地區倘若陷入戰爭事端，則韓國必須將駐韓美軍是否調動移防台灣地區的推演納入未來發展的考量，進一步思考韓國國家安全是否受到威脅。最後，整體全球對峙局勢的發展是否有升級的可能；與美國的民主聯盟與中國貿易大國的競合情況相比，俄羅斯與中國近期與美國的相互敵對仍僵持不下，是否在外交與人權價值上表態支持美國，將影響韓國與俄羅斯、中國的互動模式。檢視韓國對外經貿互動，2021年韓國總進出口量為6151/6444億美元，對中國總進口量達1386億美元，總出口達到1629億美元相當貿易總量的24%，對比第二名的美國進口732億美元，出口則有959億美元相當貿易量13%。顯然，從經濟量體以及現實的考量下，韓國難以忽視中國及其支持的盟國對韓國本身經濟的幫助與影響。⁵即便韓國於2016年受「限韓令」衝擊娛樂產業與2021年「尿素事件」影響交通運輸業甚廣，但韓國是否能夠或者願意從中國因素影響下脫身，是個經濟層面的大問題。因此，過去執政的文在寅政府在結構層面沒有太大改變與挑戰的情況下，以維持戰略模糊進而爭取韓國政治、經濟情勢穩定發展的設定並沒有受到非常大的挑戰，直到將卸任之時此一局勢才有結構上的改變。

文總統卸任前所面對的半島局勢，因美國繼任總統拜登政府重整其東亞戰略目標而面臨改變的需求。⁶拜登政府在推動其東亞政策上，關鍵「半島無核化」政策的推動沒有實質獲得北韓政權的回應，⁷但拜登政府以分進合擊、逐步到位的方式為其應對手段，不與北韓進行「討價還價 (achieving a grand bargain)」式的外交談判，避免讓自己陷入不利外交談判結構的困境，也不特別倚賴「戰略模糊 (strategic patience)」來過度曝光希望達成協議的需求，反

⁵ “글로벌 무역통계 서비스 K-stat,” *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https://stat.kita.net/stat/kts/ctr/CtrTotalImpExpList.screen>

⁶ 陳蒿堯，〈美朝韓三邊互動下之半島安全環境變化〉，《全球政治評論》，第七十五期（2021年7月），頁90-94。

⁷ William Gallo, “Biden Hints at More Flexible North Korea Approach,” *Voice of America*, May 3, 2021, <https://www.voanews.com/east-asia-pacific/biden-hints-more-flexible-north-korea-approach>.

之用以實際的行動檢視北韓政權各式回應的真實性。⁸ 讓美國在沒有獲得北韓政權正式且能夠有效執行的政策承諾之前，以維持常規美韓軍事演習與朝鮮半島周遭的安全情勢發展為準則，便於未來雙方在有意願的情況下可以立即進行外交談判。如此可保半島安全情勢不失控制，並觀察中國大陸對於半島議題的靈活手段，成為當前朝鮮半島局勢發展的主要原因。如此一來，北韓政權在美國川普政府時期緩解的緊張局勢將不復存在，包含固定式的美韓軍事演習活動，將讓北韓政權芒刺在背，不願意以更為積極的方式回應當前發展，讓過去一任總統任內，多國領導人能夠在國際場合互倡和平發展政策的景況將難以實現，或將迫使沒有其他選項的北韓政權，再啟類似「戰爭邊緣策略 (brinkmanship)」的對外模式。⁹ 這種策略的核心模式就是會讓周遭局勢升級，讓各方行為者因擔憂危機而改變當前外交政策與目標。包含尹錫悅總統上任百日內，北韓四次共發射了 16 枚飛彈，美韓則以「乙支自由護盾 (ulchi freedom shield)」大型軍事演習活動回應。¹⁰ 這樣的緊張局勢將直接導致韓國總統尹錫悅必須帶領政府，承擔國家安全外部結構的壓力，進而改變文在寅政府執政以來的韓朝蜜月關係。其次，東亞局勢的壓力從美國國內開始外溢到民主盟邦，例如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 (Nancy Pelosi) 的訪韓之行，並未獲得韓國正式的官方接待，這與過去美韓密切關係的互動模式不盡然相同。¹¹

⁸ Nandita Bose, "Biden administration sets new North Korea policy of 'practical' diplomacy," May 1, 2021,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biden-administration-has-completed-north-korea-policy-review-white-house-2021-04-30/>

⁹ 李明峻，〈北韓戰爭邊緣政策的形成與國際環境〉，「瞭解當代韓國民主政治」學術研討會，2010年9月17日。

¹⁰ "CFC, USFK and UNC begin Ulchi Freedom Shield," United States Forces Korea (USFK), August 23, 2022, <https://www.usfk.mil/Media/Press-Products/Press-Releases/Article/3136232/cfc-usfk-and-unc-begin-ulchi-freedom-shield/>

¹¹ Kim Arin, "Was Pelosi 'snubbed' in South Korea?" *The Korea Herald*, August 8, 2022, <https://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220808000794>.

雖然從韓國的角度來看，近似於「戰略模糊」的出發點應受到盟國的支持，但如何回應拜登政府的新戰略佈局，或需要更為細緻的外交操作。而面臨到當前北韓政權在戰略設定下的外交譴責，¹² 都會促使韓國面臨外交進退兩難的困局，如何適切回應美國戰略目標，又不觸怒其他域內國家行為者，成為尹政府與文政府在採取類似「戰略模糊」方針中，所面對的不同挑戰。

為了因應當前韓國尹政府對於未來可能有所顧忌的外交與內政情勢，美國拜登政府在調整其東亞政策的同時，實際上亦給予尹政府頗為實質的幫助。例如本次美國與韓國雙方政府的會面除領導人外，另有代理駐韓美國大使卡索 (Christopher del Corso)、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 (Gina Marie Raimondo)、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傑克·蘇利文 (Jacob Jeremiah Sullivan)、韓國經濟副總理秋慶鎬 (Choo Kyung-ho)、韓國外交部長官樸振 (Park Jin)、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官李昌陽 (Lee Chang-Yang) 等。在雙方推進深化同盟意願的當下，除了聚焦雙方在「世界 / 區域安全」層次上的關注以外，也同時確認雙方對於穩定戰略物資供應鏈的目標。¹³ 從此一戰略目標的再確認加強美國與當前韓國尹政府的承諾與互信，也賦予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新的時代意涵。¹⁴

參、從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檢視美國東亞戰略的轉變

及至歐巴馬政府 2010 年版本的國家安全戰略，「國家安全」成為一個廣義的概念。除國防相關事務以外，也包括振興經濟措施和氣候變化議題、教育科技研發等，進一步檢視維護美國安全的途徑也不僅限於軍事手段，而是外交模式的接觸、經濟政策的執行與軍事力量壓迫等方式的結合。歐巴馬

¹² Mitch Shin, "North Korea Slams Pelosi's Visit to Seoul," *The Diplomacy*, August 08, 2022, <https://thediplomat.com/2022/08/north-korea-slams-pelosis-visit-to-seoul/>.

¹³ 盧信吉，〈美韓同盟新模式—邁向全面戰略同盟〉，《拜登亞洲行與印太安全局勢》，郭育仁主編，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2022年7月，頁59-60。

¹⁴ 앤드류 예 (Andrew Yeo), 인도-태평양 시대 한미동맹의 과거, 현재, 미래. 한국국가전략, Vol.7, No. 2(2002), pp. 7-27.

總統在西點軍校參加 2010 屆學員畢業典禮時表示，美國的軍事優勢依然是國家防務和全球安全的基石，但並非世界新秩序中的惟一倚仗，全球合作和夥伴關係將是塑造新秩序的基礎，¹⁵ 國家安全戰略的出發點更有效地表達美國在 21 世紀所關切的利益所在。檢視近代美國制訂的國家安全戰略，此為首次將全球化框架下，加強美國經濟能力列入任務選項。而美國國家安全的另一個面向是加強並援助各國衛護人權、民主價值觀的行動。歐巴馬認為：「支持全世界正義的和平對我國自身的利益至關重要—在這樣的世界，個人，不僅僅是國家，都能獲得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¹⁶ 改變國家安全威脅的定義並重新定義新型威脅，輔以外交手段以及同盟國家的合作，是歐巴馬政府在美國國家安全戰略中最大改變，也進一步重塑近代美國國家戰略的方向。

從「美國優先」檢視川普政府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能夠發現，美國國家安全政策的戰略落實，從與各國交流互動轉化為「有原則的現實主義 (principled realism)」。與過去考量的最大落差在於，雖然仍然對於建立國家安全以及國際體系有一定的期許，但對於美國人來說，過去川普政府時期對於美國國家安全的維持獲得高度支持，短時間內對於繼任的拜登政府要挑戰這樣的概念或許並不容易。對於當前的選民來說，更重要的是當權者對於人民的照護，具體而言美國必須保護四項核心利益：一、保護美國人民、國土 (homeland)、及美國人的生活方式。二、推動美國的繁榮。三、藉由實力以維護和平。四、增進美國的影響力。¹⁷ 拜登政府上任之後，繼以《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說明美國在當前全球安全環境已產生重大變化的同時，必須重新採取集體行動方式以應對，

¹⁵ 美國在台協會，〈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取得進展的道路〉，2009 年 12 月 2 日，<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0928.html>。

¹⁶ 〈歐巴馬總統尋求通過和平與合作保障安全〉，2010 年 5 月 27 日，<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chinese/article/2010/05/20100529114348jbnij0.7556422.html#axzz26pXindqf>。

¹⁷ 王高成，〈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的內涵與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6 卷第 1 期，2018 年 1 月，頁 1-2。

包含影對中國、俄羅斯、伊朗與北韓等政權，以恐怖主義以及極權的治理方式威脅世界，當前國際社會受到科技革命的影響，美國主導的國際秩序將面臨威脅與發展契機並存的可能。

檢視美國國家安全從全球發展機遇中轉化到其東亞政策的過程，就不難發現拜登政府正整合美國盟國的力量以維護民主價值，並呼籲世界各國正視中國的對於改變區域乃至於全球秩序的威脅。儘管2022年5月舉行的美韓峰會，建構了跨越經濟層面與國家安全保證層面的半導體供應鏈，到軍事層面下應對北韓、烏克蘭危機的議題，形塑了全新的「全球全面戰略同盟」。拜登政府以新型態的經濟供需搭配政治立場的需求，改變了當前國際战略布局的策略。例如美國在考量韓國可能遭受到過大的經濟衝擊，美國當局對於接續兩任政府對於外交政策的表態有其容忍的需要，與其他國家行為者相比，韓國與中俄之間的互動較少受到批評與譴責，反之，美國更需要加大經濟承諾與誘因來避免韓國轉向更有經濟吸力的中國。因此，本次拜登亞洲行所給予的經濟承諾與實質的互動，由實際操作的經濟家與企業代表們直接進行磋商。拜登總統的韓國行首先視察平澤三星半導體工廠，展現兩國未來的合作與革新。作為政策回應，韓國則以加入「印太經濟框架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作為回應，與美國接續倡議的「晶片法案 (CHIPS-plus, Chips and Science act)」與「美台日韓晶片聯盟 (Chip 4)」的響應則有顯著不同。¹⁸ 前者尚未明確規範即將討論的進度與細節為何，與後者明確針對中國與晶片物資供應鏈的限制有所不同。因此，對於韓國來說，其以「國家安全」與經濟議題作為思考觀點，說服美國接受此項政治價值不盡然相同的結果。

¹⁸ Abhishek Sharma, “Yoon and South Korea’s Foreign Policy: Switching between Strategic Ambiguity and Strategic Clarity,” *Modern Diplomacy*, April 27, 2022, <https://moderndiplomacy.eu/2022/04/27/yoon-and-south-koreas-foreign-policy-switching-between-strategic-ambiguity-and-strategic-clarity/>.

美韓峰會墊高了首爾地位，拉近了其與華盛頓的距離。原因在於美國面臨了當前三項挑戰：一、中俄可能結盟態勢，及其對全球秩序的影響。近期上海合作組織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峰會中，中國政府與俄羅斯政府對當代世界秩序的挑戰顯然被美國所忌憚，如何應對中俄之間的聯繫，韓國是否願意配合戰略物資的限制與輸送，或許美國能否如願是削弱中俄未來發展的關鍵第一步；二、北韓政權針對美國的挑戰正在重新成形中，特別是當雙方進入戰爭邊緣策略下的膽小鬼遊戲，將迫使雙方不得不接受可能的衝突局勢，並以更高規格的軍事行動回應。這樣的改變，對美國的東亞策略佈局來說並非首要之事，但是否造成韓國當局的外交、軍事壓力尚有待觀察，依照過去的歷史發展脈絡，也可能突然之間有談判的契機，反而能讓韓國當局在緩和危機的情況下，成為美朝雙方陷入談判僵局時最佳的第三方代表；三、全球全面戰略聯盟需要應對全球與區域衝突。換言之，韓國的「戰略模糊」政策將逐漸受到挑戰。例如美國盟友澳洲就曾質疑過韓國外交立場，在可能產生的台灣問題上，不得再以戰略模糊取巧於兩國之間。¹⁹ 是否能夠繼續堅持其戰略政策的模糊空間，²⁰ 將有賴於國際社會對於中國威脅的認知。

肆、美日韓同盟關係的質變到可能的量變

一、質變—外部威脅的改變與失去目標的情報協定

韓日兩國曾因同處美國盟國陣營的關係下，並為因應朝鮮半島北韓政權可能的軍事行動，訂有《韓日軍事情報保護協定 (General Security of Military

¹⁹ “South Korea and the end of strategic ambigu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Momentum Media*, January 12, 2022, <https://www.defenceconnect.com.au/key-enablers/9327-south-korea-and-the-end-of-strategic-ambiguity-in-the-taiwan-strait>.

²⁰ Sooyoung Oh, “South Korea keeps strategic ambiguity alive by joining US-led economic framework,” *NK PRO*, May 25, 2022, <https://www.nknews.org/koreapro/2022/05/south-korea-keeps-strategic-ambiguity-alive-by-joining-us-led-economic-framework/>.

Information Agreement)》。雖然美國角色並沒有在本協定中具有任何角色設定，但本協議能夠成形代表雙方是基於與美國合作框架下發展的，其規範如何快速有效應對區域衝突與競爭，未來在進一步危機加劇的前提下，得將韓日安全關係視為韓美日合作。²¹ 然而，區域內的美中戰略競爭帶來的結構性變化，美中的競爭與合作關係，讓韓日雙方都必須面臨選擇，選擇扞從於單一國家的所有政策，還是透過抗衡增加國家行為者談判的空間。時至今日，這樣的選擇轉化成為國家安全生存之時，則進一步增加了韓日安全關係作為韓美日合作的必要性。但相反的，現有的韓日關係以衝突為主要的型態，說明了在美韓合作上，越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不必然對美日韓的同盟關係有正面的幫助，韓日之間的安全關係正在經歷這樣的起落。

在美中戰略競爭時代，美國關注太平洋西半部與朝鮮半島的東亞政治與外交的價值，同時強調美韓同盟、美日同盟、美日韓合作關係，2012年韓日GSOMIA協定的成功締結，代表推動美日韓合作能夠延伸到美國對朝政策，進而建立韓日之間的安全關係。從這個角度看，應該促進韓日安全合作，促進分擔責任，使合作範圍保持美國對中國的競爭優勢。但檢視2019年韓日GSOMIA延期的衝突事件，以及其後的北韓火炮射擊並沒有實際上進行情報交換互動，說明過去韓日安全受到同樣威脅進而合作的模式不復存在，也可以說明當前雙方並沒有認同可能同樣受到單一因素威脅國家安全的情況，當然也無法從過去的北韓問題外溢到其他議題上進而合作，代表著日韓關係不再受到美國盟國對於國家安全威脅的定義制約。本研究從本次美韓全面戰略同盟關係的建立脈絡，梳理初未來韓日關係發展影響的關鍵。

首先，是當代朝鮮半島議題對區域的影響力逐漸減小當中。因為美國東亞政策對於戰略目標的轉換，讓朝鮮半島議題退居次要戰線，美國除了需要盟國更加協助其應對中國、俄羅斯等其他國家以外，也不再期盼在美國的統

²¹ 조은일, *미중 전략경쟁 시대의 한일 안보관계*, 국제·지역연구, Vol. 30, No. 2(2021), pp. 65-91.

領下，需要積極的致力於「朝鮮半島無核化」。拜登政府等待當前甚至於未來北韓政府的實際作為進而成為外交政策調整依據的軟性回應，讓過去成為重大危機的北韓核子爭議不再是影響區域內國家外交政策的主要原因。2019年後 GSOMIA 的自動續約機制無法自行運作，說明韓日雙方對於彼此的定位與能夠做出的貢獻均有疑義，導致美日韓關係無法如同過往因為半島威脅而自動連結，讓美日韓關係形成歷史陳詞。取而代之的是，美國需要日韓兩國更為直接應對中國，也因此，在遏制中國崛起的前提下，日本選擇強化與美國的關係，並以中國影響區域內穩定發展為由，積極建構其與美國回應區域緊張事態的對策。如 1996 年《新安保宣言》、1999 年《周邊事態法》、2001 年《反恐怖攻擊對策特別措置法》與 2003 年配合美國反恐通過《有事三法》（武力攻擊事態法、自衛隊法改正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改正案）等措施，讓日本取得協同美軍作戰的彈性空間，並於戰後首度取得使用武力之法律依據。²² 特別在美國 2009 年歐巴馬政府推動「重返亞洲」以及安倍晉三 2012 年再領自民黨執政後，美日關係不僅愈發緊密，日本戰略目標與應對制度的變遷，及其設定敵對國家的脈絡清晰可見。在具體戰略佈署作為方面，自 1999 年依據 1997 年《防衛合作指針》開始推進所謂「有事法制」後，美日關係便有迅速升溫跡象；不僅在 2005 年「美日 2 + 2 協商」時達成「共同戰略目標」，將安保協同範圍超越亞太區域並首度提及台海問題，2006 年提出之整編路線圖更將雙方安保對象從兩個單一國家擴及全球，成為應對全球反恐項目的舉措，這代表著美國將日本納入其全球戰略中，²³ 也成為日本邁向普通國家的關鍵。尤其 2012 年安倍再度組閣後，根據 2013 年日本《防衛計畫大綱》、2015 年美日通過新版《防衛合作指針》與 2015 年日本政府解

²² 歐廣南，〈日本軍事有事法制之研究〉，《復興崗學報》，第 82 期（2004），頁 279-288。

²³ 實質內容包括：整合駐日美軍和日本自衛隊之指揮功能；強化日本作為美國東亞戰略據點之角色；把駐沖繩部分海軍陸戰隊移到關島，增強美軍全球軍事行動之機動性。

禁集體自衛權並通過《新安保法》，美日建立「平時事態、重要影響事態、存立危機事態、日本有事」等四大戰略情境的應對之策，讓兩國軍事力量在有需要的狀況下能夠相互支援，讓美日聯合影響力從區域投射至全球範圍。2017年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主張與日本深化國防安全合作，共建「自由開放的印太戰略」更是兩國東亞戰略連結的明證。近期日本採取較為強硬的外交政策，應對「中國崛起」的威脅，並以「台灣有事等於日本有事」導入美日安保條約，應對台海區域逐漸升溫的緊張局勢，也是當前日本對於美中競爭下重要的外交表態。

相對而言，美國川普政府任期的結束，讓韓國文在寅政府在亞太地區失去扮演關鍵國家行為者的角色與地位。拜登政府對於北韓政權的消極作為，使得文在寅政府對北友善的基本立場難以維持，相對而言，美國政權的戰略重心從北韓是否能夠無核化重新移回到美中競爭的軸線上，讓過去朝鮮半島友善對話的需求瞬間消逝，文在寅政府喪失東北亞區域的話語權。更可見拜登政權上台後，從美日 2+2 會議安排先於美韓 2+2，到美日高峰會的時程亦先於美韓高峰會，顯示韓國地位在拜登政權亞太盟國的選擇順位中逐漸降低。內外兼失的政治局面，讓青瓦臺在戰略選擇陷入了兩難的困境。²⁴除此之外，文在寅總統線上出席「博鰲論壇」時，卻又認同習近平的「求同存異」精神與給予高度評價，代表著韓國藉由認同中國價值的外交政策，顯現青瓦臺在美中競爭舞台仍然保有戰略空間。敗選後退居在野黨的執政黨，看著現在執政的保守黨，以「親美」為選舉口號獲得選民支持，卻難以透過「親美」的外交立場獲得執政時需要的穩定發展。因此，雖迫於選舉承諾的壓力，配合美國部分政策的施行，如美韓軍事演習，與發表關切台海安全情勢的外交聲

²⁴ 盧信吉，〈韓國大選下的中國因素與韓國對外政策演變〉，《2022 韓國尹錫悅政權與美日韓安全關係》，郭育仁主編，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2022年7月，頁36-38。

明，²⁵但實際上韓國政府當局並不實際參與半島區域以外的危機治理。

二、量變——不願介入中國事務的韓國，轉為全球供應鏈的供給者

過去美韓聯盟所應對的主要以區域安全為主體，連結到國家甚至於區域安全議題上是可能造成韓國政權覆滅的國家核心議題，對此，從過去的六方會談開始，到2018年以前的美朝對峙緊張局勢，可以說都是為了應對北韓政權對於區域安全造成的可能威脅所而形成的緊張情勢。2018年後，除了美國川普政府對內轉以美國國家安全與美國優先的議題為主軸，對外形成建構自由開放的印太戰略，進而將區域戰略重心轉向中國以外，韓國從保守黨陣營的朴槿惠政府更替到進步黨陣營的文在寅政府，也是半島局勢產生變化的區域結構的重要的變化。前者頓減世界給予半島區域的外部壓力，後者讓雙方能夠藉由較為友善的立場進行接觸，使得朝鮮半島在2018年以後進入和平且具備溝通管道的互動模式。韓國在外部壓力減小的情況下，能夠藉由在美中雙方陣營穿梭獲得其戰略與經濟發展的空間。

比較過去的美韓聯盟到現在的美韓同盟，其主要的具體差異在於如何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之上。目前雙方透過對於未來可能產生世界格局的變化以及當前發展區域進行預防性的超前部署，例如期望透過建構滿足未來戰略需求的晶片供應鏈，以及調整全球乃至於連動下的區域經濟對於國家安全保障的層次。從美國的角度來看，白宮所發布的戰略目標在於跨越朝鮮半島以外的各地區，如未來針對俄羅斯—烏克蘭戰爭所引發的國際變局後的進一步連動與戰略布局。²⁶也從管理的角度來檢視當前的美韓同盟，例如恢復日

²⁵ “South Korea and the end of strategic ambigu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Momentum Media*, January 12, 2022, <https://www.defenceconnect.com.au/key-enablers/9327-south-korea-and-the-end-of-strategic-ambiguity-in-the-taiwan-strait>.

²⁶ “United States-Republic of Korea Leaders’ Joint Statement,”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5/21/united-states->

韓之間的對話以及情報交換機制、建構一致且務實應對北韓的措施、建構美日印太戰略與韓國應對中國的區域戰略、探討美韓同盟轉型與美日韓合作的本質。²⁷ 這樣的論述也同時說明，美國認同美韓與美日韓之間必須針對當前的局勢演變做出進一步的調整。只是在當前局勢的快速變化中，如何調整才能符合各國期望，則是必須透過每一次的政策陳述與外交政策的互動來逐步建構完整的政策框架。例如美韓雙方都認知到美日韓架構的重要性，但對於日韓之間如何消弭其過去產生的歷史認知問題，以及在產業競爭上出現的搶購資源，則尚未能有定論。又或者雙方均認同雙方在過去的歷史脈絡中均扮演重要角色，但對於雙方未來需要如何互助合作卻完全沒有共識，這也讓雙方陷入僵局。除了就基本價值進行表態，沒有太多實質的共識。²⁸ 這樣的問題除了影響到美日韓同盟關係以外，也同時外溢到美國所建構的同盟關係，包含四方安全對話機制 (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簡稱 Quad) 的加入。韓國在遲遲不願表態加入的情況下，讓倡議的美國也對韓國立場產生遲疑，除國家安全顧問蘇利文的私下詢問以外，未見美國對此一立場的正式說明，形成了前文所敘之韓國戰略空間。而這樣與過去明顯的落差也成為當前韓國與美國在合作關係上的量變。

republic-of-korea-leaders-joint-statement/.

²⁷ “미국 바이든 정부 출범과 한미일 협력: 미국의 동맹 관리의 시각에서”, 국립외교원 외교안보연구소, January 2022, <https://kiss-kstudy-com-ssl.libproxy.kyonggi.ac.kr/thesis/thesis-view.asp?key=3947744>.

²⁸ 최경운, “尹기시다, 30분 회담… “양국 관계 개선 필요성 공감, 소통 이어가자,” October 4, 2022, https://www.chosun.com/politics/diplomacy-defense/2022/09/22/RDTOLBEMH5FRDC7XSR7JQLNTGI/?_branch_match_id=850235433911021160&utm_medium=sharing&_branch_referrer=H4slIAAAAAAAAAA8soKSkottLXT87ILy7N00ssKNDLyczLi%2FwDswKKSqOKitJAgD1CFgqlwAAAA%EF%BF%BD%EF%BF%BD3D%EF%BF%BD%EF%BF%BD3D.

伍、結論

從韓國素人總統尹錫悅當選開始，「如何親美」就成為尹錫悅政府的難題。實際上將外交政策轉向並不困難，但如何同時不改變其希望維持的國家安全性，並兼顧韓國在全球乃至於區域內的重要性才是最大的挑戰。美韓的全球全面戰略同盟關係的重新訂定，讓韓國在全球重要物資的供應上具備一定的地位，但同時也在削弱其與中俄的經貿與外交關係。顯然在滿足美國的戰略設定，與其供給競爭國家中國與俄羅斯陣營上有著零和的難處。而這樣的現況，讓韓國優先選擇建構較為沒有爭議的經濟供應鏈，與應對「未來」的問題，避免了當下需要立即表態的危機。只是，美國這樣的讓步方向，同時破壞了過去維繫此區域的基本框架—美日韓戰略同盟，乃至於美日印澳或者更大範疇的民主盟國戰線，不一樣的戰略對象與戰略目標，讓美日韓難以回到過去同心抗敵的情況，也讓日韓關係難以同時再現於美國霸權體制之下。

從美國角度來看，日韓能夠同時兼併於其領導之下，是個不錯的選項，但從拜登政府的戰略選擇來說，如何讓「遏制中國」成為最大的綜合結果，更是其戰略的惟一目的。美日韓同盟框架能夠如同過去的合作模式運轉，是過去的外交成果，但美韓全球全面戰略同盟的框架，或許更能應對不同的危機模式，更重要的是如果能夠透過這樣同盟關係的建立，將韓國從戰略模糊逐步拉攏到戰略清晰的格局，相信對於未來建立美國霸權的幫助更為顯著。也因此，在美韓全球全面同盟關係的框架底下，美韓關係成為特殊且超越過去模式的存在。未來，尹錫悅政府在美國更加需要韓國供應鏈支援，以及中國逐步穩定領導團隊後，將面臨是否具備應對「全球」戰略層次的考驗，或將成為尹錫悅政府被迫表態外交立場的最關鍵時刻。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論文

盧信吉，〈美韓同盟新模式—邁向全面戰略同盟〉，《拜登亞洲行與印太安全局勢》，郭育仁主編，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2022年7月，頁59-60。

盧信吉，〈韓國大選下的中國因素與韓國對外政策演變〉，《2022 韓國尹錫悅政權與美日韓安全關係》，郭育仁主編，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2022年7月，頁36-38。

期刊論文

王高成，〈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的內涵與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1期，2018年1月，頁1-2。

陳蒿堯，〈美朝韓三邊互動下之半島安全環境變化〉，《全球政治評論》，第七十五期，2021年7月，頁90-94。

歐廣南，〈日本軍事有事法制之研究〉，《復興崗學報》，第82期（2004），頁279-288。

會議論文

李明峻，〈北韓戰爭邊緣政策的形成與國際環境〉，「瞭解當代韓國民主政治」學術研討會，2010年9月17日。

官方文件

美國在台協會，〈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取得進展的道路〉，2009年12月2日，
<<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0928.html>>。

〈歐巴馬總統尋求通過和平與合作保障安全〉，2010年5月27日，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chinese/article/2010/05/20100529114348jbnij0.7556422.html#axzz26pXindqf>>。

英文部分

官方文件

“From Strategic Ambiguity To Strategic Clarity? The Dynamics Of South Korea’s Navigation Of US-China Competition,” *East-West Center*, July 12, 2022, <<https://www.eastwestcenter.org/publications/strategic-ambiguity-strategic-clarity-the-dynamics-south-korea-s-navigation-us-china>>.

Kurt M. Campbell, Victor D. Cha, Lindsey Ford, Nirav Patel, Randy Schriver, and Vikram J. Singh, *Going Global: The Future of the U.S.-South Korea Alliance* (DC: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February, 2009), pp. 50-56

網路資料

“CFC, USFK and UNC begin Ulchi Freedom Shield,” *United States Forces Korea* (USFK), August 23, 2022, <<https://www.usfk.mil/Media/Press-Products/Press-Releases/Article/3136232/cfc-usfk-and-unc-begin-ulchi-freedom-shield/>>.

“South Korea and the end of strategic ambigu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Momentum Media*, January 12, 2022, <<https://www.defenceconnect.com.au/key-enablers/9327-south-korea-and-the-end-of-strategic-ambiguity-in-the-taiwan-strait>>.

“South Korea and the end of strategic ambigu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Momentum Media*, January 12, 2022,

<<https://www.defenceconnect.com.au/key-enablers/9327-south-korea-and-the-end-of-strategic-ambiguity-in-the-taiwan-strait>>.

“United States-Republic of Korea Leaders’ *Joint Statement*,”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5/21/united-states-republic-of-korea-leaders-joint-statement/>>.

Abhishek Sharma, “Yoon and South Korea’s Foreign Policy: Switching between Strategic Ambiguity and Strategic Clarity,” *Modern Diplomacy*, April 27, 2022,

<<https://moderndiplomacy.eu/2022/04/27/yon-and-south-koreas-foreign-policy-switching-between-strategic-ambiguity-and-strategic-clarity/>>.

Kim Arin, “Was Pelosi ‘snubbed’ in South Korea?” *The Korea Herald*, August 8, 2022, <<https://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220808000794>>.

Mitch Shin, “North Korea Slams Pelosi’s Visit to Seoul,” *The Diplomacy*, August 08, 2022,

<<https://thediplomat.com/2022/08/north-korea-slams-pelosis-visit-to-seoul/>>.

Nandita Bose, “Biden administration sets new North Korea policy of ‘practical’ diplomacy,” *Reuters*, May 1, 2021,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biden-administration-has-completed-north-korea-policy-review-white-house-2021-04-30/>>.

Sooyoung Oh, “South Korea keeps strategic ambiguity alive by joining US-led economic framework,” *NK PRO*, May 25, 2022,

<<https://www.nknews.org/koreapro/2022/05/south-korea-keeps-strategic-ambiguity-alive-by-joining-us-led-economic-framework/>>.

William Gallo, “Biden Hints at More Flexible North Korea Approach,” *Voice of America*, May 3, 2021,

<<https://www.voanews.com/east-asia-pacific/biden-hints-more-flexible-north-korea->

approach>.

Yang Moo-jin, “Balancing diplomacy, strategic ambiguity,” *The Korea Times*, April 28, 2021,

<https://www.koreatimes.co.kr/www/opinion/2021/07/790_307938.html>.

韓文部分

期刊論文

앤드류 여 (Andrew Yeo), 인도·태평양 시대 한미동맹의 과거, 현재, 미래. 한국국가전략, Vol.7, No. 2(2002), pp. 7-27.

조은일, 미중 전략경쟁 시대의 한일 안보관계, 국제·지역연구, Vol. 30, No. 2(2021), pp. 65-91.

官方文件

“글로벌 무역통계 서비스 K-stat,” 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https://stat.kita.net/stat/kts/ctr/CtrTotalImpExpList.screen>>.

“미국 바이든 정부 출범과 한미일 협력: 미국의 동맹 관리의 시각에서”, 국립외교원 외교안보연구소, January 2022, <<https://kiss-kstudy-com-ssl.libproxy.kyonggi.ac.kr/thesis/thesis-view.asp?key=3947744>>.

김현욱 (Kim Hyun-wook), 신정부의 한미동맹 발전 방향,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Security, May 10, 2022,

<<https://www.ifans.go.kr/knda/ifans/kor/pblct/PblctView.do?csrfPreventionSalt=null&sn=13997&boardSe=pbl&pblctDtaSn=13997&clCode=P07&menuCl=P07&searchKeyword=%ED%95%9C%EB%AF%B8%EB%8F%99%EB%A7%B9&pageIndex=1>>.

反中挺美？挺中反美？ 兩極化下之日本戰略分析

Standing for US or against China? Japan's Strategy under the Polarization

沈宜瑾^{*}
Yi-Chin Shen

摘要

自中國經濟快速崛起，美中角逐世界霸權的地位，開始成為國際政治中的熱門話題，而川普任內所發起的美中貿易衝突，更將兩國關係升級到更緊張的局勢，延續至新冠疫情爆發，全球籠罩在病毒的肆虐，當時美國川普政府更是加強力道譴責中國，即便在政權轉換後的拜登政府，仍然保持抗中的戰略方向。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局勢動盪不安，加上中國崛起所引發大國的關注，以美國為首掀起一股反中浪潮，從雙邊美中貿易衝突，到多邊同盟聯合圍堵，反中戰略佈局漸漸成形，國際社會也逐漸形成「反中挺美」或是「挺中反美」兩極化的現象。其中，日本作為東亞相當重要且地緣政治上鄰近中國的國家，不可否認是美國長久以來的盟友，也是反中陣線的一員，但實務上與中國關係仍然保持密切；因此，本文認為日本在對中政策上，與反中同盟國之間的戰略意義與目的，有不同的考慮。

關鍵字：反中浪潮、日本對中戰略、日美同盟、吉田主義、國際主義

^{*} 沈宜瑾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生

壹、前言

2021年4月16日，美國總統拜登和日本首相菅義偉首次舉行面對面峰會，並在會後發表共同聲明，¹ 對比1969年的日美聲明，此次聲明除同樣提及強化日美同盟、加強區域安保和關注朝鮮半島局勢之外，就中國的行動對印太地區和世界和平的影響交換了意見，並對中國不符合國際規則秩序的行為表示關切，包含中國在南海的非法海洋主張和活動、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以及香港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人權狀況。

自中國經濟快速崛起，美中角逐世界霸權的地位，開始成為國際政治中的熱門話題，而川普任內所發起的美中貿易衝突，更將兩國關係升級到更緊張的局勢，延續至新冠疫情爆發，全球籠罩在病毒的肆虐，當時美國川普政府更是加強力道譴責中國，即便在政權轉換後的拜登政府，仍然保持抗中的戰略方向。多方分析認為，對於已把中國正式定為首要戰略對手的拜登政府來說，其戰略可謂相當明確，透過加強盟友關係，包括重新鞏固美日與美韓同盟核心，同時重啟四方安全對話（Quad），促成美日澳印四國統一戰線，以對應中國的全方位挑戰。

然而，在這股以美國為首的反中浪潮底下，各同盟國的動機與目的不盡相同，其採行的戰略亦有所差異，本文將聚焦在日本的角色，探究在與中國關係和美國同盟之間，日本採取何種措施？日本的國際秩序和戰略願景是什麼？日美同盟如何影響日本的視野？本文認為，自冷戰以來，日本一直保持著自己的願景和戰略，但隨著國際局勢的改變，在2010年代後，日本的外交傳統得到更新，專注於積極塑造亞太地區，並尋求制度性的國際秩序，其中涉及軍事擴張和聯盟的均勢方法，透過傳統卻又經典的「權力平衡」概念，

¹ The White House, “U.S.- Japan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U.S. – Japan Global Partnership for A New Era,” *Briefing Room*, April 16, 2021,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4/16/u-s-japan-joint-leaders-statement-u-s-japan-global-partnership-for-a-new-era/>.

在中國崛起與美國衰退的現況中，維持日本的國家安全與利益。

貳、日本的戰略轉型—吉田主義到國際主義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出現被稱為「吉田主義（吉田ドクトリン）」的戰略，其源自日本首相吉田茂所實踐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學者們將吉田主義描述為一種將安全委託給美國的戰略，日本僅保有最低限度的防禦能力，以便日本可以專注於經濟發展。² 當時日本對吉田主義的實踐，表現於不願與美國一起針對潛在對手進行外部制衡，試圖將防禦責任限制在日本自身，並且選擇不行使集體自衛權（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CSD）。³ 雖然吉田並沒有將他的政策視為一項長期的國家戰略，這也是為何他認為日本應該在從戰亂中恢復過來後重新武裝，然而，曾經針對特定情況的外交政策反應，已成為適用於各種不同背景的教條。

1960年代後期和1970年代初期標誌著日本外交的轉折點，日本政策中漸進式的不妥協已被制度化，如1967年日本國會通過武器出口三原則、⁴1976年三木武夫首相擴大為全面禁運，日本的軍火銷售被禁止，日本表示既不擁有也不製造核武器，也不允許核武器進入日本，此外，日本更將國防預算限制在國內生產總值（GNP）的1%。⁵ 即使在冷戰期間，日本自衛隊與美軍合作，例如1970年代美國在越南戰敗、美中和解、美國從東南亞撤退，使1978年《日美防衛合作綱要》的出台，加強日美軍事合作；然而，由於當時日本沒有受

² Mike M. Mochizuki, "Japan's Search for Strateg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8, No. 3, Winter, 1983-1984, pp. 152-153; Yoneyuki Sugita, "The Yoshida Doctrine as a Myth,"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No. 27, 2016, pp. 123-124.

³ Kenneth B. Pyle, "The Sea Change in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NBR Analysis Brief, June 17, 2014, p.1; Richard J. Samuels, "Japan's Goldilocks Strateg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9(4), 2006, pp.118, 121-23.

⁴ (1) 禁止向社會主義陣營國家出口武器；(2) 禁止向聯合國決議規定實施武器禁運國家出口武器；(3) 禁止向國際衝突的當事國或有衝突危險的國家出口武器。

⁵ 〈日本放寬武器出口三原則〉，《日經中文網》，2011年12月27日，<<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044-20111227.html>>。

到嚴重的外部威脅，其「基礎防禦概念」將其軍事能力限制在小規模侵略；⁶同樣的，在1980年代，面對俄羅斯海軍力量的擴張，日本的軍事貢獻支持了以美國為首的地區秩序，但其軍事活動仍僅限於日本領土周圍的陸地和水域。

換言之，日本的軍事活動以及與美國的安全合作，僅限於冷戰期間日本領土的防禦，日本官員認為，吉田主義下的日本經濟繁榮，為亞洲國家提供了一個理想的模式，可以實現該地區的和平，儘管這些政策表面上的分歧與美國的利益背道而馳，但日本試圖盡可能長時間地保持自治，通過經濟措施保護經濟和安全利益，並對國際秩序施加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改變美國主導的秩序。

然而，冷戰的結束，日本戰略經歷重大的調整：首先，日本的傳統戰略在90年代面臨局限，尤其是其經濟停滯，加上其他亞洲經濟奇蹟，對日本官方發展援助的效用產生限制；其次，在1990年代和2000年代，美國主導的國際秩序被視為唯一可用的選擇，這再次為日本提供在全球秩序中佔有一席之地之機會。因此，在後冷戰時代，一些有影響力的日本官員和專家主張日本對國際秩序的看法與美國和其他西方自由國家的看法保持一致，根據這一論點，擴大日本追求普世自由價值觀（包括民主、自由主義和人權），此概念被稱為「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日本對秩序的國際主義願景的獨特性體現在它通過外交努力公開倡導自由價值觀。⁷

例如在對外援助方面，冷戰時期日本的官方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id, ODA），最初重視直接的經濟利益，後來逐漸從「先進國責任」和國際作用的觀點，開始重視「與開發中國家的經濟連結」，顯示日本開始注重長期利益，也透露出冷戰後期 ODA 的戰略化傾向，例如保證國

⁶ Michishita, N., "The 'basic defence force concept' as strategy," in W. Murray & T. Ishizu, *Conflicting currents: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Pacific* (Santa Barbara, Calif.: Praeger, 2009), pp. 133-142.

⁷ 白鳥潤一郎，《「經濟大國」日本の外交 — エネルギー資源外交の形成 1976 ~ 1974 年》（東京：千倉書房，2015 年），頁 229-253。

際和平、維護經濟大國地位、促進國家間相互依存與創立非西歐發展模式等，都表明日本在 ODA 政策理念上的戰略化進展。冷戰結束後，由於促進民主化與引入市場經濟 成為西方共同標榜的援助理念，日本援助重點也由重視國家利益轉到重視國際的公共利益。⁸

在安全政策方面，雖然日本無法實際派出兵力參與，但美國希望日本能在雙方聯盟關係的基礎上提供協助，如 1990 年 8 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日本隨即宣布凍結對伊拉克的經濟援助，對於阿拉伯國家及多國聯軍的經濟支援，從原先宣布的 10 億美金，又增加了 30 億美金，而在聯軍展開攻擊伊拉克的「沙漠風暴行動」(Operation Desert Storm)後，日本又再援助了 90 億美金，約占所有經費的 20%。⁹

隨著國際社會關注的議題增加，當國家之間的互動出現多重管道，模糊了各議題的性質與界線時，便會出現了「複合相互依賴關係」，同時，自衛隊活動的擴大，使美國在 1990 年代中期試圖重新定義和加強日美同盟：在 1996 年簽訂的《日美安保聯合宣言》中，雙方則擴展了日美同盟的合作範圍，原先簽署《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條約》的動機是為保衛日本免受蘇聯攻擊，防衛範圍僅限於以日本本土為中心的 200 海浬以內區域，以及宗谷、津輕、對馬海峽；1978 年公布的《日美安保防衛合作指針》則將範圍擴至「遠東地區」；此次《日美安保聯合宣言》則將以往的「遠東有事」改為「日本周邊事態」的情勢概念。¹⁰ 在 1997 年日美雙方所簽署的《日美安保防衛合作新指針》又再次強調，日美兩國所採取的一切行動，都要符合包括和平解決爭端、主權平等在內的國際法基本原則，與《聯合國憲章》等有關國際條約

⁸ 蔡東杰，〈日本援外政策發展：背景、沿革與演進〉，《全球政治評論》，第 32 期，2010 年，頁 45-46。

⁹ Courtney Purrington and A. K., "Tokyo's Policy Responses During the Gulf Crisis," *Asian Survey*, Vol.31, No.4, April 1991, pp.310-311.

¹⁰ 盛欣、何映光、王志堅、郭成建，〈富士軍刀—日本軍事戰略發展與現狀〉（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2 年），頁 180-183。

的規定。¹¹

然而，從長遠來看，日美同盟的擴大具有更持久的影響，《日美安全聯合聲明》和修訂後的《日美防衛合作指南》，強調了日美合作在亞太地區安全和全球的重要性。如同前述，隨著時間推進，同盟合作開始涵蓋更多包含非傳統安全的問題，例如環境問題、對失敗國家的人道主義援助、核不擴散、恐怖主義、全球經濟和全球金融的穩定、糧食安全和全球健康，也就是說，同盟的重新定義，有助於維護美國主導的全球自由秩序，例如，美國在2000年代初期的反恐戰爭，促使小泉純一郎政府迅速響應美國的要求，小泉制定了《反恐特別措施法》，決定派自衛隊艦艇在印度洋護航美國海軍艦艇，並向伊拉克派遣地面部隊，此時顯示出，日本認為自身有責任於維護以美國為首的全球自由秩序。

當時日本的國際主義包括三個假設：首先，美國的霸權和普世自由價值觀的傳播是不可逆轉的；第二，美國追求並尊重自由的國際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日本可以通過對該秩序的經濟和非傳統貢獻，來確保其作為受人尊敬的成員的地位；第三，日本不需要承諾通過軍事或外交手段來確保秩序的穩定，如果這麼做，由於日本的歷史因素以及經濟實力，反而會有適得其反的效果；然而，這樣的假設到21世紀便無法持續下去。

參、美中兩強全球與區域競合之變化

過去在談的美中競合關係，已逐漸發展為競大於合的態勢，如美國小布希總統時期，將其戰略重心由歐洲轉向亞洲，加強美國在東亞與西太平洋的軍事部署，並將中國定位為「戰略競爭者」（military competitor）而非夥伴關係，¹²2000年的「2020年聯戰遠景」（Joint Vision 2020），以及2001年的「四

¹¹ 陳國雄，〈對「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的認識與省思〉，《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期，1999年，頁118-119。

¹² Jianwei Wang, "China: A Challenge or Opportunity for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 3, No. 2 (May–August 2003), p. 294.

年期國防總檢」(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QDR)皆能看出美國對中國崛起的憂慮，並朝著建立亞太防衛關係與確保軍事部屬的目標前進。

隨著中國軍事能力迅速發展，不論是在反恐戰爭上耗費大量精力，抑或是面對金融海嘯的挑戰，美國的國際領導地位確實受到衝擊且逐漸衰弱，在這樣的國際氛圍下，2008年歐巴馬上台後提出「重返亞洲」，強調重視盟友與國際制度的外交政策，並透過政治、經濟與軍事的投入，鞏固美國的領導地位，以因應中國快速崛起所面臨的威脅，如2009年美國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TAC)、2011年在APEC經濟領袖峰會提出「泛太平洋夥伴關係」(TPP)的架構，2012年提出「亞太再平衡」戰略思維等，皆體現美國對亞洲的重視與希望建立更緊密關係的想法。而川普政府在2018年正式對中國發動「貿易戰」，甚至COVID-19大流行使美國帶起全球反中之浪潮，對多數觀察家來說，比起美國欲成為全球霸權的說法，事實上「權力平衡」的特徵更為鮮明。

若聚焦中國國家綜合實力，中國確實擁有挑戰霸權的客觀條件，如在過去的幾十年裡，中國已大幅成長為世界製造業中心和最大的商品出口國，從新興市場轉變為經濟超級大國，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估計，按購買力平價(PPP)計算，中國全球GDP的占比為18.8%，相較2002年的8.1%呈現大幅上升(而2002至2022年間，美國在全球GDP中的占比從19.8%下降至15.8%)；¹³軍費支出則由2000年排名全球第六，2021年為全球第二(14%)，僅次於美國(38%)。¹⁴

此外，中國是否具有加入更高層競爭的意圖亦備受關注。在軍事方面，

¹³ Felix Richter, "China's Rise to Economic Superpower," *Statista*, Jun 27, 2022, <<https://www.statista.com/chart/27688/chinas-share-of-global-gdp-vs-the-us-and-the-eu/>>.

¹⁴ "Military expenditure," *SIPRI*, April 25, 2022, <<https://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and-disarmament/arms-and-military-expenditure/military-expenditure>>.

習近平上任後格外重視中國海洋權益，包含加強海上軍事執法與擴大海洋領土，如2013年11月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後在日本周邊的東海和西太平洋加強行動，2016年6月中國海軍護衛艦首次進入釣魚臺毗鄰水域，同年8月，多艘中國漁船公務船活動於釣魚臺的周邊海域；2013年底前後，中國開始在南沙群島填海造陸，欲將人工島礁軍事基地化。¹⁵ 至於2010年以來，可見中國針對美韓黃海軍演、日中釣魚台爭端與南海主權等問題，皆顯現強硬姿態。

在經濟與外交方面，1979年中國開始推動改革開放，直至2000年在第十五屆五中全會上首次明確提出「走出去」戰略，鼓勵中國具競爭優勢企業進行對外投資。¹⁶ 2003年提出「和平崛起」乃至2013年的「新型大國關係」，並在實際作法上，主動提出與美、俄、歐等大國合作關係，同時，習近平也積極發展元首外交，從「周邊國家」向「全球」外交擴展，出訪行程遍布全球，強化各國與中國的關係，在國際社會逐步建立起影響力。¹⁷ 此外，2013-14年開始中國推動「一帶一路」，並於2015年建構「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無論在區域或全球的戰略布局上，皆可看出中國儼然佔有一席之地。

美國面對中國崛起之潛在威脅，不僅在小布希政府時期確立中國為假想敵，2018年美國五角大廈公布之《2018國防戰略》（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NDS）也再次將中國定位為美國的戰略競爭者，同時指出中國意圖擴張並影響既有秩序，而美國積極尋求夥伴與鞏固盟友以因應上述之挑戰，如2021年美、英、澳聯合宣佈成立AUKUS聯盟，由英、美兩國協助澳洲建

¹⁵ 陳世民，〈習近平的戰略轉向與臺海局勢的變遷：2012—2018〉，《遠景基金會季刊》，第20卷第2期，2019年4月，頁55-56。

¹⁶ 鄭又平、林彥志，〈中國「走出去戰略」之分析：跨世紀中國經濟的轉變〉，《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8期，2006年8月，頁52。

¹⁷ 田君美，〈習近平的國際戰略作為與國際形勢挑戰〉，《經濟前瞻》，第174期，2017年11月，頁21-22。

造一支核子動力潛艦艦隊；2022年拜登宣布啟動「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加強成員國間的合作關係。在兩強競逐下，全球形成兩強陣營的光譜愈發鮮明，值得注意的是，光譜上的其他國家是否發展成為兩極化，抑或是有其他選擇出現。

肆、安倍第二次內閣政府時期日本戰略分析

2008年10月中國軍艦首次在日本列島附近行動，2010年和2012年，日本與中國就釣魚台（尖閣諸島）的主權問題發生嚴重的外交衝突，由於釣魚台爭端，日本加深了對中國侵略性活動的擔憂，例如中國建造人工島嶼以聲稱對公海的控制權，單方面宣布防空識別區，以及試圖通過「亞投行」和「一帶一路」倡議建立經濟規則，這些擔憂在2010年代悄然改變日本對美國實力的看法。釣魚台危機後，歐巴馬政府確認對日本和釣魚台的防禦承諾，屬於日美安保條約第五條的適用範圍，¹⁸然而，日本官員認為美國的這些聲明不足以對抗中國的活動，在致力於國際秩序的同時，日本終究回到傳統的國家安全問題上，因此在2012年安倍晉三開啟第二次任期後，日本政府採取所謂「避險」（hedging）的戰略，在與中國交往下也保有平衡中國威脅的方式，在安全政策方面，日本仍與美國保持密切合作甚至深化同盟關係，但在經濟與外交方面，日本則採取對中交往同時平衡的策略。

一、安全政策方面

2010年代，隨著中國的擴張和美國霸權的削弱，迫使或鼓勵日本與美國結成夥伴關係，致力於在地區內建立一個理想的秩序，因此，日本官員在其大戰略中對國家安全問題越來越感興趣，於是在戰後首次將自衛隊活動納入國家安全領域，以致力於維護理想的國際秩序。

¹⁸ “Joint Press Availability with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Seiji Maehara,”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27, 2010, <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0/10/150110.htm>>.

日本除了確認對美國的承諾外，同時尋求維持和增強日美同盟的能力，特別是從 2012 年第二次安倍內閣政府開始，著手制定與通過具有爭議的新本軍事立法，如「日本和平安全法制」，¹⁹ 安倍認為，面對中國崛起，日本的安保環境因為大量毀滅性武器、飛彈的擴散、恐怖份子、區域紛爭等，有必要加強與美國的同盟關係，更表示「現在已不是光靠一國之力，可守護自己國家安全的時代」，²⁰ 主張解禁集體自衛權、促進聯盟合作。

2015 年，日美再次修訂了《日美防衛合作綱要》，日美同盟的防衛範圍擴展至全球，甚至擴及網路與太空安全合作，強調日美政府間的無縫合作，而沒有平時與戰時的區分，在緊急事態之下、除日本之外的其他國家遭受武力攻擊，也可以是日美同盟的防衛對象。²¹ 而在網路空間與情報交流合作上，日美也透過「日美網路防衛政策工作小組」（COPWG）推動相關協議、建立雙方情報共用之機制，合作培育太空領域人才等。日本與美國不僅鞏固雙方盟友關係，同時也積極拓展與其他國家的夥伴關係，推動多邊的合作機制，特別是亞太地區的國家，如韓國、澳洲、印度、菲律賓等，2015 年底，日本宣布定期參與印美「馬拉巴爾演習」（Exercise Malabar），安倍政府也根據四方安全對話（Quad）制定日本的安全政策，此外，日本政府開始更多地使用「印太」，而非「亞太」一詞，強調反中同盟的實踐，²² 直至 2020 年澳洲重回「馬拉巴爾演習」的一員，觀察歷屆聯合操演位置向印太地區轉移，雖無直接點名中國，卻可以看出美、日、印、澳之四國聯盟，劍指中國意味濃厚。

在日中方面，2018 年兩國啟動「海空聯絡機制」，目的在於避免發生軍

¹⁹ 和平安全法制，又簡稱「安保法案」，日本國內反對者稱之為「戰爭法」，詳細內容可參閱日本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p/nsp/page1w_000098.html>。

²⁰ 〈日本安保法來龍去脈 5 個 Q&A 帶你看懂〉，《中央社》，2015 年 9 月 1 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9175018.aspx>>。

²¹ 古涵詩，〈從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看美日新型安全關係〉，《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1 卷第 2 期，2017 年 6 月，頁 19。

²² Matteo Dian, "Japan, South Korea and the rise of a networked security architecture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ugust, 2019, p.8.

事衝突，海上或空中的第一線人員可直接進行無線通訊，然而雙方高層之間卻尚未建立熱線，實務上若發生衝突，仍難以確認對方意圖，因此對於能否由此減少衝突的風險，日本前線人員抱持不確定的態度，²³但不可否認的是，確實為雙方關係更推進一步。2021年，中國國防部長魏鳳和與日本防衛大臣岸信夫進行視訊會談，針對設置海空聯絡機制熱線之急迫性，雙方達成共識，並認為應加強高層交往與深化務實合作，避免衝突風險升級，更明顯看出雙方皆不希望在區域有擦槍走火的可能性。

二、經濟外交方面

2012年開始日中兩國關係因釣魚台問題急速衰退，加上美國歐巴馬與川普政府時期，皆將戰略目標放於亞太地區，以避免中國勢力擴張，日中關係日益疏遠，但在外交場合上仍有接觸，如「中日韓總理峰會」、「東協系列峰會」、「G20峰會」與「APEC峰會」等，在關係冷凍期間仍有緩和緊張局勢的機制。

2018年適逢《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締約40周年，被視為日中兩國關係衰退後「破冰」的轉捩點，日中兩國重啟外長互訪以及高層的經濟對話：1月時任日本外務大臣河野太郎訪問北京，與中國外交部長王毅舉行會談，雙方皆針對改善日中關係表達重視，並有意促進兩國領袖互訪；5月在東京舉行「日中高層經濟對話」，顯示即便雙方仍存在難以解決的政治問題，並不影響經濟上可以互利合作的空間。²⁴

日本一面保持原有路線，努力管理與美國的關係，如美國退出TPP後安倍首相趕忙與川普會面，努力構建兩國領導人的關係，以及面對釣魚台爭議，在2017年2月舉行的日美首腦會議期間，安倍和川普發表聯合聲明，反對「任

²³ 〈中日歷經12年達成海空聯絡機制協議〉，《日經中文網》，2018年5月11日，〈<https://zh.cn.nikkei.com/china/cpolicssociety/30443-2018-05-11-09-13-57.html>〉。

²⁴ 何思慎，〈雨過天晴乎：日中關係新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150期，2018年5、6月，頁12-14。

何破壞日本對島嶼管理的行動」；²⁵ 另一方面，也對中國釋出善意，如2017年6月5日，安倍在第23屆亞洲未來國際會議上的聲明中，對中國「一帶一路」表達了正面積極的看法，他提到「帶路倡議具有連接東西方以及不同地區的潛力……我期待帶路倡議將充分融入這樣一個共同的思維框架，與自由的跨太平洋經濟區融為一體，為地區和世界的繁榮做出貢獻」。²⁶

2018年10月底，安倍與龐大的商務代表團赴北京進行三天的訪問，此行清楚聚焦於兩國經濟發展與合作的議題，包含日中智慧財產權對話、雙邊貨幣交換協定、海上急難救助協定、放寬福島三縣食品輸入中國，以及共同於第三國市場開發之合作等，日本政府積極鼓勵日本企業對中投資，讓兩國關係開始邁入由競爭對立轉向協調交往的新階段。而當美中貿易戰開打，兩強關係急速惡化之時，日本一方面派艦船在南海航行，以表與美國的盟友關係，同時也與中國保持有限合作的可能性，體現安倍首相在對中外交軟硬兼施的模式。

日本外務省關於「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的文件中，解釋日本所尋求的「秩序」為何，包括地區的和平、穩定和繁榮，以及法治下的飛航自由、和平解決爭端與促進自由貿易。²⁷ 追根究柢，日本希望在不干預他國國內議題的情況下（如促進民主制度或人權），訴諸能夠穩定國際秩序的同盟，同時，也正試圖與包括中國在內的威權國家找到平衡點。

日本的戰略重點是驗證美國的承諾並補充其衰落的實力，尋求通過加強與美國的軍事合作、與其他志同道合的國家建立安全網絡，以及促進日本自身的軍事擴張，來實現這一目標。日本在吉田主義下限制盟國軍事合作的傳

²⁵ “Joint Statement,” February 10, 2017, <<https://www.mofa.go.jp/files/000227768.pdf>>.

²⁶ “Asia’s Dream: Linking the Pacific and Eurasia. Speech by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at the Banquet of the 2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uture of Asia,” June 5, 2017, <https://japan.kantei.go.jp/97_abe/statement/201706/1222768_11579.html>.

²⁷ 日本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policy/page25e_000278.html>。

統戰略，已經轉變為鼓勵美國保衛日本和現有秩序的聯合戰略，簡言之，保持均勢是日本戰略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然而，這樣的「均勢」戰略目的在於維護區域的穩定，因此當川普於2016年當選為美國總統開始，進一步損害日本對美國的看法，因為川普的外交政策改變以美國為主導的秩序，包括退出 TPP、重新談判韓國貿易協定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攻擊盟友的負擔分攤以及與中國的貿易戰等，面對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對於美國維護自由國際秩序的能力和意圖，日本開始出現的擔憂。但隨著中國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加上軍事行動頻繁、香港與台灣問題等，使得以美國為首的反中同盟，展現更加強烈與積極的反中作為，特別是在美國總統拜登上台後，維持川普的抗中的戰略大方向的同時，積極拓展多邊合作（如表 1），以同盟領袖的姿態回歸印太地區，對於日本而言，是樂見且接受的。

表 1 美國與盟友會談 / 峰會一覽表（2021 上半年）

日期	事件
2021/3/12	四方安全對話 (Quad)
2021/3/16	美日 2+2 會談
2021/3/18	美韓 2+2 會談
2021/3/18-19	美中阿拉斯加會談
2021/4/16	美日峰會
2021/4/21	美韓峰會
2021/6/11-13	G7 峰會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伍、岸田政府時期之延續與調整

岸田首相上任後，其外交安保路線仍大致延續安倍晉三時期的理念，其中台海議題的態度也是面對中國的關鍵，承襲安倍「台灣有事，等於日本有事」的路線，甚至明確表達應對中國的挑戰是他上任的首要任務，主張日美同盟應針對台灣受中國武力侵犯的事態進行推演。岸田也在國會施政方針演說時表示，為因應日益緊繃的區域安全情勢，除了持續強化日美同盟嚇阻力之外，也將修改《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防衛計劃大綱》以及《中期防衛力整備計劃》，以期增強日本的海上執法能力，以及更有效果的防禦能力。²⁸

2021年AUKUS聯盟的成立，美國此一措施旨在阻礙中國在亞太地區的主導地位，然而，身為盟友的日本、印度等不得不面對中國日益增加的危險，2021年9月25日，在華盛頓舉行的四國領導人峰會上，美國、英國、印度和日本領導人承諾加強印太地區的軍事安全防務合作。儘管如此，在安全方面依賴美國的日本卻試圖從歐洲尋找新的伙伴來擴大同盟關係，原因在於美國和英國採取的AUKUS聯盟合作增加南海和台灣海峽發生衝突的風險，日本希望在這之中確保自身安全。由於日本是QUAD國家中最接近「中國威脅」的國家，中國在台灣海峽的行動亦是令日本擔憂的另一個因素，中國戰機在台灣領空進行了150多次未經授權的飛行，若中國可能入侵台灣並襲擊盟國的船隻，QUAD國家基於盟友關係將不得不進行報復，這對日本將會是一大挑戰。

2022年，岸田文雄政府將整合兩大政策，共同指導日本未來的外交政策：一是經濟保障法案，二是根據國家安全戰略（NSS）、國防計劃指南（NDPG）和中期國防力量建設計劃（MTDP）三個戰略文件制定的外交和安全政策。²⁹

²⁸ 林賢參，〈展望日本岸田文雄內閣的臺日「中」關係〉，《展望與探索月刊》，第19卷第11期，2021年11月，頁2-4。

²⁹ 〈日本修改安保戰略 研議焦點包括台海局勢〉，《聯合新聞網》，2022年1月26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09/6063684>〉。

在三份戰略文件中，NSS 是最重要的戰略文件，對日本的外交政策尤其重要。有鑑於自 2013 年首次制訂該戰略以來全球局勢發生明顯變化，尤其是中國的影響力日益增強，因此 NSS 將如何修訂或調整將是關注的焦點。

2013 年制定的 NSS 指出「穩定的日中關係是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的重要因素」，該文件進一步指出「從中長期來看，日本將努力在包括中國在內的所有領域，建構和加強基於共同戰略利益的互惠關係，包含政治、經濟、金融、安全、文化等」。事實上，筆者認為岸田政府所採取的對中戰略，雖沒有清晰且具體的抗中，但日本對中國武力威脅的堤防，以及日本軍事戰略的布局，皆可以顯示對中清楚的角色定位，整體而言，確保區域穩定仍是日本的核心思想，同時希望美國積極參與亞太事務，換言之，對日本而言，日美聯盟仍是穩定區域秩序與維護國家安全的基礎。

陸、結論

近年來中國崛起之潛在威脅，以及愈發明顯之美中兩強競逐，此乃國際關係研究中難以忽視之議題，本文以日本為例，隨著 1995 年左右「中國威脅論」開始受到關注，更自 2010 年起每年例行發布《中國安全戰略報告》（2015 年除外），至於 2018-21 年《防衛白皮書》內容亦顯見日本對當前國際環境與秩序內涵充滿不確定性，包括大國（美中對抗）結構變遷、先進科技（假訊息）的影響、崛起大國（中國）挑戰現狀加劇，乃至非傳統安全（新冠病毒）侵擾等，一方面深化了日本的周邊安全威脅，至於印太地區依舊缺乏有效安全保障機制，以及灰色地帶議題之常態化與可能出現突發惡化等，更為其持續關注之議題焦點。

日本認為，中國正在日益提高其軍事技術和防禦能力，使其領先於美國及其在該地區的盟友，即便美國仍為國防軍事支出第一大國，但中國每年都在增加國防預算，就軍事能力而言，中國乃不可忽視的強大，因此日本在確保國家安全與發展下，美國的情報與安全領域的充分合作為重中之重。

本文提出了三個相關的主張：首先，戰後日本的外交包括兩個外交傳統，致力於美國主導的自由秩序，以及塑造亞洲地區秩序的必要性；其次，這些傳統與冷戰後的國際主義有著共同的重要特徵，意即日本擴大其關注的議題，包含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問題；第三，由於美國自由主義霸權的衰落，日本在整個 2010 年代越來越致力於傳統安全領域的管理，且試圖透過「均勢」尋求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

現有的秩序事實上是通過美國的自由主義霸權所建立的，日本力求維持現狀，進而反對其他國家對這些規則的挑戰，尤其是中國的擴張，因此日本不僅通過經濟和非傳統安全措施，還通過在傳統國家安全領域使用軍事力量，擴大了安全網絡，並加強了與美國的聯盟，因此，本文認為在日本尋求美國同盟的脈絡中，可推論出當中國越是挑戰區域秩序的穩定，日美同盟的緊密度以及日本對抗中國的力道，則越為強烈。

日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決定各國外交行為的規則，不在於將中國和其他威權國家排除在秩序之外，但與此同時，日本不斷謀求軍事擴張和結盟，換言之，日本在尋求平衡時忽視了中國的反應，因此若從策略選擇中的「避險」策略來看，似乎與維持兩強平衡的概念相互矛盾，然而，筆者認為日本所維持的「均勢」是一個動態的形式，而非靜態，跟隨日本的外交核心思想，同時順應當時的國際情勢做出最佳的戰略判斷，不可否認的是，日美同盟現在儼然成為日本戰略最重要的政策工具，不僅是為了對抗中國，而且是為了與國家找到共同點，在大國競爭的時代，尋求共存的國際秩序。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專書

盛欣、何映光、王志堅、郭成建，2002年。《富士軍刀—日本軍事戰略發展與現狀》。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期刊論文

古涵詩，2017/6。〈從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看美日新型安全關係〉，《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11卷第2期，頁17-37。

田君美，2017。〈習近平的國際戰略作為與國際形勢挑戰〉，《經濟前瞻》，第174期，頁20-26。

何思慎，2018。〈雨過天晴乎：日中關係新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150期，頁9-19。

林賢參，2021。〈展望日本岸田文雄內閣的臺日「中」關係〉，《展望與探索月刊》，第19卷第11期，頁1-8。

陳世民，2019。〈習近平的戰略轉向與臺海局勢的變遷：2012—2018〉，《遠景基金會季刊》，第20卷第2期，頁49-93。

陳世民，2019/4。〈習近平的戰略轉向與臺海局勢的變遷：2012—2018〉，《遠景基金會季刊》，第20卷第2期，頁49-93。

陳國雄，1999。〈對「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的認識與省思〉，《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期，頁118-121。

蔡東杰，2010。〈日本援外政策發展：背景、沿革與演進〉，《全球政治評論》，第32期，頁33-48。

鄭又平、林彥志，2006。〈中國「走出去戰略」之分析：跨世紀中國經濟的轉變〉，《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8期，頁45-62。

網際網路

- ___, 2011/12/27。〈日本放寬武器出口三原則〉，《日經中文網》，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044-20111227.html>>。
- ___, 2015/9/1。〈日本安保法來龍去脈 5 個 Q&A 帶你看懂〉，《中央社》，
2015 年 9 月 1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9175018.aspx>>。
- ___, 2018/5/11。〈中日歷經 12 年達成海空聯絡機制協議〉，《日經中文網》，
<<https://zh.cn.nikkei.com/china/cpolicssociety/30443-2018-05-11-09-13-57.html>>。
- ___, 2022/1/26。〈日本修改安保戰略 研議焦點包括台海局勢〉，《聯合新聞
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09/6063684>>。
- 日本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policy/page25e_000278.html>。

外文部分

專書 / 專書論文

- 白鳥潤一郎，2015 年。《「經濟大國」日本の外交—エネルギー資源外交の
形成 1976 ~ 1974 年》。東京：千倉書房。
- Michishita, N., 2009. *Conflicting currents: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Pacific*. Santa Barbara, Calif.: Praeger.

期刊論文

- Dian, Matteo, 2019/8. “Japan, South Korea and the rise of a networked security
architecture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1-23.
- Mochizuki, Mike M., Winter, 1983-1984. “Japan’s Search for Strateg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8, No. 3, pp. 152-179.

- Purrington, Courtney and K. A., April 1991. "Tokyo's Policy Responses During the Gulf Crisis," *Asian Survey*, Vol.31, No.4, pp.310-311.
- Pyle, Kenneth B., June 17, 2014. "The Sea Change in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NBR Analysis Brief*, pp.1-2.
- Samuels, Richard J., 2006. "Japan's Goldilocks Strateg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9(4), pp.111-127.
- Sugita, Yoneyuki, 2016. "The Yoshida Doctrine as a Myth,"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No. 27, pp. 123-143.
- Wang, Jianwei, May–August 2003. "China: A Challenge or Opportunity for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 3, No. 2, pp. 293-333.

網際網路

- __, "Joint Statement," February 10, 2017, <<https://www.mofa.go.jp/files/000227768.pdf>>.
- __, April 25, 2022, "Military expenditure," *SIPRI*, <<https://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and-disarmament/arms-and-military-expenditure/military-expenditure>>.
- __, October 27, 2010, "Joint Press Availability with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Seiji Maehara," *Secretary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0/10/150110.htm>>.
-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2017/6/5, "Asia's Dream: Linking the Pacific and Eurasia. Speech by Prime Minister S. Abe at the Banquet of the 2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uture of Asia," <https://japan.kantei.go.jp/97_abe/statement/201706/1222768_11579.html>.
- Richter Felix, Jun 27, 2022, "China's Rise to Economic Superpower," *Statista*, <<https://www.statista.com/chart/27688/chinas-share-of-global-gdp-vs-the-us-and-the-eu/>>.

The White House, 2021/4/16, “U.S.- Japan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U.S. – Japan Global Partnership for A New Era,” *Briefing Room*,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4/16/u-s-japan-joint-leaders-statement-u-s-japan-global-partnership-for-a-new-era/>>.

日本法治研究專題

日本繼承慣行和民法之相關性的考察

Study on Japanese Inheritance Practices and Civil Law

高橋孝治（原著）*

TAKAHASHI Koji

張惠蘭（譯）**

Hui-Lan Chang translation

摘要

所謂的繼承是指所有權人死亡後，將其畢生所形成或所屬的財產，分配給一定親屬的制度。據說在日本的明治民法裡，傳統上採取長男「家督繼承主義（身分繼承主義）」，戰後法律修法時，依據親族平等主義，於是採取了繼承制度。

但是在日本長男的家督繼承主義真的是傳統習慣嗎？例如，日本東北地方和九州等地，也有由么兒繼承的「末子繼承」之傳統。既使現代之法律制度是由親人平等繼承，但仍有「印鑑費」，「用印費」等由長男獨自繼承之慣行存在。

本論文主要透過考察繼承慣行來了解日本法律。從繼承慣行觀點考察，得到日本之法律制度明顯和實際社會脫節之結論，部分無法完全依照法律條文來運作。

* 高橋孝治 日本・立教大學亞洲地區研究所特任研究員／韓國・檀國大學校日本研究所海外研究諮問委員

** 張惠蘭 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助理教授

壹、問題

一、問題所在

現在所謂的繼承是指所有權人死亡後，將其畢生所形成或所屬的財產，移轉給一定親屬的制度¹，日本將有關繼承規定規範在民法・繼承編內。日本民法的家族法（民法親族編和繼承編合稱為家族法）在1947年12月22日全面修法前，是建立在父權體制，男性優越主義之根本上（以下稱全面修法前之日本民法為「明治民法」，修改後之法律從1948年1月1日開始實施。父權體制，男性優越主義在式，一，詳細解說）²，因此明治民法第970條和第986條規定，所有權人死亡後，由長子為第一順位繼承人；相反的，1947年12月22日修改後的民法（以下稱「戰後民法」）之第887條～第890條規定，死亡者的配偶為繼承人，另和配偶共同為第一順位繼承人為死亡者的小孩，第二順位為直系血親尊親屬，第三順位為兄弟姐妹。

由於承繼日本之傳統習慣，明治民法主要以長子繼承為原則³。但在日本明治民法制定前，繼承慣行並非一定由長子繼承，例如也有不少慣例是由最小孩子單獨繼承的末子繼承慣行，另外現代的繼承案例中，也有由繼承人中一人單獨繼承所衍生出來的「印鑑費」或「用印費」（日文原文為「印鑑代」，「ハンコ代」，放棄繼承所得之代價）等案例。

在日本這些慣行和民法之關係為何？本論文以繼承慣行為素材，剖析日本的法律社會。

¹ 內田貴，《民法IV親族・相統》（增補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7）頁323。近江幸治，《民法講義VII親族法・相統法》（東京：成文堂，2010）頁199。所謂繼承在歷史上是指身分地位之繼承的意思。

² 中川善之助（監修），《註解親族法》（東京：法文社，1949）頁8。內田貴，《民法IV親族・相統》（增補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7）頁6。川井健，《民法概論5親族・相統》（補訂版）（東京：有斐閣，2015）頁1。

³ 奧田義人，《相續法完》（東京：中央大学，1906）頁3。

二、日本民法史

探討本研究前，須先了解日本民法・特別是家族法的形成史。於 1858 年 7 月 29 日江戶時代末期所締結的美日修好通商條約等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即開始日本民法的制定，且當時為了廢除不平等條約，遵循歐美所開出的條件，依照西洋法理來編纂法典⁴，然後 1870 年 8 月時在太政官設立制度取調局，開始起草民法⁵，其中參考了 19 世紀後半期，在當時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法國民法，並且力邀巴黎大學教授博瓦索納德 (Boissonade) 前往日本，起草民法的財產法⁶。另外，民法家族法則由日本人所起草，循續漸近完成了日本第一本民法典（就是「舊民法典」）。

舊民法典在 1890 年 4 月 21 日公布，直接繼受外國制度的部分很多，喪失日本傳統，因而受到強烈的批評⁷，因此舊民法典並未施行，另外再由日本人再重新制作一部民法典（此時的起草委員為梅謙次郎，富井政章，穗積陳 3 人），在再次起草日本民法典時，德國剛好發表了新的民法典草案，於是參考了這部法典進行編纂⁸。但仍有很多部分直接引用舊民法典之規定，因此日本民法兼具德國民法和法國民法雙方的特色⁹。於 1896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

⁴ 內田貴，《民法 I 總則・物權總論》（第 4 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頁 24。山田卓生＝河内宏 [他]，《民法 I 總則（有斐閣 S シリーズ）》（第 4 版）（東京：有斐閣，2018）頁 6。

⁵ 仁井田益次郎（編），《舊民法》（東京：日本評論社，1943）頁 3。

⁶ 大村敦志，《家族法》（第 2 版）（東京：有斐閣，2002）頁 16-17。我妻榮＝有泉享 [他]，《民法 1 總則・物權法》（第 2 版）（東京：勁草書房，2005）頁 3。內田貴，《民法 I 總則・物權總論》（第 4 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頁 24。

⁷ 我妻榮＝有泉享 [他]，《民法 1 總則・物權法》（第 2 版）（東京：勁草書房，2005）頁 3。山田卓生＝河内宏 [他]，《民法 I 總則（有斐閣 S シリーズ）》（第 4 版）（東京：有斐閣，2018）頁 7。

⁸ 我妻榮＝有泉享 [他]，《民法 1 總則・物權法》（第 2 版）（東京：勁草書房，2005）頁 3。內田貴，《民法 I 總則・物權總論》（第 4 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頁 25。

⁹ 內田貴，《民法 I 總則・物權總論》（第 4 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頁 25。

財產法，於1898年6月21日公布了家族法，於1898年7月16日開始實施（此為「明治民法」）。

明治民法的家族法如壹，一，所述，父權體制，男性優越主義等，具強烈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因此和1946年11月3日公布，隔年5月3日開始實施的日本國憲法第24條所規定之「（第1項）婚姻僅基於兩性合意而成立，以夫婦權利平等為根本，必須在相互扶持之下予以維持。（第2項）選擇配偶，財產權，繼承，選擇住居，離婚和婚姻以及家人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法律皆必須基於個人尊嚴和兩性本質上之平等為基礎立訂之」不相符合的部分很多。因此為了與日本國憲法相符，明治民法的家族法於1947年12月22日全面修法（1948年1月1日實施，以下稱「戰後民法」），修改明治民法期間，從日本國憲法於1947年5月3日到戰後民法實施的1948年1月1日之間，頒布臨時法「日本國憲法施行後，民法應急措置之法律（日語原文為「日本国憲法の施行に伴う民法の応急的措置に関する法律」）」（1947年4月19日公布。1947年5月3日實施。1948年1月1日失効。以下稱「應急措置法」）。

關於繼承，戰後民法在1962年3月29日和1980年5月17日修正後沿用迄今（修正法分別在1962年7月1日，1981年1月1日施行）。

貳、日本繼承法規

本章節主要討論日本繼承法之歷史發展脈絡及其變遷，但是由於本論文探討主題為誰是繼承人以及整體篇幅關係，因此省略特留分和放棄繼承等相關規定。

一、明治民法之繼承規定

明治民法家族法之根本為「家」制度。所謂家制度是指確立戶主權，戶主為主導親屬團體之代表，此為構成社會基本單位之制度¹⁰。日本自古以來

¹⁰ 小池隆一，《概説日本民法》（改訂版）（東京：巖松堂書店，1939）頁361-362。峯岸治三，《親族法講義案》（東京：金文堂書店，1941）頁47。青山道夫，

即採用家制度¹¹，因此家制度的定義也隨著時代而不同，原本家制度的家是指由家族團體所形成的法人，家長為一家之主，家的代表，或是支配統治家族者¹²；在明治民法的家制度中的戶主有戶主權，和古代的制度比起來已明顯的形式化¹³。

在明治民法第 732 條定義的家制度之戶主親族是指同住同家庭的成員以及其配偶，在變更戶主時，舊戶主和其家族則成為戶主的家族¹⁴，第 733 條規定孩子原則上要歸父親家¹⁵。上述之家制度下，繼承可分為當戶主死亡時之家督繼承和家人死亡時之遺產繼承。

首先家督繼承會在戶主死亡，隱居或喪失國籍，女戶主之入贅婚姻或離婚等狀況下發生（明治民法第 964 條）¹⁶。根據家督繼承，繼承人可繼承被繼承人前戶主之一身專屬權以外的全部財產和地位（明治民法第 986 條）¹⁷，且繼承人只有一位，因此家督繼承與其說是「繼承」，不如說是「家長交接」¹⁸。

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和所有權利者，第一順位為前戶主之直系血親卑親

《家族法論》（京都：法律文化社，1958）頁 19。

¹¹ 小池隆一，《概說日本民法》（改訂版）（東京：巖松堂書店，1939）頁 36

¹² 峯岸治三，《親族法講義案》（東京：金文堂書店，1941）頁 47。

¹³ 長沼宏有，《家族法》（東京：有斐閣，1933）頁 58。小池隆一，《概說日本民法》（改訂版）（東京：巖松堂書店，1939）頁 362。

¹⁴ 明治民法第 732 條原文「（第 1 項）戶主ノ親族ニシテ其家ニ在ル者及ヒ其配偶者ハ之ヲトス（第 2 項）戶主ノ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舊戶主及ヒ其家族ハ新戶主ノ家族トス」。

¹⁵ 明治民法第 733 條原文「（第 1 項）子ハ父ノ家ニ入ル（第 2 項）父ノ知レサル子ハ母ノ家ニ入ル（第 3 項）父母共に知レサル子ハ一家ヲ創立ス」。

¹⁶ 明治民法第 964 條原文「家督相續ハ左ノ事由ニ因リテ開始ス 一 戶主ノ死亡，隱居又ハ國籍喪失 二 戶主カ婚姻又ハ養子縁組ノ取消ニ因リテ其家ヲ去リタルトキ 三 女戶主ノ入夫婚姻又ハ入夫ノ離婚」。

¹⁷ 小池隆一，《概說日本民法》（改訂版）（東京：巖松堂書店，1939）頁 413。明治民法第 986 條原文「家督相續人ハ相續開始ノ時ヨリ前戶主ノ有セシ權利義務ヲ承繼ス但前戶主ノ一身ニ專屬セ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ス」。

¹⁸ 我妻榮=有泉享[他]，《民法 3 親族法・相續法》（第 3 版）（東京：勁草書房，2013）頁 241。

屬中的近親，男性，婚生子女，年長者為優先（此為「法定家督繼承人」，明治民法第 970 條第 1 項）¹⁹。當前戶主死亡或隱居，但卻無法定家督繼承人時，則前戶主指定者為第二順位繼承人（此為「指定家督繼承人」，明治民法第 979 條）²⁰；再者，若無指定家督繼承人時，由和前戶主同一家庭的父，母為家督繼承人，或親族會從家女（出生在前戶主家之女。這種狀況可以推定入贅戶主為被繼人）之配偶，兄弟，姐妹，非家女之配偶，兄弟姐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的順位選定繼承（此為第三順位之「第一種選定家督繼承人」，明治民法第 982 條）²¹；再者，若無第三順位繼承人時，則由家庭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家督繼承人（明治民法第 984 條）²²，此為第四順位，稱為第二種法定家督繼承人；再者，若無第四順位繼承人，第五順位由親族會從親族，家族或同族之親屬，他人選定繼承人（此為「第二種選定家督繼承人」，明治民法第 985 條）²³。

¹⁹ 明治民法第 970 條第 1 項原文「被相續人ノ家族タル直系卑屬ハ左ノ規定ニ從ヒ家督相續人ト爲ル 一 親等ノ異ナリタル者ノ間ニ在リテハ其近キ者ヲ先ニス 二 新党ノ同シキ者ノ間ニ在リテハ男ヲ先ニス 三 親等ノ同シキ男又ハ女ノ間ニ在リテハ嫡出子ヲ先ニス 四 親等ノ同シキ嫡出子，庶子及ヒ私生子ノ間ニ在リテハ嫡出子及ヒ庶子ハ女ト雖モ之ヲ私生コヨリ先ニス 五 前四號ニ掲ケタル事項ニ付キ相同シキ者ノ間ニ在リテハ年長者ヲ先ニス」。

²⁰ 明治民法第 979 條原文「（第 1 項）法定ノ推定家督相續人ナキトキハ被相續人ハ家督相續人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此指定ハ法定ノ推定家督相續人ア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其効力ヲ失フ（第 2 項）家督相續人ノ指定ハ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第 3 項）前二項ノ規定ハ死亡又ハ隱居ニ因ル家督相續ノ場合ニノミ之ヲ適用ス」。

²¹ 明治民法第 982 條原文「法定又ハ指定ノ家督相續人ナキ場合ニ於テ其家ニ被相續人ノ父アルトキハ父，父アラサルトキ又ハ父カ其意思ヲ表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母，父母共ニアラサルトキ又ハ其意思ヲ表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親族會ハ左ノ順序ニ從ヒ家族中ヨリ家督相續人ヲ選定ス 第一 配偶者但家女ナルトキ 第二 兄弟 第三 姉妹 第四 第一號ニ該當セサル配偶者 第五 兄弟姉妹ノ直系卑屬」。

²² 明治民法第 984 條原文「第九百八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家督相續人タル者ナキトキハ家ニ在ル直系尊屬中親等ノ最モ近キ者家督相續人ト爲ル但親等ノ同シキ者ノ間ニ在リテハ男ヲ先ニス」。

²³ 明治民法第 985 條原文「（第 1 項）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家督相續人タル者ナキトキハ親族會ハ被相續人ノ親族，家族，分家ノ戶主又ハ本家若クハ分家ノ家族

接下來探討，家族親屬（戶主除外）死亡時之遺產繼承（明治民法第992條）²⁴。其遺產繼承和家督繼承不同，只能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明治民法第1001條）²⁵，無繼承人只能一位的限制，若有數位同等親順位繼承人的話，則共同繼承，同順位繼承人均等平分（明治民法第1002條，第1004條）²⁶。遺產繼承，首先由被繼承人的近親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優先繼承人（明治民法第994條）²⁷，但若該推定財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狀況發生時，則為代襲（代位）繼承（明治民法第995條）²⁸，若仍依舊無繼承人時，則由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戶主之順位繼承（明治民法第996條）²⁹。

二，應急措置法和戰後民法繼承規定

如壹，二，所論述過，「應急措置法」在1947年5月3日實施，在1948年1月1日失效，僅能適用於這段短期間。應急措置法的第7條～第9

中ヨリ家督相續人ヲ選定ス（第2項）前項ニ掲ケタル者ノ中ニ家督相續人タルヘキ者ナキトキハ親族會ハヤ他人ノ中ヨリ之ヲ選定ス（第3項）親族會ハ正當ノ事由アル場合ニ限り前二項ノ規定ニ拘ハラズ裁判所ノ許可ヲ得テ他人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²⁴ 明治民法第992條原文「遺產相續ハ家族ノ死亡ニ因リテ開始ス」。

²⁵ 明治民法第1001條原文「遺產相續人ハ相續開始ノ時ヨリ被相續人ノ財產ニ屬セシ一切ノ權利義務ヲ承繼ス但被相續人ノ一身ニ專屬セシ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ス」。

²⁶ 小池隆一，《概説日本民法》（改訂版）（東京：巖松堂書店，1939）頁415。明治民法第1002條原文「遺產相續人數人アルトキハ相續財產ハ其共有ニ屬ス」，第1004條の原文は「同順位ノ相續人數人アルトキハ其各自ノ相續分ハ相均シキモノトス但直系卑屬數人アルトキハ庶子及ヒ私生子ノ相續分ハ嫡出子ノ相續分ノ二分ノ一トス」。

²⁷ 明治民法第994條原文「被相續人ノ直系卑屬ハ左ノ規定ニ從ヒ遺產相續人ト爲ル 一 親等ノ異ナリタル者ノ間ニ在リテハ其近キ者先ニス 二 親等ノ同シキ者ハ同順位ニ於テ遺產相續人ト爲ル」。

²⁸ 明治民法第995條原文「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遺產相續人タルヘキ者カ相續ノ開始前ニ死亡シ又ハ其相續權ヲ失ヒタル場合ニ於テ其者ニ直系卑屬アルトキハ其直系卑屬ハ前條ノ規定ニ從ヒ其者ト同順位ニ於テ遺產相續人ト爲ル」。

²⁹ 明治民法第996條原文「（第1項）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遺產相續人タルヘキ者ナキ場合ニ於テ遺產相續ヲ爲スヘキ者ノ順位左ノ如シ 第一 配偶者 第二 直系尊屬 第三 戶主（第2項）前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九百九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條有繼承相關規定，根據此規定應依照所有遺產繼承規定來進行繼承程序，這段期間無法適用明治民法的家督繼承法規（應急措置法第7條）³⁰，而且通常配偶為繼承人，以及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姐妹之順位和配偶一起繼承。關於繼承分之分配，配偶和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起繼承時，配偶繼承三分之一財產，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三分之二財產；配偶和直系血親尊親屬一起繼承時，各繼承二分之一之財產；配偶和兄弟姐妹一起繼承時，配偶繼承三分之二財產，兄弟姐妹繼承三分之一（應急措置法第8條）³¹；另外，若直系血親卑親屬和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姐妹皆有數位時，則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姐妹各依其人數均分繼承。

戰後民法中1962年3月29日修改前之第887條～第890條，第900條也和應急措置法之規定相同³²。

³⁰ 應急措置法第7條原文「（第1項）家督相続に関する規定は，これを適用しない。（第2項）相続については，第8条及び第9条の規定によるの外，遺産相続に関する規定に従う」。

³¹ 應急措置報第8條原文「（第1項）直系卑属，直系尊属及び兄弟姐妹は，その順序により相続人となる。（第2項）配偶者は，常に相続人となるものとし，その相続分は，左の規定に従う。一 直系卑属とともに相続人であるときは，3分の1とする。二 直系尊属とともに相続人であるときは，2分の1とする。三 兄弟姐妹とともに相続人であるときは，3分の2とする」。

³² 1962年3月29日修改前之戰後民法原文如下所述。第887條「被相続人の直系卑属は，左の規定に従つて相続人となる。一 親等の異なつた者の間では，その近い者を先にする。二 親等の同じである者は，同順位で相続人となる」。第888條「（第1項）前条の規定によつて相続人となるべき者が，相続の開始前に，死亡し，又はその相続権を失つ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者に直系卑属があるときは，その直系卑属は，前条の規定に従つてその者と同順位で相続人となる。（第2項）前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胎児は，既に生まれたものとみなす。但し，死体で生まれ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第889條「左に掲げる者は，前二条の規定によつて相続人となるべき者がいない場合には，左の順位に従つて相続人となる。一 直系尊属 二 兄弟姐妹（第2項） 第八百八十七条の規定は，前項第一号の場合に，同条第二号及び前条の規定は，前項第二号の場合にこれを準用する」。第890條「被相続人の配偶者は，常に相続人とな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前三条の規定によつて相続人となるべき者があるときは，その者と同順位とする」。第900條「同順位の相続人が数人あるときは，その

隨著應急措置法之施行，1947年5月3日以後發生之繼承以應急措置法和戰後民法之規定為基準，但在1947年5月2日以前發生之繼承，不管是否必須選定家督繼承人，在應急措置法實施前，若無選定家督繼承人，皆適用應急措置法和戰後民法（1947年12月22日公布之民法附則第25條）³³。

三，1962年修改後的戰後民法之繼承規定

如壹，二，所論述過，戰後民法在1962年3月29日修法（1962年7月1日實施），但修法幅度不大，其中將繼承人所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修改成「子」，這雖然在戰後民法第888條第1項之代襲（代位）繼承中已有規定，但由於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在理論上有些疑義的關係³⁴，因此才作了修正。再者，代襲（代位）繼承之規定在1962年修法前之戰後民法第888條，在1962年修法時和第887條併成一條後，將戰後民法第888條條文削除³⁵。

相続分は、左の規定に従う。一 直系卑属及び配偶者が相続人であるときは、直系卑属の相続分は、三分の二とし、配偶者の相続分は三分の一とする。二 配偶者及び直系尊属が相続人であるときは、配偶者の相続分及び直系尊属の相続分は、各、二分の一とする。三 配偶者及び兄弟姉妹が相続人であるときは、配偶者の相続分は、三分の二とし、兄弟姉妹の相続分は、三分の一とする。四 直系卑属、直系尊属又は兄弟姉妹が数人あるときは、各自の相続分は、等しいものとする。但し、嫡出でない直系卑属の相続分は、嫡出である直系卑属の相続分の二分の一とし、父母の一方のみを同じくする兄弟姉妹の相続分は、父母の双方を同じくする兄弟姉妹の相続分の二分の一とする」。

³³ 1947年12月22日公布の民法附則第25條原文「（第1項）応急措置法施行前に開始した相続に関しては、第二項の場合を除いて、なお、旧法を適用する。（第2項）応急措置法施行前に家督相続が開始し、新法施行後に旧法によれば家督相続人を選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場合には、その相続に関しては、新法を適用する。但し、その相続の開始が入夫婚姻の取消、入夫の離婚又は養子縁組の取消によるときは、その相続は、財産の相続に関しては開始しなかつたものとみなし、第二十八条の規定を準用する」。

³⁴ 《官報号外昭和37年3月9日——第40回国会衆議院會議録第22号》（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62）頁447（1962年3月9日衆議院本會議上河本敏夫・法務委員長的發言）。

³⁵ 1962年修改後之戰後民法第887條和第888條原文，如下所述。第887條「（第1項）被相続人の子は、相続人となる。（第2項）被相続人の子が、相続の開始以前

四，1980年修法的戰後民法的之繼承規定

戰後民法在1980年5月17日再度修法（1981年1月1日實施），1980年大幅修法，變更了法定繼承。1980年之戰後民法修法如下，當配偶和孩子同為繼承人時，各繼承二分之一之財產；配偶和直系血親尊親屬同為繼承人時，配偶繼承分為繼承財產三分之二，直系血親尊親屬的繼承分為繼承財產三分之一；配偶和兄弟姐妹同為繼承人時，配偶繼承分為繼承財產的四分之三，兄弟姐妹的繼承分為繼承財產之四分之一（1980年修法後之戰後民法第887條）³⁶。

此繼承分變更之理由如下³⁷，主要是因為日本社會核心家庭變多，對於「家財」之觀念變淡，認為比起孩子，分配給配偶的繼承分應要更為豐厚，一般家庭夫婦間所生的孩子減少，即使有數個孩子，分配給孩子的所有繼承分須設定得很高之觀念也逐漸變淡；另外，擁有繼承財產三分之一繼承分的配偶，曾有被具過半數繼承分的孩子趕出家門的案例發生。基於此，於1980

に死亡したとき、又は第八百九十一条の規定に該当し、若しくは排除によつて、その相続権を失つたときは、その者の子がこれを代襲して相続人となる。但し、被相続人の直系卑属でない者は、この限りでない。（第3項）前項の規定は、代襲者が、相続の開始以前に死亡し、又は第八百九十一条の規定に該当し、若しくは排除によつて、その代襲相続権を失つた場合にこれを準用する」。第888條「削除」。其他、戰後民法第900條的「直系血親尊親屬」一詞也修改成「子」字。

³⁶ 1980年修法後之戰後民法第900條原文「同順位の相続人が数人あるときは、その相続分は、左の規定に従う。一 子及び配偶者が相続人であるときは、子の相続分及び配偶者の相続分は、各二分の一とする。二 配偶者及び直系尊属が相続人であるときは、配偶者の相続分は、三分の二とし、直系尊属の相続分は、三分の一とする。三 配偶者及び兄弟姐妹が相続人であるときは、配偶者の相続分は、四分の三とし、兄弟姐妹の相続分は、四分の一とする。四 子、直系尊属又は兄弟姐妹が数人あるときは、各自の相続分は、等しいものとする。但し、嫡出でない子の相続分は、嫡出である子の相続分の二分の一とし、父母の一方のみを同じくする兄弟姐妹の相続分は、父母の双方を同じくする兄弟姐妹の相続分の二分の一とする」。

³⁷ 《第91回国会参議院法務委員会会議録第8号》（東京：参議院事務局，1980）頁195（1980年5月8日参議院法務委員會上遠藤浩・参考人（學習院大學教授）的發言）。

年提升配偶之應有繼承分。

198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繼承適用1980年修法後之戰後民法（1980年5月17日公布之民法附則第2條）³⁸。

日本民法之繼承規定

舊民法典	1890年4月21日公布，未施行	
明治民法	1898年7月16日施行	以長子繼承為原則
應急措置法	1947年5月3日施行	無法適用明治民法的家督繼承法規，則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姐妹各依其人數均分繼承
戰後民法	1948年1月1日施行	則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姐妹各依其人數均分繼承
1962年修正戰後民法	1962年7月1日施行	修法幅度不大，其中將繼承人所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修改成「子」
1980年修正戰後民法	1981年1月1日施行	變更了法定繼承

參、日本明治民法施行前之繼承慣行

壹，一，所論述之明治民法，應是考量到日本傳統，所以以家制度和長子繼承為主要原則。在家族法領域中，即使制度合理，但若無法得到該國大多數人民支持時，實際上在施行面上有其困難處。因此繼承理當應考慮到傳統，但日本傳統之繼承慣行是否真的皆以長子繼承為原則仍有疑慮。

針對於此，以下探討生田精（編），《全國民事慣例類集》（東京：司法省，1880）和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東京：日本評論社，1965）之繼承慣行相關文獻。

³⁸ 1980年5月17日公布之民法附則第2條原文「この法律の施行前に開始した相続一に關しては、なお、第一條の規定による改正前の民法の規定を適用する」

慣行

生田精（編）《全國民事慣例類集》是一本為了起草明治民法，所進行之日本民事慣行之調查書籍。根據生田精（編），《全國民事慣例類集》，明治民法施行以前的日本繼承慣行，主要以長子繼承為主，但若長男非戶主時，則讓長子分家另立門戶，另由長子以外的人為家督繼承，此方式在日本各地相當常見（頁406）。但也有很多例外，有些地方不限男女，由先出生者為繼承者（伊豆国田方郡（現在的静岡県田方郡）和常陸国新治郡（現在的茨城県笠間市，筑西市，桜川市付近），羽前国置賜郡（現在的山形県南置賜郡，東置賜郡，西置賜郡）。頁407-408），另外有些地方在發生繼承時，若有長女之家庭，長女馬上結婚，由長女的丈夫繼承（陸中国膽澤郡（現在的岩手県胆沢郡）頁407）。另外加賀国河北郡（現在的石川県河北郡）當戶主（丈夫）死亡後，妻子會再入贅新的丈夫，新丈夫會將前夫孩子視為己出，孩子長大成人後由孩子繼承（頁408-409），妻子和新的丈夫間所生的小孩則無法繼承財產。

另外，有些地方可由女性繼承。例如越中国礪波郡（現在的富山 東礪波郡，西礪波郡）的城鎮，戶主若留有要女子繼承之遺書，則可由女子繼承財產；然而在鄉村地方，則只限男子才可繼承（頁409）。有些地方則由丈夫之「後家（寡婦）」繼承（淡路国三原郡（現在的兵庫県南淡路市）。頁410）。諸如此類，有些地方對女性特別寬容，可由女性繼承，但有些地方則限定一定要由男性繼承，如果死亡戶主之子女皆為女性，則由戶主弟弟繼承（越後国蒲原郡（現在的新潟 北蒲原郡，中蒲原郡周邊）。頁409）。

由男性繼承時，大部分由長男繼承的案例較多，若是長男分家自立門戶，傳統上則由次男和三男之順位繼承（日向国臼杵郡（現在的宮崎 西臼杵郡，東臼杵郡）。頁410）。土佐国土佐郡（現在的高知県土佐郡）則特別有由么兒繼承之習慣（末子繼承）（頁410）。

如上所述，明治民法以前之日本繼承慣行，長子繼承並非深根蒂固，各

地方有不同之繼承慣行存在，日本很多地方都有末子繼承慣行之案例。

二，日本之末子繼承慣行——探討《民法風土記》

如上一節所述，明治民法實施以前，日本有不少「末子繼承」之慣行。民法學者中川善之助到日本各地旅遊，將所見所聞之風俗習慣撰寫成『民法風土記』，其中也記載了末子繼承慣行之案例。上一節提過，依據生田精（編）《全國民事慣例類集》，土佐國土佐郡有末子繼承之慣行；但依據《民法風土記》記載，從奄美諸島和長野 諏訪到全日本各地都可以看到末子繼承慣行之案例；其中長野縣諏訪之末子繼承慣行特別根深蒂固，據說大正初期曾向當地之法院提出請求，希望在明治民法第 975 條第 2 項「若有其他正當事由，經過親族會同意，得請求廢除被繼承人」中所規定的廢除的正當事由裡，加入末子繼承³⁹，但受到當地法駁回。

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中記載著日本諸多地區尚存末子繼承慣行之理由，當時奄美諸島非但沒有產業，每年還深受台風天災摧殘，因此生活困苦的諸多奄美諸島居民都到都市的學校念書及工作⁴⁰，所以在奄美諸島的很多村落甚至看到不年輕人，通常大部分是依長男，次男，三男之順序來離開島嶼，只剩末子還留在奄美諸島裡，因此末子繼承就成為奄美諸島之繼承慣行⁴¹。

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中記載末子繼承有開墾型和離鄉背井工作型。奄美諸島從長子之順位離鄉工作，家中只剩么兒之繼承型態稱為離鄉背井工作型；相對的留在農村，由於農耕地少必須要開墾新的農田，依長子順位須到新的地方墾荒以確保居民糧食的型態稱為開墾⁴²。在長野 諏訪和香川縣

³⁹ 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東京：日本評論社，1965）頁 64-65。明治民法第 975 條第 2 項原文「此他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被相續人ハ親族會ノ同意ヲ得テ其廢除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⁴⁰ 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東京：日本評論社，1965）頁 15。

⁴¹ 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東京：日本評論社，1965）頁 15。

⁴² 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東京：日本評論社，1965）頁 60。

西浜等也有諸多開墾型之末子繼承⁴³。

三，明治民法施行前之繼承慣行——中間考察

上一節探討了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中所記載的末子繼承有開墾型和離鄉背井工作型二種型態。不管是開墾型或是離鄉背井工作型，其共通點皆為家人所居住的土地無法維持生活所須，因此長子稍成長到可以工作之年齡後，即離鄉背井到外地工作，因此漸形成末子繼承之慣行。這種現象在貧窮的地方普遍可見，因此可以理解為什麼日本諸多地區皆存有末子繼承的慣行⁴⁴。

在參，二，也提到，有些地方甚至提出將末子繼承放入明治民法中，可見末子繼承在這些地方深根蒂固的程度，這也意味著明治民法的繼承規定未必是可代表日本傳統的繼承慣行。但是不管是開墾型或是離鄉背井工作型的末子繼承，都只出現在貧窮地方，因此可以推定明治民法的制定並沒有考慮到貧窮地區之狀況。

肆，現代日本之「印鑑費」繼承慣行

現在日本若沒有立遺囑，基本上繼承規定以式，四，所述為基準，但事實上「印鑑費」或「用印費」等操作繼承的手法相當盛行，以下介紹此操作手法。

一，「印鑑費」之繼承手法

1981年1月1日以後之繼承規定為，若無遺囑則由被繼承人的配偶和孩子各繼承2分之1。但有些協議是由被繼承人的長男繼承，其實際之操作手

⁴³ 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東京：日本評論社，1965）頁15，頁77。

⁴⁴ 特別是在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東京：日本評論社，1965）頁60中指出，「即使在國外，新地開墾和末子繼承間也有密切關係」。

法是在註明有「由長男單獨繼承」的遺產分割協議書和記述其內容之登記申請書中，請其他繼承人蓋章，長男則給予蓋章者謝禮，稱為「印鑑費」，在須登記申請的不動產財產繼承上特別常見。

「印鑑費」之繼承慣行在日本很常見，但是有提及「印鑑費」之文獻只有笹原桂輔〈令人驚訝的是，付『用印費』來處理前妻孩子的繼承分〉（收錄於1979/11。《時の法令（大蔵省印刷局）》1054号，頁29-37。日語原文為「意外にも『ハンコ代』ですんだ先妻の子の相続分」），笹原桂輔的「令人驚訝的是，付『用印費』來處理前妻孩子的繼承分」中介紹了，不主張自身的法定繼承分，其他繼承人基於「情」字，收取印鑑費後幫忙協助完成登記申請書，則完成繼承的案例⁴⁵，特別的是法院的調解委員也採用雙方之協議承諾⁴⁶。

因為是調解，所以只要當事人同意即可，就連調解委員只會簡單的說句「喔！是民間流傳的用印費」就結案。諸如此類，印鑑費之繼承慣行，在日本法律實務上很常見。

二，訪問「印鑑費」實務專家

如上一節所提及，印鑑費相關文獻只有笹原桂輔「令人驚訝的是，付『用印費』來處理前妻孩子的繼承分」中有記載，因此筆者特別針對繼承案件訪問了三位日本法律實務專家（A氏（2018年7月29日訪問），B氏（2018年8月12日訪問），C氏（2018年8月21日訪問））。根據訪問內容，日本印鑑費慣行，在1990年為止最常見（A氏和B氏回答），理由是1990年為止網路不發達，不熟悉法律者很難有戰後民法之法定繼承分相關訊息，因此完全相信長男所委託的律師，認為長男以外之繼承人只能取得印鑑費，其

⁴⁵ 笹原桂輔，1979/11。〈意外にも「ハンコ代」ですんだ先妻の子の相続分〉，《時の法令（大蔵省印刷局）》1054号，頁37。

⁴⁶ 笹原桂輔，1979/11。〈意外にも「ハンコ代」ですんだ先妻の子の相続分〉，《時の法令（大蔵省印刷局）》1054号，頁37。

他財產則全由長男獲得（A氏回答）。但是相對於A氏之意見，其他人認為在進入2000年後仍存在有印鑑費之慣行（B氏和C氏回答）。

為何特別只有長男會做這樣的動作？如明治民法中所規定，是因為長男本身對能繼承所有財產有所期待（A氏回答）。根據A氏所述，日本最高法院以外的法院判決結果並非全部公開，因此法院也以「習慣」承認印鑑費之繼承慣行（之後既使得知無法依規定之法定繼承分繼承後，也無法取消了）。之所以如此，或許如同上一節所提及，法院調解委員根本由衷對於印鑑費不抱持任何異議之關係。

三，「印鑑費」繼承慣行概觀——中間考察

式，四，說明了現代日本法定繼承分，本章則詳細說明了，日本在不動產繼承上，常不依法定繼承分規定，而以「印鑑費」之繼承慣行來處理。此事讓人聯想到以下之論點，「我國有法律為『傳家寶刀』之傳統思想。所謂『傳家寶刀』是指刀子為家族世代傳家之寶，但並非用來殺人，而是代表『家』的裝飾物或權威象徵。因此謂為『傳家寶刀』之法律，並非是控制社會生活之政治權力手段，而是代表裝飾品的意思」⁴⁷，「事實上民法典只是規制國民現實生活之規範，位階很低」⁴⁸。

印鑑費繼承慣行可以說完全符合這項批判。戰後民法雖有法定繼承分之規定，但無法成為擁有不動產之財產繼承者們掌握現實社會原屬於自己應有權利之手段，其規範國民生活之實際效力極低，導致印鑑費之慣行橫行無阻。但當然以上論點如A氏所述，印鑑費慣行只在長男「希望單獨繼承」之狀況下適用；又如笹原桂輔「令人驚訝的是，付『用印費』來處理前妻孩子

⁴⁷ 川島武宜，《日本人の法意識（岩波新書（青版）630）》（東京：岩波書店，1967）頁47。川島武宜，《川島武宜著作集（第4卷）法社会学4〔法意識〕》（東京：岩波書店，1982），頁263。

⁴⁸ 川島武宜，《日本人の法意識（岩波新書（青版）630）》（東京：岩波書店，1967）頁48。川島武宜，《川島武宜著作集（第4卷）法社会学4〔法意識〕》（東京：岩波書店，1982），頁264。

的繼承分」所介紹的，基於對無法繼承全財產則生活會陷入困境的繼承人的「情」，而有印鑑費慣行的例子，二者說法不一，然而此案例也是比起法律條文，皆以情為優先的例子⁴⁹。當然遺產分割只須雙方取得協議，印鑑費慣行在當時並沒有發生過爭議，但是現在大部分的印鑑費慣行，被繼承人的長男幾乎皆是以半騙半哄方式取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A氏，B氏，C氏之回答）。另外，既使如長男以外的繼承人在得知戰後民法的法定繼分之規定後，仍有「因為是慣行，沒辦法」的心態而不主張該有權利，這樣的作法和無法打破印鑑費慣行有絕對關係⁵⁰，且必須特別一提的是，法院等也承認這樣的作法⁵¹。因此在2000年以後，即便印鑑費繼承慣行有減少趨勢的說法，但實際上並無完全消失，若單著眼於印鑑費繼承慣行，則足以證明在日本，法律為傳家寶刀之說法，因此也可以說民法典並無實質發揮規範國民生活之法律效力。

伍、結論

本論文探討了日本的繼承慣行和民法的關係。結論如下，明治民法實施以前，日本地方常有由長子繼承之習慣，但是並非日本各地皆實施長子繼承慣行，特別是貧窮地方末子繼承慣行相當常見。明治民法規定以長子繼承為原則，但也曾有末子繼承之申訴，卻申訴不成立。原本在日本，即使長子繼承並非絕對，但戰後民法仍受到明治民法之長子繼承規定之影響，所以由長

⁴⁹ 「情」優先法律和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以情理和慈悲為依據的判決結果類似。小口彥太，2012/1。〈中国的特色を有する民事判決——違約責任も不法行為責任もないのに賠償を命ぜられた事例——〉，《早稲田法学》87卷2号，頁124-125。

⁵⁰ 「被賦予主張自己權利的每個人，都要加入這項全國運動，為了使權利=法的理念在這片土地上實現，須要每人之貢獻來達成。」，此為若要爭取權利和實現法制則須積極主張的見解。イェーリング（村上淳一（訳）），1982。《權利のための闘争（岩波文庫34-013-1）》（東京：岩波書店，1982）頁30。

⁵¹ 在現代仍有依據慣行和慣習來處理和行事之案例，皆是因現代之政治權力對這種現象之默許，或是至少沒有為要將之完全消滅而作努力之證據（千葉正士，1970。《祭りの法社会学》（東京：弘文堂，1970）頁204），而印鑑費慣行不也是如此。

子繼承之印鑑費繼承慣行仍相當盛行；因此單著眼於印鑑費，可以推論日本法律條文和實際社會認知仍存在很大的差異。

但是在日本末子繼承慣行鮮為人知，最初『民法風土記』作者中川善之助也不曉得末子繼承之慣行⁵²。此慣行在明治民法實施時曾申訴希望得到法律承認，但被駁回；然而在戰後民法開始實施後，實際上卻仍施行明治民法時之長子繼承的印鑑費慣行。總而言之，明治民法時期雖有慣行之存在，但仍以嚴格法律為基準，然而在戰後民法期，反而對慣行相對較為寬容。如上所述，法律縱有家族法之規制，但當事者常被「情」，「慣行」，「宗教觀」等影響，因此同一個國家也很難確保完全都遵守同一規定，所以家族法盡可能對慣行特別寬容，也就是說長男以外的繼承人是否遭受欺騙是另一回事，戰後民法對印鑑費慣行之寬容面和家族法之運作方法不謀而合。因此有些學者認為明治民法規範無法寬容家族法之慣行，和家族法之運作有很大的不同⁵³。針對整體對明治民法的家族法部分之見解與評價是否得宜為今後研究探討之課題。

⁵² 中川善之助，《民法風土記》（東京：日本評論社，1965）頁 56。

⁵³ 另外也有「須注意的是明治民法所具備的『家』制度並非是那麼有威權的法典……光就法層面來看，在明治民法當代，個人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之見解。大村敦志，《家族法》（第2版）（東京：有斐閣，2002）頁 17。

【資料】相關印鑑費之實務專家訪問

○ A 氏（2018年7月29日訪問）

——雖然法律有規定繼承分，但我聽說有所謂「印鑑費」啦，「用印費」等，私自製作「遺產分割協議書」和「登記申請表」等並付費，請其他的繼承人蓋章的繼承慣行……

A「到1990年代為止，繼承財產中含有土地，巨額繼承的情況很多。這種狀況下依照明治民法所流傳下來的觀念，長男認為本當就應由長子繼承，於是付印鑑費獨佔所有財產」。

——所謂到1990年代為止，是否指最近已幾乎沒有了？

A「進入2000年後，由於網路發達，無法律常識者可以在網路輕易找到法定繼承分等相關知識，因此進入2000年後，印鑑費之慣行有急速減少的感覺」。

——1990年代網路不發達，但不了解法定繼承分，對法律不清楚的人，都不會去找律師等專家討論嗎？

A「印鑑費慣行是由長男和律師等一起想出來的。繼承發生時，首先由長男找律師商談，知道戰後民法之法定繼承分無法由長子繼承後，和律師商量『是否有可獨自繼承的方法』，於是律師說『那麼我們付一點印鑑費，讓所有財產全部由長男來繼承吧！』，由律師代理和長男以外的各繼承人遊說，在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蓋章，當時大部分的人都認為『律師都這麼說了，應該沒問題吧！』，所以都沒有想太多。1990年代為止，社會上相當信任律師，因此完全相信律師所說的話」。

——這麼說來，感覺律師似乎未實踐該有的社會正義之使命……

A「在日本，特別是農村，律師通常都站在由長男來繼承全部財產，成為村子裡的有權者這一邊」。

——土地繼承常見印鑑費之慣行，是否是為防止土地分割後土地價值降低的方法？

A「幾乎所有長男繼承人應該都沒有在考量這一點，純粹只是想將土地佔為己有吧」。

——印鑑費市價大約多少錢？

A「因不同財產繼承狀況而各不相同，基本上比法定繼承分減少很多，但應落在其他繼承人滿意的範圍內，應有10萬日圓到20萬日圓吧，若繼承財產金額較大的話，大概在100萬日圓左右吧」。

——既使支付印鑑費，在遺產分割協議書和登記申請書上用印後，也可以當成詐欺塗消吧！

A「重作遺產分割協議很麻煩，且支付印鑑費的繼承慣行所作成的遺產分割協議書和登記申請書也受到法院承認，因此支付完印鑑費之繼承，之後很難推翻。」。

○B氏（2018年8月12日訪問）

——雖然法律有規定繼承分，但我聽說有所謂「印鑑費」啦，「用印費」等，私自製作「遺產分割協議書」和「登記申請表」等並付費，請其他的繼承人蓋章的繼承慣行……

B「常有的事，我也常去處理相關事務。因為民法法定繼承分規定未受重視，我只有在被拜託時才會去處理，通常擁有土地等之不動產的人，感覺都知道『印鑑費』這種手法，像『這次繼承，拜託大概用○○日圓的印鑑費』之類的請託很多，請託者都會講『印鑑費』一詞。

——2000年網路發達後，聽說印鑑費慣行就慢慢減少了…

B「沒有這樣的感覺，現在也很多」。

——既使支付印鑑費，在遺產分割協議書和登記申請書上用印後，也可以當成詐欺塗消吧！

B「我有代辦過很多印鑑費案件，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爭端，慣行已深根蒂固，應該很少人會懷疑吧」。

——印鑑費市價大約多少錢？

B「接到客戶要求『用印鑑費』的案子後才去處理而已，完全依客戶要求的金額來進行。金額各式各樣，有些根本談不上所謂市價」。

○C氏（2018年8月21日訪問）

——雖然法律有規定繼承分，但我聽說有所謂「印鑑費」啦，「用印費」等，私自製作「遺產分割協議書」和「登記申請表」等並付費，請其他的繼承人蓋章的繼承慣行……

C「在土地的財產繼承的案件，常用這種方法」。

——2000年網路發達後，聽說印鑑費慣行就慢慢減少了…

C「確實在2000年後也許印鑑費可能有減少，但是雖說減少，現在還是有用這種方式處理的」。

——既使支付印鑑費，在遺產分割協議書和登記申請書上用印後，也可以當成詐欺塗消吧！

C「若依民法為依據，那確實如此，但沒有聽過真實案例」。

——印鑑費市價大約多少錢？

C「因各財產繼承案件而不同，沒有所謂的印鑑費之價格」。

参考文献

專書

- 青山道夫，1958。《家族法論》京都：法律文化社。
- イエーリング（村上淳一（訳）），1982。《権利のための闘争（岩波文庫 34-013-1）》東京：岩波書店。
- 内田貴，2007。《民法Ⅳ親族・相続》（増補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内田貴，2008。《民法Ⅰ総則・物権総論》（第4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大村敦志，2002。《家族法》（第2版）東京：有斐閣。
- 奥田義人，1906。《相続法 完》東京：中央大学。
- 近江幸治，2010。《民法講義Ⅶ親族法・相続法》東京：成文堂。
- 川井健，2015。《民法概論 5 親族・相続》（補訂版）東京：有斐閣。
- 川島武宜，1967。《日本人の法意識（岩波新書（青版）630）》東京：岩波書店。
- 川島武宜，1982。《川島武宜著作集（第4巻）法社会学4〔法意識〕》東京：岩波書店。
- 小池隆一，1939。《概説日本民法》（改訂版）東京：巖松堂書店。
- 千葉正士，1970。《祭りの法社会学》弘文堂。
- 中川善之助（監修），1949。《註解親族法》東京：法文社。
- 中川善之助，1965。《民法風土記》東京：日本評論社。
- 長沼宏有，1933。《家族法》東京：有斐閣。
- 仁井田益次郎（編），1943。《舊民法》東京：日本評論社。
- 峯岸治三，1941。《親族法講義案》東京：金文堂書店。
- 山田卓生＝河内宏〔他〕，2018。《民法Ⅰ総則（有斐閣Sシリーズ）》（第4版）東京：有斐閣。
- 我妻榮＝有泉享〔他〕，2005。《民法Ⅰ総則・物権法》（第2版）東京：勁

草書房。

我妻榮＝有泉享[他]，2013。《民法3親族法・相続法》（第3版）東京：勁草書房。

期刊論文

笹原桂輔，1979/11。〈意外にも「ハンコ代」ですんだ先妻の子の相続分〉，《時の法令（大蔵省印刷局）》1054号，頁29-37。

小口彦太，2012/1。〈中国的特色を有する民事判決——違約責任も不法行為責任もないのに賠償を命ぜられた事例——〉，《早稲田法学》87巻2号，頁103-126。

檔案資料

《官報号外昭和37年3月9日——第40回国会衆議院会議録第22号》（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62）。

《第92回国会参議院法務委員会会議録第8号》（東京：参議院事務局，1980）。

※ 本論文為2018年12月2日在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的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第九屆日本研究年會所日語發表的高橋孝治「日本繼承慣行和民法的考察（日本における相続慣行と民法に関する一考察）」所修正後論文。

《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

徵稿啟事

一、《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Japan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Quarterly, JaQ)為一學術性刊物，特色暨要點如下：(1)主要以探討亞太地區政治、經濟、安全、外交、社會文化等領域議題為目的；(2)論文須兼具學術理論及政策意涵，或為具實用性、時效性及前瞻性之實證性論文；(3)本刊傾向不採用缺乏政策意涵之純數理計量論文；(4)本刊採每季（一、四、七、十月）出刊形式，即日起開放收稿並歡迎各界針對相關議題踴躍投稿。

二、本刊屬綜合類學門，內容收稿形式有兩種：第一是時事評論，每期刊登兩篇，針對日本與亞太地區重要事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以中日文撰寫評析短文。第二為學術期刊論文，每期刊登四篇。撰稿時請使用繁體中文與臺灣通用之學術用語。來稿請依本刊撰稿規範撰寫，不符體例者，本刊有權退回要求修改後再予受理。來稿一經刊載，將致贈作者當期季刊五冊。

三、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須同意經本刊刊載之論文，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並須簽署〈投稿人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未經本刊同意，請勿轉載。惟作者仍保有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

四、本刊採隨到隨審方式，無截稿日期之限制。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Japanquarterly@gmail.com，本刊編輯部收件後將於一周內回函。

《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

審查要點

- 一、本審查要點適用於投賜本刊的所有稿件。
- 二、來稿均先經主編初審，初審通過後始進入正式審查程序，未通過初審之文稿，自收件日起三個月內通知作者。
- 三、稿件初審通過後，即送交編輯委員建議審查名單。審查作業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每篇論文由主編聘請至少兩位知名學者及學術專家進行審查。
- 四、審稿人依「推薦刊登、修改後推薦刊登、修改後再審、不推薦刊登」等四種審查分類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審查完成後於兩周內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 五、本刊審稿標準以學術價值為依據，要求稿件在理論上須有所創新、在評論上須具建設性，或在資料蒐集及分析上作出貢獻。
- 六、稿件最終刊登與否，得由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經主編根據上述審查標準及當期總體規畫作最後決定。

※審查結果評定原則

審查人一 審查人二	推薦刊登	修改後推薦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修改後推薦刊登	修改後再審	送第三審
修改後推薦刊登	修改後推薦刊登	修改後推薦刊登	修改後再審	送第三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不推薦刊登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不推薦刊登	不推薦刊登

《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

撰稿規範

※為統一本刊文稿規格，特編訂論文撰稿體例，敬請遵循採用。（2017年3月23日編委會通過）

壹、來稿包含要項

一、題目：中英文兼備。

二、作者：姓名、現職、一百字以內之簡介（包含服務單位、職銜、最高學歷、研究領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中英文兼備；若為兩位（含）以上作者，請以第一作者為聯絡對象。

三、摘要：中英文摘要以三百到五百為原則。

四、關鍵詞：中英文關鍵詞以三到五個為原則。

五、本文：論文篇幅以一萬五至兩萬字為度，含註釋、參考文獻，請勿超過兩萬五千字。時事評論篇幅以五千字為度。

六、註釋：本刊採用註腳格式，所有註釋請置於當頁本文之下，勿用文中夾註方式。

七、參考文獻：請依「專書、專書譯著、專書論文、專書論文譯著、期刊論文、期刊論文譯著、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官方文件、檔案資料、研究計畫、報紙、網際網路、訪談資料」列出正文（包含圖表）中所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前後引用之文獻務必一致。另外，為符合SSCI / SCOPUS等資料庫要求，中文文獻請作者一併提供英文翻譯。格式請參照參考文獻用例。

八、迴避名單：基於雙向匿名審查原則，每一投稿人須提供必要的「作者迴

避審查名單」乙份。若為學位論文改寫者，須提供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名單乙份；若為研討會論文改寫者，須提供論文評論人、場次主持人名單乙份；若為研究計畫改寫者，須提供參與研究人員（如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名單乙份。

九、未曾出版聲明書：每一投稿人須填具「未曾出版聲明書」乙份。

貳、本文規格

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註明頁碼。

一、分節標題：文章之大小標題以「壹、一、（一）、1、(1)、a、(a)」為序。

二、引語：原文直接引入文句者，於其前後附加引號；若引言過長，可前後縮排二字节獨立起段，不加引號。若為節錄整段文章，則每段起始亦空二字。

三、簡稱或縮寫：引用簡稱或縮寫，可依約定俗成之用法；惟於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並以括號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或縮寫。

四、譯名：使用外來語之中文譯名，請盡量使用通行之譯法，並請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稱。

五、標點符號：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全形」輸入。引用中文書籍、期刊、雜誌、報紙、網站等名稱請以《》標記；文章名稱以〈〉標記；外文書籍、期刊、雜誌、報紙、網站等名稱請用斜體字，所引之文章名稱加“ ”標記。

六、數字表示：

（一）年月日、卷期等數字及頁碼一律以西元年份及阿拉伯數字表示。（二）屆、次、項等採用國字表示，如：第一屆、第三次、五項決議。（三）完整的數字採用阿拉伯數字，如：50人；但百位以上整數之數字可以國字表

示者，以國字表示，如：二億三千萬。

（四）不完整之餘數、約數以國字表示，如：七十餘件、約三千人。

七、附圖、附表：

（一）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寫法如圖1、圖2，表1、表2等類推。

（二）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置中），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置中）。

（三）圖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請置於圖表的下方（置左）。

參、註釋體例

一、專書

（一）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x或頁x-x。【例】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書局，2013年），頁1-10。

（二）外文：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x or pp.x-x. John W. Dower, *Embracing Defeat: Japan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0), pp.1-10.

二、專書譯著

（一）中文：作者譯名(Author's Full Name)著，譯者姓名譯，《書名》（書名原文）（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x或頁x-x。【例】安德魯·高登(Andrew Gordon)著，李朝津譯，《日本的起起落落：從德川幕府到現代》(*A Modern History of Japan: From Tokugawa Times to the Present*)（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10。

（二）外文：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Original Title of the Book)*, trans., Translator's Full Name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 x or pp. x-x.

【例】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2: The Use of Pleasure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Vol. 2: L'Usage des Plaisirs)*, trans., Robert Hurle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5), pp. 1-5.

三、專書論文

（一）中文：作者姓名，〈篇名〉，編者姓名編，《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x或頁x-x。

【例】林文程，〈台海兩岸關係的現狀與未來〉，蘇起、童振源主編，《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台北：五南出版社，2013年），頁49-70。

（二）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Editor's Full Name, ed.,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x or pp.x-x. 【例】Robert Ward, "Reflections on the Allied Occupation and Planned Political Change in Japan," in Robert Ward, e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odern Japa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477-536.

四、專書論文譯著

（請依個別刊物實際出版項，完整臚列）

（一）中文：Author's Full Name 著，譯者姓名譯，〈篇名〉，（篇名原文），編者姓名編，譯著者姓名譯著，《書名》（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x或頁x-x。【例】Chalmers Johnson 著，曹海軍譯，〈發展型國家：概念的探索〉（The Developmental State: Odyssey of a Concept），Meredith Woo-Cumings 編，曹海軍譯，《發展型國家》（*The Developmental State*）（長春市：吉林出版集團，2007年），頁32-60。

（二）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Editor's or Author's Full Name, (ed.,)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Original Title of the Book)*, trans., Translator's Full Name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 x or pp. x-x. 【例】Jacques Lacan, "The Agency of the Letter in the Unconscious or Reason since Freud," in Jacques Lacan, *Écrits: A selection (Écrits)*,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Norton, 1977), p.163.

五、期刊論文

（請依個別刊物實際出版項，完整臚列）

（一）中文：作者姓名，〈篇名〉，《刊物名稱》，第x卷第x期，年月，頁x或頁x-x。【例】林文程，〈美台關係的誤區與檢討〉，《臺灣民主季刊》，第7卷第3期，2010年9月，頁187-202。

（二）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Journal*, Vol. x, No. x, Month Year, p. x or pp. x-x. 【例】Carl Mosk, "Japan's Economic Dilemma: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Prosperity and Stagnation by Bai Gao,"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0, No. 4, December 2002, pp. 1249-1250.

六、期刊論文譯著

（一）中文：Author's Full Name著，譯者姓名譯，〈篇名〉（篇名原文），《刊物名稱》，第x卷第x期，年月，頁x或頁x-x。【例】Andrew White著，黃文啟譯，〈反恐尖兵〉(Police, Paramilitary and Special Military Units: Restrictions in Rules of Engagement, Threat Environments and Equipment Scales)，《國防譯粹》，第43卷第6期，2016年6月，頁26-35。

（二）外文：（暫略）。

七、學位論文

（一）中文：作者姓名，《學位論文名稱》（發表地：學校及系所名稱博／

碩士論文，出版年），頁x或頁x-x。【例】蔡雅淳，《中國大陸民間組織黨建工作之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1-10。

（二）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Diss./ Thesis, The Name of the Department, the Name of the Degree-granting University, Year), p.x or pp.x-x. 【例】Yujen Kuo, *Market Failure Mentality in Japanese Industrial Policy: Case Studies of Robotics and Aircraft Industries* (Diss., College of Letters, Arts and Scienc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SA, 2009), pp.1-10.

八、研討會論文

（一）中文：作者姓名，〈篇名〉，發表於「研討會名稱」研討會（地點：主辦單位，年月日），頁x或頁x-x。【例】林文程，〈美國與中共對人權議題之折衝，1989-2012年〉，發表於「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第六屆年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2013年12月7日），頁1。

（二）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mplete Name of the Conference (Place of the Conference: Conference Organizer, Date), p. x or pp. x-x. 【例】Wen-Cheng Lin, "President Tsai's China Policy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rd Japan-Taiwan Strategic Dialogue (Taipei: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Taiwan, May 28, 2016), p.1.

九、官方文件

（請依個別文件實際出版項，完整臚列）

（一）中文：官署機構，〈文件名稱〉（行政命令類）或《文件名稱》（法律類），卷期（案號），日期，頁x或頁xx。【例】中華民國總統府，〈修正老人福利法〉，《總統府公報》，第6729號，2007年1月31日，頁2。

（二）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Date, Section or Page Numbers. 【例】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33, No.91, March 17, 1993, pp.1301-1303.

十、檔案資料

（請依個別檔案資料之資訊，完整臚列）

（一）中文：官署機構，〈檔案名稱〉，《檔案分類》，編號，日期，頁數。【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中國對於五國外長會議問題建議〉，《外交部北美司檔案》，檔案號11-07-02-11-03-013，1945年10月～1950年5月，頁1-126。

（二）外文：（暫略）。

十一、研究計畫

（請依個別計畫實際資料，完整臚列）

（一）中文：作者姓名，《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出版地：委託研究單位或補助單位，出版年），頁x 或頁x-x。【例】林文程，《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之中國的人權外交（計畫編號：NSC100-2410-H-110-029-MY3）》（台北：國科會，2011年），頁4。

（二）外文：Project 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Project* (Project or Grant Number) (Place of Publication: Tasking or Funding Agency, Year), p.x or pp.x-x. 【例】Bob Jessop, *A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Grant Number: RES-594-28-0001) (Swindon, UK: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2009), pp. 2-5.

十二、報紙

（請依個別實際出版資料，完整臚列；若為社論、短評、通訊稿或作者匿名，

則可不列作者欄)

(一) 中文：作者姓名，〈篇名〉，《報紙名稱》，年月日，版x。【例】鍾錦榮，〈雄三誤射 關鍵戰情室無監錄〉，《臺灣時報》，2016年7月4日，版1。

(二) 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Newspaper*, Date, Section or Page Numbers. 【例】Yuan-Ming Chiao, "Boxed in: Taiwan's workforce faces overwhelming obstacles," *The China Post*, July 1, 2012, p.16.

十三、網際網路

(請依個別網站線上實際資訊，完整臚列)

(一) 中文

1. 專書：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x或頁x-x，《網站名稱》，〈網址〉。【例】國防部編，《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5年），頁1-204，《中華民國國防部》，〈<http://report.mnd.gov.tw/userfiles/files/%E5%85%A8%E6%96%87%E6%AA%94%E6%A1%88/%E5%A0%B1%E5%91%8A%E6%9B%B8-%E4%B8%AD%E6%96%87-1041002-%E5%85%A8%E6%96%87%E6%AA%94%E6%A1%88.PDF>〉。

2. 論文：作者姓名，〈篇名〉，《刊物名稱》，第x卷第x期，年月，頁x或頁x-x，《網站名稱》，〈網址〉。【例】王綺年，〈南韓永續農業發展中的國家角色與社會制衡〉，《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7卷第2期，2016年4月，頁113-148，《遠景基金會》，〈<http://www.pf.org.tw/Pages/Vol/PFVolDetail.aspx?id=151>〉。

3. 官方文件：官署機構，〈文件名稱〉（行政命令類）或《文件名稱》（法律類），卷期（案號），日期，頁x或頁xx，《網站名稱》，〈網址〉。【例】中華民國總統府，〈增訂法院組織法條文〉，第7252期，2016年6月22日，頁1，《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84&lctl=view&itemid=11868&ctid=96&q=>>〉。

4.報導：作者姓名，〈篇名〉，《網站名稱》，年月日，〈網址〉。【例】曹明正、柯宗緯、李義，〈雄三飛彈誤射 金江艦 菜鳥當家肇禍〉，《中時電子報》，2016年07月04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704000252-260102>〉。

（二）外文

1. 專書：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 x or pp. x-x, *Name of the Website*, <URL>. 【例】James Dobbins, Michele A. Poole & Austin Long, Benjamin Runkle, *After the War: Nation-Building from FDR to George W. Bush*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2008), pp. 1-10, RAND Corporation, <http://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monographs/2008/RAND_MG716.pdf>.

2. 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Journal*, Vol. x, No. x, Date, p. x or pp. x-x, *Name of the Website*, <URL>. 【例】Dale C. Copel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A Theory of Trade Expect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4, Spring 1996, pp. 11-20, *MIT Press Journals*, <<http://www.mitpressjournals.org/loi/isec>>.

3. 報導：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Website*, Date, <URL>. 【例】Austin Ramzy, "Taiwan Navy Accidentally Fires Antiship Missile, Killing Fisherman," *The NY Times*, July 1, 2016, <http://www.nytimes.com/2016/07/02/world/asia/taiwan-china-missile.html?_r=0>.

十四、訪談資料

（請依個別實際訪談情況，完整臚列）訪談人，訪談方式，受訪對象，訪談地點，訪談時間。【例】林文程，當面訪談，高木誠一郎，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東京），2014年07月16日。

十五、第二次引註

首次引註須註明完整的資料來源（如上例），第二次以後之引註採下列格式：作者姓名，《書刊名稱》或〈篇名〉或特別註明之「簡稱」，頁x或頁x-x。

肆、參考文獻用例

一、中文部分

（一）專書

【例】林碧炤，2013年。《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書局。

（二）專書譯著

【例】安德魯·高登(Andrew Gordon)著，李朝津譯，2008。《日本的起起落落：從德川幕府到現代》(A Modern History of Japan: From Tokugawa Times to the Present)。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三）專書論文

【例】林文程，2013。〈台海兩岸關係的現狀與未來〉，蘇起、童振源主編，《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台北：五南出版社。頁49-70。

（四）專書論文譯著

【例】Johnson, Chalmers著，曹海軍譯，2007。〈發展型國家：概念的探索〉(The Developmental State: Odyssey of a Concept)，Meredith Woo-Cumings 編，曹海軍譯，《發展型國家》(*The Developmental State*)。長春：吉林出版集團。頁38-72。

（五）期刊論文（請依個別刊物實際出版項，完整臚列）【例】林文程，2010/9。〈美台關係的誤區與檢討〉，《臺灣民主季刊》，第7卷第3期，頁187-202。

（六）期刊論文譯著

【例】White, Andrew 著，黃文啟譯，2016/6。〈反恐尖兵〉(Police, Paramilitary and Special Military Units: Restrictions in Rules of Engagement, Threat Environments and Equipment Scales)，《國防譯粹》，第43卷第6期，頁26-35。

（七）學位論文

【例】蔡雅淳，2013。《中國大陸民間組織黨建工作之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八）研討會論文

【例】林文程，2013/12/7。〈美國與中共對人權議題之折衝，1989-2012年〉，「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第六屆年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

（九）官方文件

【例】中華民國總統府，2007/1/31。〈修正老人福利法〉，《總統府公報》，第 6729 號，頁2-19。

（十）檔案資料（請依個別檔案資料之資訊，完整臚列）

【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中國對於五國外長會議問題建議〉，《外交部北美司檔案》，檔案號11-07-02-11-03-013，頁 1-126。

（十一）研究計畫（請依個別計畫實際資訊，完整臚列）

【例】林文程，2015。《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之中國的人權外交（計畫編號：NSC100-2410-H-110-029-MY3）》。台北：國科會。

（十二）報紙（請依個別實際出版資料，完整臚列；若為社論、短評、通訊稿或作者匿名，則可不列作者欄）

【例】鍾錦榮，2016/7/4。〈雄三誤射 關鍵戰情室無監錄〉，《臺灣時報》，版1。

（十三）網際網路（請依個別網站線上實際資訊，完整臚列）

【例】國防部編，2015。《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中華民國國防部》，<<http://report.mnd.gov.tw/userfiles/files/%E5%85%A8%E6%96%87%E6%AA%94%E6%A1%88/%E5%A0%B1%E5%91%8A%E6%9B%B8-%E4%B8%AD%E6%96%87-1041002-%E5%85%A8%E6%96%87%E6%AA%94%E6%A1%88.PDF>>。

【例】王綺年，2003/7。〈南韓永續農業發展中的國家角色與社會制衡〉，《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7卷第2期，113-148。《遠景基金會》，<<http://www.pf.org.tw/Pages/Vol/PFVolDetail.aspx?id=151>>。

【例】中華民國總統府，2016/6/22。〈增訂法院組織法條文〉，《總統府公報》，第7252號，頁1，<<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84&ctl=view&itemid=11868&ctid=96&q=>>。

【例】曹明正、柯宗緯、李義，2016/7/4。〈雄三飛彈誤射 金江艦 菜鳥當家肇禍〉，《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704000252-260102>>。

（十四）訪談資料

【例】林文程，2014/7/16。高木誠一郎，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東京）。

二、英文部分

（一）專書

【例】Dower, John W., 2000. *Embracing Defeat: Japan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W. W. Norton & Company.

（二）專書譯著

【例】Foucault, Michel, 1985.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2: The Use of Pleasure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Vol. 2: L'Usage des Plaisirs)*, trans., Robert Hurle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三）專書論文

【例】Ward, Robert, 1968. “Reflections on the Allied Occupation and Planned Political Change in Japan,” in Robert Ward, e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odern Japa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477-536.

（四）專書論文譯著

【例】Lacan, Jacques, 1977. “The Agency of the Letter in the Unconscious or Reason since Freud,” in Jacques Lacan, *Écrits: A selection (Écrits)*,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Norton. pp.146-178.

（五）期刊論文（請依個別刊物實際出版項，完整臚列）

【例】Mosk, Carl, 2002/12. “Japan’s Economic Dilemma: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Prosperity and Stagnation by Bai Gao,”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0, No. 4, pp.1249-1250.

（六）期刊論文譯著

（暫略）。

（七）學位論文

【例】Kuo, Yujen, 2009. *Market Failure Mentality in Japanese Industrial Policy: Case Studies of Robotics and Aircraft Industries*. Diss., College of Letters, Arts and Scienc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SA.

（八）研討會論文

【例】Lin, Wen-Cheng, 2016/5/28. “President Tsai’s China Policy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rd Japan-Taiwan Strategic Dialogue. Taipei: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Taiwan. pp. 1-12.

（九）官方文件

【例】United States, 1993/3/1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33, No.91, pp.1301-1303.

（十）檔案資料

（暫略）。

（十一）研究計畫

【例】Jessop, Bob, 2009. *A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Grant Number: RES-594- 28-0001). Swindon, UK: The Economy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十二）報紙（請依個別實際出版資料，完整臚列；若為社論、短評、通訊稿或作者匿名，則可不列作者欄）【例】Chiao, Yuan-Ming, 2016/7/1. “Boxed in: Taiwan’s workforce faces overwhelming obstacles,” *The China Post*, p.16.

（十三）網際網路（請依個別網站線上實際資訊，完整臚列）

【例】Dobbins, James, Poole, Michele A., Long, Austin & Runkle, Benjamin, 2008. *After the War: Nation-Building from FDR to George W. Bush*.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2008), *RAND Corporation*, <http://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monographs/2008/RAND_MG716.pdf>.

【例】Copeland, Dale C., 1996/Spring.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A

Theory of Trade Expect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4, pp. 5-41, *MIT Press Journals*, <<http://www.mitpressjournals.org/loi/iseq>>.

【例】Ramzy, Austin, 2016/7/1. “Taiwan Navy Accidentally Fires Antiship Missile, Killing Fisherman,” *The NY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16/07/02/world/asia/taiwan-china-missile.html?_r=0>.

伍、字型規格

- 一、題目：標楷體20號粗體字，單行間距，置中。
- 二、作者姓名：標楷體16號字，置右。
- 三、作者職稱：新細明體8號字，加括號，置右。
- 四、摘要：標題為標楷體14號粗體字，置中；內文為標楷體12號字，左右對齊。
- 五、關鍵詞：標題為新細明體12號粗體字，詞組為標楷體12號字，左右對齊。
- 六、段落標題：
主段落標題——新細明體14號粗體字，置左。
次段落標題——標楷體14號字，置左。
分項標題——新細明體12號粗體字，置左。
- 七、內文：新細明體12號字，左右對齊。
- 八、註釋：新細明體10號字，置於頁尾、左右對齊，第二行內縮至題號後，與第一行文字對齊。
- 九、圖表：標題為華康中黑體12號字，置中。
- 十、英文部分：Times New Roman（各項次字體之大小與中文部分相同）。

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有鑑於台日關係日益發展，台灣關於當代日本包含政治、外交、經濟、安全、社會及文化等多元議題之研究日漸蓬勃，及越來越多中生代與新生代學者加入使得學群逐漸成熟的背景下，多位台灣重量級學者於2009年共同發起成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Taiwan Society of Japan Studies, TSJS)」之倡議。當代日本研究學會函報內政部社會司申請核可後，於2010年1月9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並於2010年3月4日舉行成立大會。在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親臨主持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正式成立並做為推動台灣當代日本研究、整合台灣各大學日本研究的平台。隨著台灣各主要大學日本研究中心成立，學會扮演整合與協助各日本中心、做為台灣與日本進行學術交流平台的角色。學會透過所舉辦的日本研究年會、台日戰略對話、以及日本研究青年論壇等會議，已發展成為增進台日兩國相互理解、實踐二軌對話以及推動學術交流的重要平台。

目標

當代日本研究學會為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之非營利社會團體，以推動日本研究、促進學術交流以及培育提攜後進為主要目標。本會設立宗旨包括：

- 針對日本政治、外交、經濟、安全、社會、文化及等相關議題舉辦定期會議與學術活動。
- 作為台灣日本研究以及所有從事日本研究學者專家的溝通與合作平台。
- 與日本學界共同建構、推動台日學術研究社群，創造跨國合作與研究之機會。

工作項目

本會設立工作項目包括：

- 推動日本研究專業教學、研究與交流。
- 舉辦演講、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
- 蒐集及交換國內外資料。
- 接受公私機構之委託研究並回應諮詢。
- 出版本會會刊及相關之各類會誌、書刊。
- 辦理與國內外相關機構與學術團體之學術聯繫、交流活動。
- 促進國人對當前日本事務、日本政治經濟等議題之認識與關注。
- 獎補助各公私立大學進行日本研究之碩博士論文。

發行人

林文程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特聘教授

主 編

林文程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特聘教授

編輯委員

何思慎 / 輔仁大學
吳明上 / 義守大學
林正義 / 中央研究院
林賢參 / 國立師範大學
楊武勳 / 國立暨南大學
蔡秉杰 / 國立中興大學

執行編輯

王宏仁 / 國立成功大學

編輯助理

楊雨蓉 / 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出版者

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電話：+886 (7) 5252-000 5642 (代表號)
傳真：+886 (2) 2396-6787
電子信箱：Japanquarterly@gmail.com
網址：http://www.tsjs.org.tw/
銀行：中華郵政 中山大學郵局
戶名：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帳號：0041597 0082107
國外售價：(美元) 每冊8元，全年25元
(平郵每冊另加郵資4元、航空每冊另加郵資8元)
國內售價：(新台幣) 每冊250元，全年800元
(掛號每冊另加郵資40元)

承印者

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地址：11650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9號4樓
電話：+886 (2) 2939-2169
傳真：+886 (2) 2939-2160

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Taiwan Society of Japan Studies

本出版品係由當代日本研究學會負責出版。當代日本研究學會成立於2010年，是一個獨立、非官方與非營利之機構，以促進日本與亞太區域的研究與發展為宗旨。成立七年以來，當代日本研究學會已經與日本及亞太區域重要學術暨相關團體建立了友好關係與互動，未來將持續以促進新形勢下的交流與合作為目標。

This journal is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ociety of Japan Studies (TSJS). Founded in 2010, the TSJS is an independent, nongovernmental and non-profit institution dedicated to the promotion of Japan and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The TSJS has established cooperative relations with major institutions in Japan and worldwide since 2010, and will continue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under current Asia-Pacific dynamics in the future.

本季刊由當代日本研究學會負責出版，季刊中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journal is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ociety of Japan Studie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